Legal Aid Foundation

2012周年報告書





2012 周年報告書

宗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 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大 4 前 言

- 5 第一章 組織概況
- 6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6 第二節 董事會
- 9 第三節 監事會
- 10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11 第五節 分會
- 14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9 第二章 扶助業務

- 20 第一節 案件分析
- 40 第二節 業務管理

45 第三章 專案介紹

- 46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 49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 51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54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 律師陪 时到 案專案
- 56 第五節 人口 販運被害人法 傳扶助專案
- 58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 60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61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 62 第一節 RCA環境汙染專案
- **63**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國賠請求案
- 64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口資案件

66 第五章 財務管理

- 67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84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 85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88 第六章 宣傳教育

- 89 第一節 下鄉服務
- 90 第二節 宣導工作
- 96 第三節 法治教育

97 第七章 國際交流

- 98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 98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 100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101 第八章 未來展望

107 附 錄

- 108 、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覽表
- 109 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 111 三、各分會地址为聯絡方法
- 113 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法傳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 於2004年7月1日成立,8年多來有近60萬名民界申請法傳扶助,提供 超過21萬人次的法傳諮詢及協助近20萬名弱勢民界進行講解、和解、法傳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辯護 等服務。

本會於傳師資源匮之之台東、花蓮等偏遠地區所進行之專職傳師招聘,屬屬無人應聘,而承辦本會約98%案件量之界多扶則傳師,因專科分科及辦案標準無法建置,而使其扶助品質難以管控。2012年度建置專職傳師中心,期望專職傳師中心進行派駐偏遠地區專職傳師之培訓、弱勢族群特殊訴訟實務及扶巧之研究、專科傳師教育訓練及評量標準之建置等重要工作。

法律扶助工作執行8年以來,實務運作上發現法律扶助法之規範有諸多地方未臻完備,致使法律扶助事務之推展有所阻礙,而在董事會指定主責董事 B集下,本會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修幾近完成,亦為2012年度特殊而重大之工作成果。

Preface 前言

第一章 組織概況

第一節 組織架構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第五節 分會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第一節 組織架構

本會係財團法人,設置董事會,置董事13人,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中之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另設獨立行使職權之監事5人,監事獨立行使職權致生意見不一致時,由監事主席3集監事會議決之。

入本會量利書長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並於利書長下設置 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利書室等單位襄則利書長辦理會務、協則各 分會執行會務並管理各分會業務之執行。本會董事會另下設內部稽核,就本會之稽核事項,獨立於各 處室之外向董事會負責。

而本會按地方法院轄區目前設立有21個分會,進行法俸扶助事件及其相關事務之審議與執行。分會分會量會長一人,為無給職。量執行秘書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另本會為執行法俸扶則事件、俸師酬金及以娶影片、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影片及受扶則人與擔任法俸扶則者問爭議之請解與審議,於各分會下設有獨立之審查委員會,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俸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另為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於董事會下設獨立之覆議委員會,由資深之法官、檢察官、軍法官、俸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二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計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計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傳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傳扶助工作之傳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份專門學識之學計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代表1人。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 [12010年3月23] [1起至2013年3月22] [1止,每月3] 開乙次會議。2012年度 共計3 開18次董事會議。本屆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吳景芳 董事長

董事長:

◆ 吳景芳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 系專任教授)

董事:

- ◆李惠宗(叫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林俊茁(計法院刑事廳廳長)
- ◆ 唐志仁 (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 ◆ 陳俊卿(傳師, 陳俊卿傳師事務所、前中華民國傳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陳和贵 (傳師、專利師,臺灣國際專利法 傳事務所)
- ◆ 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 陳駁壁(1 法院民事廳廳長)
- ◆ 引玠玠(法務部保護計1 長)
- ◆ 蔡志偉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則理教授)
- ◆ 劉文 仕 (內政部 參專 兼法 規委員 會執行秘書)
- ◆謝文田(傳師,謝文田傳師專務所)

第三屆卸任董事

- ◆ 吳景 源 (前 号 法 院 民 事 廳廳 長) 於2010年3月23日~2010年8月6日擔任 第三 屆 董 事
- ◆ 高正尚(臺灣原鄉立創願問公司執行長)於2010年3月23日~2011年3月14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 ◆ 許慶瑜(國防部軍法司司長)於2010年3月23日~2011年4月15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李惠宗 董事



林俊茁董事



林春榮董事



唐志仁 董事



陳俊卿董事



陳和貴 董事



陳曼麗 董事



陳 駿壁 董事



引玠玠 董事



蔡志偉董事



劉文仕董事



謝文田董事



第三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計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計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为地區性傳師公會推薦傳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为社會公正人士1人。



桐承思 監事主席

監事主席:

◆ 柯承忠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事:

- ◆ 馬書梅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 辜儀芳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林國明 監事



馬者梅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辜儀芳 監事

第三屆卸任監事

◆林美杏(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於2010年3月23日~2012年5月28日擔任第三屆監事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本會量利書長1人、副利書長1人,專任性質,預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另為配合會務發展,設置法務處、北部專職傳師中心、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利書室等七部門,執行會務事項。現有編制及工作職等如下所示:



鄭文傑利書長

■秘書長:

鄭立傑(傳師,前法傳扶財基金會桃園分會執行私書、前總會法務處主任)



哲前展 副秘書長

■副秘書長:

■各處室:

部門	職掌	主 任
法務處	学 理 法 規制 (訂) 定 與 修 正 案 之 研 議 、 契 約 之 審 核 、 俸 師 教 育 訓 練 與 專 案 研 究 之 企 劃 》 其 他 法 制 事 項	梁家羸主任
北部專職 体師	辦理 重 大刑 事 事 件、 原 住 民 事 件、 家 事 事 件、 青 小 年 事 件 等 特 殊 弱 勢 扶 則 案 件 为 相 關 專 案 研 究 事 項	唐信宏主任
業務處	学母覆議申前案件为與各分會業務聯繫为督導事項	許幼林主任
宣導暨國際處	学 理宣傳、出	梁弘儒主任
行政管理處	学	許俊銘主任
 	学	謝佳忠主任
秘書室	学 理董監事 會議籌辦、公關拜會为董事長、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謝金蓮主任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田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为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12年底,共聘有15位專職律師,分別駐派於北部專職律師中心7位、台北分會3位、根橋分會2位、台中分會1位为台南分會2位,專職律師名單如下:

分 會	專 職 律 師
北部專職傳師中心	唐信宏集師、陳妙秋集師、蔡宗忠集師、李艾倫集師、李芝娟集師、林靜
儿叫为相目即了儿	· 文 体 師 、 嚴 怡 華 体 師
台北分會	· 孫則芳 傳師、 唐 漢 威 傳師、 宋一 心 傳師
板橋分會	楊淑玲傳師、張桂芳傳師
台叶分俞	許智捷律師
台南分會	陳慈鳳佳師、鄭嘉慧佳師



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參加法扶會北部專職俸師中心開幕式暨專職俸師與弱勢扶助學術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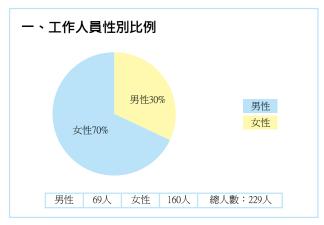
第五節 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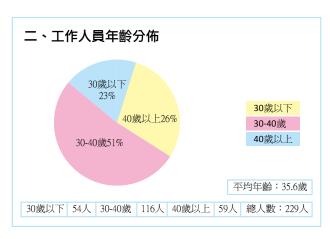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設置21分會,提供民界面對面的申請服務。讓需思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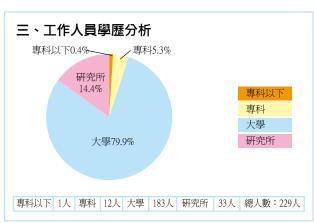
本會分會量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分會量執行秘書或主任,專職專任, 乘會長之命,指揮監督分會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截至2012年底全國分會工作人員共計172人。各地分會會 長、執行秘書及分會主任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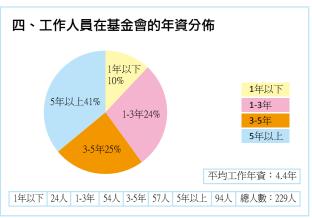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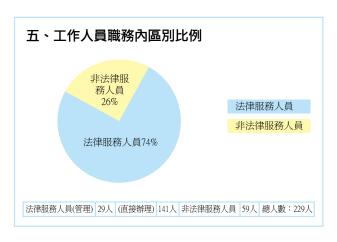
分 會	會長	執 行 秘 書
基隆分會	陳雅萍 傳師	陳雅者 傳師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入財 俸師	朱芳君 傳師
士 林分 會	張萊芳 佳師	陳芬芬 傳師
板橋分會	李茂生 教授	林聪賢 售師
桃園分會	江松鶴 賃師	薛美珍 主任
新竹分會	李林盛 售師	蔡美琪 主任
苗果分會	李世才 俸師	3麗仁 傳師
台叶分爵	吳光陸 傳師	李美玉 傳師
南投分會	林ゴ辉 售師	吳圭如 傳師
彰化分會	李淵源 傳師	邱垂勳 傳師
雲林分 會	陳信村 傳師	梁家樺 傳師
嘉義分會	廖道戌 售師	游瑞華 傳師
台南分會	林瑞戌 售師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謝慶辉 售師	謝長吟 傳師
屏東分 會	黄吉雄 傳師	林富美 售師
宜願分會	林世超 傳師	陳碧華 主任
花莲分會	林武順 售師	蔡雲卿 佳師
台東分會	蘇建榮 售師	陳采邑 傳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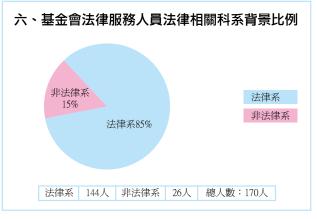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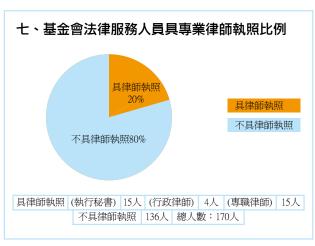






統計資料計算 日為2012年 12月31日 備註:

- 1.全國工作人員共計229人, 企總會57人、 分會172人。
- 2.表正至表七之「法律服務人員」, 意指基金會內 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本會依業務需要, 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为「覆議委員會」, 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職等分述如下。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共分為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傳師評鑑及扶助傳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2012年底共計聘任53位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委員依其專長,各計其職給了本會專業建議及決定政策。各專門委員會職等說明如下: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目前聘有23名委員。 2012年度共計8開3次會議,除針對本會「法俸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分會指派俸師作業流程」、「扶助俸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申訴處理要點」、「辦理扶助俸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修法草案及「扶助俸師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辯護,是否有為被告提起上前理由書之義務」等事項進行深入討論外,並對於2012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研議本會相應既套制度。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唐幸樺 傳師 何信法 傳事 務所

○ 林佳 範副教授 台灣師 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 林鴻立 傳師 謙誠法 傳事務所

○ 郭吉仁傳師 台灣貧困討扶財協會

○ 施習感律師 偉揚律師事務所

○ 高烊辉佳師 民揚法律事務所

○ 陳文靜傳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陳素漢傳師 致和法律事務所

○ 陳雲萍傳師 義謙法傳事務所

○ 陳憶娟佳師 陳憶娟佳師事務所

○ 菜慶元俸師 理俸法俸事務所

○ 済開雄傳師 済開雄傳師事務所

○ 黄馨慧佳師 寰瀛法佳事務所

○ 楊芳婉傳師 楊芳婉傳師事務所

○ 廖蕙芳傳師 謙誠法律事務所

○ 劉志鵬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

○ 劉師婷律師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蔡志揚傳師 傳州聯合法傳事務所

○ 賴叫強律師 恆達法律事務所

○ 蘇崇哲傳師 愛融蘭 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 蘇惠卿副教授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目前聘有6名委員。本會考量法規及研究專門委員皆為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人士,自2011年度起於舉行法規專門委員會時,一併邀請研究專門委員與會提供寶貴意見,舉行聯席會議。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姜世明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張 寸 郁 副 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程用修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黄國昌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三)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为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疾群需求为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展立, 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2012年度共辦理3 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本會2012年工作重點計畫報告、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討論、 傳師評鑑規劃及執行報告、消債條例修法後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傳師教育訓練扣強弱勢疾群認 扣、 多訪內政部1957福利諮詢專 線報告、 多扣 第3 屆東亞 金融被等 吉 交 流 會報告。 本委員 會委員 名 單 如下: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3 秋崖社二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財理教授 嘉義大學運識教育中心

○ 魏季李主任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王琴秘書長 中華 民國 书 人福利推動 聯盟

○ 杜瑛秋研究專員 勵馨社會福利專業基金會

入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符樹強主任秘書 行政院環保署 ○ 阮 文 雄神 ♡

○ 胡宜庭總幹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灣勞工陣線 ○ 孫友聯秘書長

○ 洪敏萍社コ 引 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 陸 宛 蘋 執 行 長 海棠文教基金會

○謝東儒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呰正一 教授 **叶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財本會國際事務發展,今年度習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一)2013年選送口 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二)擬翻譯國際勞動局出版品(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 之翻譯人選。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自彬理事長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林志剛傳師

○ 阮文雄神 ♡

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 邱晃泉傳師 玫瑰道用法律事務所

○ 青 薇主 任 新專社會服務中心

○ 唐博偉主任 台灣民主基金會

(五)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助傳師評鑑應行注意 男點」 成立扶助傳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 成,由利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傳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傳師公會推薦傳師3 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份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3人。2012年度共計8開1次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方萬富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

○ 丑惠光傳師 福匯集師事務所

○ 李茂生 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李 念祖 律師 理 傳法 傳事 務所

○ 林芷辉佳師 智勤法律事務所

○ 姜志俊傳師 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 郭用政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許仕楓審判長 臺灣高等法院

○ 黄榮堅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楊芳婉律師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六)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盯售師評鑑應行注意異點」成立扶盯售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 成,除科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看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傳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 人。2012年度共計3開4次會議。本委員會委員除秘書長外,名單尚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3 光鵬教授

○ 李 兆環 理 耳 台北市女性權前促進會

○ 林佳乾會長 台灣人權促進會

○ 游明仁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影

○ 張紫能庭長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 詹森林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魏 与 炳 佯 師 廷 徳 佯 師 事 務 所

○ 蘇友辰律師 蘇友辰律師事務所

評鑑講查員,協助扶助侍師評鑑之講查工作。講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侍師14名、具有法學 或其份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講查員以2名傳師为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3人組成一 請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請查。請查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台洋法律事務所 ○ 丑 寶蒞 傳師

○ 3 秋芬傳師 3 秋芬集師事務所

○ 林 端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系

○ 林瓊嘉 傳師 林瓊嘉隼師事務所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靜如秘書長 台灣國際勞口協會

○ 吳信賢佳師 吳信賢傳師事務所

○ 紀 分 伶 体 師 山河法律事務所

○ 張豐守 律師 張豐守傳師事務所

○ 陳怡戌傳師 陳怡戌佳師事務所

○ 陳秀卿傳師 翔台法律事務所 ○ 陳彦希佳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 陳鋕雄財母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法傳研究所

○ 黄小陵秘書長 」傷協會

○ 黄旭 田佳師 元 貞聯 合法 律事 務所

○ 劉大新佳師 劉大新法律事務所

旭婷聯 合法 俸事 務所 ○ 劉師婷 傳師

○ 蔡鴻杰佳師 光塩售師聯合事務所

中 奉 氏 國 殘 障 聯 盟 ○ 謝東儒秘書長

○ 蘇惠卿副教授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二、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俸師或其他具 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覆議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 之覆議案件。截至2012年底委員人數達到248位。

各區覆議委員人員數如下:

分 區	覆議委員
北宜 地區 (包含基隆分會、台北分會、根橋分會、士林分會、宜蘭分會、花蓮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111
桃竹坩區(包含桃園分會为新竹分會)	37
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分會、台中分會、彰化分會及南投分會)	50
雲嘉南 坩 區 (包 企 雲 林 分 會 、 嘉 義 分 會 为 台 南 分 會)	18
高屏地區(包含高雄分會、屏東分會、台東分會及澎湖分會)	32

三、審查委員會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傳師或其他具有 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本會聘任。審查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截至2012年底委員 人數達到1,553位。

- ■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售師酬金为以娶引用之預丈、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为其份引作。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俸扶助者問爭議之講解及酌定講解條款。
- ■其他喜項。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各縣市執業傳師擔任法俸扶助傳師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國共有2,711位傳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傳師。

(一)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本表為截至2012年扶助售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售師接案與正,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表				
年 齢	女	男	總 計	
30歳以下	82	80	162	
31歲~40歲	341	713	1054	
41歲~50歲	272	602	874	
51歲~60歲	50	294	344	
61歲~70歲	1	162	163	
70歲以上	1	101	102	
未填寫出生日	1	11	12	
維計	748	1,963	2,711	

(二)扶助律師執業年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12年扶助售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售師接案與正,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執業年表					
執業年	女	男	總 計		
1年以下	16	27	43		
1年~3年	92	225	317		
4年~5年	105	198	303		
6年~10年	176	482	658		
11年~20年	310	656	966		
20年以上	47	357	404		
未提供執業起始年	2	18	20		
總計	748	1,963	2,711		

五、志工

本會另辦理國內大學社二、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截至2012年底,全國共有志二448位,其中實習傳師達92位。

六、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專門委員會委員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志工
53	21	248	1,553	2,711	448

第二章 扶助業務

第一節 案件分析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任針對無資力,而無法受到 法 俸 遙 常 保護 》 無 法 主 張 法 俸 上 權 利 吉 , 或 雖 非 無 資 力 , 但 為 強 制 辯 護 案 件 吉 (如 洗 犯 最 輕 本 刑 三 年 以上有期徒刑,或田智能障礙田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請 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之代母或辯護等。

第一節 案件分析

一、法律扶助案件類型

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售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講解 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 案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

其中,「消债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店、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 案件 | 係指一般民界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之罪),被警察、請查員等目法人員拘提、选排,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 <u>冷遭警方拘提速補時,不以重ұ案為限,任何犯罪皆可申請法扶俸師陪臣到場偵訊;「勞」專案案</u> 件,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財案件。

币「據大法諮案件」係指法体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予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 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傳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傳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 法体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体諮詢及視託法体諮詢等扶助方式。

二、案件量數據分析

一般案件分析

【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

表1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41,641件,專案案件內消債案件申請量為6,325件,檢警案件申請 量 為 579 件,擴大法 諮案件申請量 為 76,034 件,勞二專案案件為 2,572 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申請量為 231件。

表 1: 申 請 案 件 總 量 統 計 表						
	 - 般案件		專案案件			
丰請案件總量	宝 件 甚	消债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二專案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
(a=b+c+d+e+f+g)	(b)	案件量	案件量	案件量	案件量	件案件量
	(-)	(c)	(d)	(e)	(f)	(g)
127,382	41,641	6,325	579	76,034	2,572	231

圖1:2012年度申請案件總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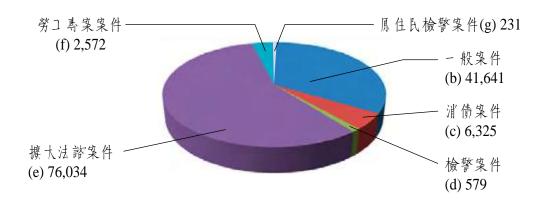


表2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26,005件,專案內消債案件扶助量為4,983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533 件、擴大法諮案件扶助量為54,427件、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1,991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225件。其 內,「檢警案件」为「原住民檢警案件」之扶助案件為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俸師前往陪 作值計者。另擴大法諮案件准了扶助之案件為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規定,故提供法俸諮詢服務。

表 2 : 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統計表						
准介扶助	准介扶助 一般案件					
案件 継星	2件星	消债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二專案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
(a=b+c+d+e+f+g)		案件量	案件量	案件量	案件量	件案件量
(4 5 6 6 4 6 1 1 1 8)	(6)	(c)	(d)	(e)	(f)	(g)
88,164	26,005	4,983	533	54,427	1,991	225

一般案件分析

【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表3審查結果統計表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41,641件,其中准有扶助案件量為26,005件,駁回案件為12,735件。表格中的「其他」案件量792件,係指於2013年1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



但用申請人之文件未借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表3: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案件畫	准介扶助	駁回案件量	撤回案件量	其他案件量
(a=b+c+d+e)	(b)	(c)	(d)	(e)
41,641	26,005	12,735	2,109	792

表4准介扶助比例表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准介扶助比例為67.13%。准介扶助比例係以准介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

表4:准予扶助比例表						
准介 扶助 案件 基						
26,005	26,005 12,735 67.13%					

表5准介扶助案件扶助種類》比例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准介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此總准介扶助案件量之 85.66%,相較於2011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介扶助之比例86.29%,兩年來「訴訟代理及 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下表列出之「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財時,田案情複雜,故准介研究型法律諮詢扶財,請扶財律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3小時的法律諮詢,以整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介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介且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順。

表 5 : 准 予 扶 助 種 類 統 計 表								
類型	訴訟代理为辯護	法律立件撰擬	請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22,276	3,522	205	2				
比例	85.66%	13.54%	0.79%	0.01%				

表6 申請案件为准介扶助案件類型为比例

本會2012年度准介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上52.77%;民事上24.68%;家事上21.83%。申請案件類型排行與准介扶助案件類型排行相下。

表 6 : 申 請 案 件 及 准 予 扶 助 案 件 類 型 統 計 表									
米巳 百丁	申請	案件	准介扶助案件						
類 別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刑事	21,720	52.16%	13,723	52.77%					
凡事	10,974	26.35%	6,417	24.68%					
家專	8,068	19.38%	5,676	21.83%					
行政	524	1.26%	189	0.73%					
未填寫	355	0.85%	0	0.00%					
維計	41,641	100.00%	26,005	100.00%					

表7准引扶时案件引刑事案件之前工大案由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非」為最多。

	表7:刑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准							
1	表 品 非	3,713							
2	傷害罪、耳傷害	1,107							
3	強制性交罪	978							
4	強盜非	844							
5	過失傷害非	826							
 借註:本表 叶	之案件, 受扶助 人引分包括被告 及告訴 人; 而扶	: 對範圍包括審判中及負查中案件。							

表8刑事案件叫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俸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依法俸扶助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45件,增加比例為0.57%。

	表8: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丰請	‡ 案件量	案件量 准介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其他 准介扶助			7 扶助比	比例								
法院	自行 申請	小計	法院 轉介	 自行 申請	小計	法院 轉介	打行 申請	小計	法院	 自行 申請	小計	法院 轉介	申請	小計
3,222	7,038	10,260	3,107	4,780	7,887	102	2,193	2,293	13	67	80	96.82%	68.57%	77.48%

借註:1.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2.准介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介扶助案件量/(准介扶助案件量+駁回案件量)



表9准引扶时案件叶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3,097件;給付資遣引案件次之,共計1,310件;給付口资案件、職業災害损害賠償案件为消引借贷案件分后第三至五名。

	表9:民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准							
1	侵權行為	3,097							
2	給付資遣引	1,310							
3	給付口 資	930							
4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572							
5	消動借貸	522							

表10 民事准介扶助案件中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扶助最多之民事案件型態為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與歷年比較差異不大。

表10:案由為侵權	· 行為之原因統計表
侵權行為之態樣	准う扶助条件
車 禍	1,133
- 般侵權行為	757
田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602
性侵害	469
醫療糾紛	109
家庭暴力	27

表11 准介扶助案件叶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家事案件中,仍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次為給付扶養引案件,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

	表11:家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 由	准						
1	離婚	1,905						
2	給付扶彰劃	1,829						
3	親權或監護權	1,269						
4	繼承	348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271						

表12准个扶助案件叶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其案由統計如下表。

	表12:行政准予扶助案件前三名案件統計表								
次序	案 由	准予扶野案件							
1	勞口 保險條例	39							
2	社會救助法	21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11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为比例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鱖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838件,約上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6.0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507件,上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08%。與2011年度幾無差別。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統計表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 由	7,838	56.04%							
非無資力	3,507	25.08%							
逾期未補正	1,444	10.32%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957	6.84%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 体扶助之 目的	171	1.22%							
申請人勝新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引用及傳師報酬討	56	0.40%							
非 合法 居 住 之 人 民	7	0.05%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6	0.04%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0	0.00%							
總計	13,986	100%							
借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	- 量 俞大於駁回總案作	牛量 (12,735件)。							

【覆議案件分析】

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計,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了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了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了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不作意更按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追償金金額不服」、「回饋金金額不服」为「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表14 覆議結果案件量为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2,552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 之比例約為68.71%。

	表14:一般案件覆議審查結果統計										
期初未終結			期末未結								
安任县 比不年度新		4 4 1/4. 1/C	定案件量	撤銷馬決	定案件量	撤回案件量	案件量				
(a)	增案件量(b)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e)	(a)+(b)-(c)-				
		(c)	(c/(a+b))	(d)	(d/(a+b))	,	(d)-(e)				
91	2,910	2,062	68.71%	770	25.66%	65	104				
 借註:比例	計算式:維持	原決定案件量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期	初未終結案件	量+本年度新增	兵案件量)				

【保證書】

表15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本會 訂成立 以來,截至 2012年底共出具 1,952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 10億9,003 萬 10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1,232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6億2,177萬2,442元。其中,本會於2012年度取回之保證書,計有 259張,取回金額為新台幣 1億6,398萬1,642元。

	表15:保證書取回成效統計 單位:張;%										
		1 取回保	滋士		流通	E在外保證書					
	已 出具	I THEIM	四百		得取回尚未	人取回		 			
	張數及金額	張數》 金額	可取可该	小計	辦理取回叫	田 故無法取回		案件進行中 尚不得取回			
		TX 数 从 並 部	W 614	1, 11	がせればて	張數及金額	比率	1 14 1, 14 -17 11			
張數	1,952	1,232	75.58%	398	265	133	33.42%	322			
金額	1,090,030,010	621,772,442	70.93%	254,783,484	175,399,359	79,384,125	31.16%	213,474,084			
計算	計算式說用:1.取回率=(E取回)/(E取回+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2. 田拉知法取回比率=田拉知法取回/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一般案件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盯傳師辦理案件完事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講解、和解代理, 係指講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 件百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智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百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 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盯案件結案。 表16 刑事、民事、家事为行政案件結案量为比例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扶盯售師已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16: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刑	平	凡	事	家專		行政		非訟		46 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統計	
10,897	51.32%	6,148	28.95%	3,887	18.31%	275	1.30%	27	0.13%	21,234	

表17 各扶財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 計高, 上85.40%。其次是法律文件撰 擬, 約上13.93%。

	表17: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量及比例								
訴訟代耳	1 或辯護	法律文	件撰擬	請解耳		研究型注	法律諮詢	46 計	
案件量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総可	
18,134	85.40%	2,960	13.94%	135	0.64%	5	0.02%	21,234	

借註: 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量包含民事類4,703件、家事類3,312件、行政類案件188件为刑事類9,931件,依案件類別結案情形分析如下各表。

表18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刑事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表18: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刑事類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 (4.2)										
小計	受扶助人 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 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 助人 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 為被告	其他	州	総計	
5,301	772	4,528	1	3,745 376 3,326 43				885	9,931	
	53.38% 37.71% 8.91% 100.00						100.00%			

借註:1.本表所稱「其他」為本會扶助程序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刑事交付審判」、「刑事事審」、「刑事非常上訴」、「刑事補償程序」及「抗告程序」之受扶助人。

2. 就「 少年 請查 》 保護程序 告 訴代理 」 之 受 扶 时 人 , 本 表 列 計 於 被 告 。

表19 民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27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講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上所有民事結案案件約28.58%。

	表19: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民事類								
勝新	販訢	部分勝新部分敗新	請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 馬判決 發回 馬法院	其他	終計	
901	654	1,180	1,344	295	79	34	216	4,703	
19.16%	13.91%	25.09%	28.58%	6.27%	1.68%	0.72%	4.59%	100.00%	

2. 本表所指『撤回』 你訴訟當事 人任一造 (或二造) 非用講解或和解用素撤回訴訟者。

表20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家專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为「講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販訴」之案件數僅上3.93%。

	表 2 0 :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家事類								
勝訴	販訢	部分勝新部分敗新	請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 馬判決 發回 馬法院	其他	終計	
877	130	168	1,095	306	618	2	116	3,312	
26.48%	3.93%	5.07%	33.06%	9.24%	18.66%	0.06%	3.50%	100.00%	

表21 行政訴訟代母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販訴率用顯較高。

	表 2 1 : 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 - 行政類								
新願或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新願 不 受 理	新願駁回	部分勝訴 部分販訴	 	其份	統計				
112	31	1	31	9	188				
59.57%	16.49%	0.53%	16.49%	2.13%	4.79%	100.00%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表22 扶助 俸師年 度接案 量統計

2012年 度 在 本 會 登 錄 且 有 接 案 之 扶 时 佯 師 共 計 2,190 位 ,接 案 量 如 下 表 (本 表 為 年 接 案 量)

本會於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財律師年接案量為24件之規定,復分別於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2012年11月30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為避免「件

數」之定義不用,造成各分會之執行困難,而為行確認指派律師作業流程配套之注意專項,並確立如 併案、法律文件撰擬等等特殊案件之計件原則,2013年開始,本會將採高度控管措施,除併案或指定 前審律師協則之情況外,扶助律師原則上年接案量皆不得逾24件。

表22 准介 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表22:扶助律師3	丰度接案量統計表
年 接築量	扶助 侍師 人數
1~5件	710
6~8件	387
9~11件	336
12~23件	551
24~35件	157
36件リ上	49
總計	2,190
催註:本接案量統計表,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	耸 文件撰擬为 請和解案件。但多案併案,僅計1件。

表23 扶助 律師年 度酬 金金額統計

2012年扶財俸師年度酬金以約15萬至30萬人數最多,有755人,惟下表扶財俸師年度酬金金額以該年度准不扶財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付算,而非扶財俸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表23: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表						
酬金金額	扶助 俸師 人數					
低於49,999元	273					
50,000元 ~99,999元	301					
100,000元~149,999元	308					
150,000元~299,999元	755					
300,000元 以上	553					
継計	2,190					

消債專案分析

表24 審查結果統計表

2012年度消債案件田消費 計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申請为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長,扶助比例亦較去年 為高。



	表 2 4 : 消 債 專 案 審 查 結 果 統 計 表							
審查結果					其他	准介扶助比例		
十 明 生	准介 扶助(a)	駁回(b)	法俸諮詢(c)	不介 諮詢(d)	共 10	(a+c)/(a+b+c+d)		
6,325	1,908	637	3,075	553	152	80.72%		

借註:1.所稱准內扶助案件不包含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而由本會傳師提供法傳諮詢之案件。 2.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表25 准介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不扶助案件,以「旃ア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劃,進行還款。

	表 2 5 : 消債專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北山 安 从 里			准介扶助類型			法律諮詢			
扶助案件量	協事與更生 協事與清算 更生 清算 法俸文件撰擬								
4,983	1,084	1,084 153 467 135 69 3,075							
100.00%	21.75%	3.07%	9.37%	2.71%	1.38%	61.71%			

作註:1.本表之「扶助案件量」,包含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由本會提供法傳諮詢服務 之案件。

2.本表之「准介扶盯案件」,係指經審查委員會評議並作成准介扶盯之審查決定案件。

表26 覆議結集案件量为比例

2012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48.26%,顯然低於2011年59.50%,此似突顯2012年消費計 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本會審查委員會並未因此而 請整審查標準,至覆議委員會審議時,始依新法要 件效寬審查標準,導致2012年審查決定撤銷比例大幅增加,此實應檢討、改進,更應於2013年請各分 會加強消債案件之審查品質。

	表 2 6 : 消債專案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分析								
HII 7-2 - 1 1/4 1/1	十年的計队			終結件數			#n → → // #i		
期 彻 未 終 結 案 件 星	本年度新增	維持原	1 決定	撤銷馬決定撤回案件量		期末未結案 件量			
木 口至	1 1 4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1 =		
1	1 171 83 48.26% 76 44.19% 4						9		
 	刊計算式:維持	寺原決定(撤	銷 [] 決定)案	件量/ (期初ラ	未終結案件量	+本年度新增生	菜件量)		

檢警專案分析

表27 案件來源分析

2012年度終申請案件為579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上65.28%,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

	表 27: 檢 警 案 件 來 源 分 析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4 铺 什 数	民界	氏								
579	113	378	43	39	0	6				
100.00%	100.00% 19.52% 65.28% 7.43% 6.74% 0.00% 1.04%									
 	作註:案件來源「其份」包括军方、社二等。									

表28 案件處理結集分析

2012年度准刊扶助件共計533件,約上總申請件數之92.06%; 田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46件,約上總申請件數之7.94%。

表 2 8 : 檢 警 案 件 處 理 結 果 分 析								
申請件數								
4 铺 什 数	似凹下级	無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售師件數				
579	46	16	493	24				
100.00% 7.94% 2.76% 85.15% 4.15%								

作註:「無須派遣俸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俸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俸師 之案件件數。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9 案件統計表

擴大法 諮案件中如經審查 資力符合本 會標準 即屬此表所列之法 傳諮詢案件 ,如 資力超過本會標準 ,即屬此表所列之不可諮詢案件。

表 29: 擴大法諮案件統計表										
申請案件 量	法傳諮詢案件	不不諮詢案件								
76,034	54,427	21,607								

表30案件類型》比例

法 体 諮詢案件, 不論係法 体 諮詢或不不 諮詢, 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 合計約上48.26%。



表30: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別	法 賃	諮詢	7.7	諮詢	総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刑事	14,890	27.36%	5,128	23.73%	20,018	26.33%						
氏事	25,779	25,779 47.36% 10,913		50.51%	36,692	48.26%						
家專	12,177	22.37%	4,921	22.78%	17,098	22.49%						
行政	1,241	1,241 2.28% 507		2.35%	1,748	2.30%						
未填寫	340	0.62%	138	0.64%	478	0.63%						
終計	54,427 100.00%		21,607	100.00%	76,034	100.00%						
	寫」計,為本自	奔 無法	類型之案件。									

表31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依據民事、刑事、家事、行政的案件類型區分,各類型前三大案由如下表所示。

	表31: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表											
	民事	刑事	家專	行政								
1	侵權行為	詐欺非	離婚	違 成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2	消費借貸	過失傷害罪	繼承									
3	所有權	傷害罪、重傷罪	給付扶養引	違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1. 勞口專案審查結果統計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申請为扶財案件量較去年減少,是勞工專案開辦以來,申請为扶財案件量首次降低,值得本會注意並觀察其中原因。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准介扶助比例為77.41%,是勞工專案開辦以來,准介扶助比例首次低於80% (2009年度:2,918件申請案件,2,478件准介扶助案件,准介扶助比例84.92%;2010年度:2,961件申請案件,2,536件准介扶助案件,准介扶助比例85.65%;2011年度:3,015件申請案件,2,607件准介扶助案件,准介扶助比例86.47%),其原因可能為勞委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法規依據一勞資爭議法律为生活動作扶助辦法,於2012年1月1日起,新增「勞工個人資力標準」規定,即勞工申請時每月收入及資產不得逾新台幣八萬元为三百萬元(勞資爭議法律为生活動作扶助辦法第5條參照),本會自2012年起勞工專案除原有的案情、扶助要件外,亦依法審查申請人之個人資力狀況。

從2012年度駁回案件之駁回依據分析,因「逾勞」專案資力」看以駁回者,計有136件,佔所有

駁回案件之22.63%,為駁回案件之第二大類型,顯見其確實排除月收入或資產過高、於每月固定生活 開銷外仍有餘裕資產能面對訟爭之勞動階級,過往外界負質疑之勞口專案未設資力標準,恐有濫用國 家有限扶助資源之疑慮,可遙度降低。

表32 申請暨審查結果統計表

	表32:2012年度勞工專案申請暨審查結果統計表											
類別	申請	准介扶助	駁回	准介扶助比例								
件数	2,572	1,991	581	77.41%								

2. 勞口專案申請案件類型及申請結集分析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叫,與去年度相下,以「資遣對」案件為最大宗(申請案件估44.87%,准介扶助案件量估47.60%),相較於2011年度,2012年度案件量增加較多的類型為「勞資間投保爭議」案件,由2011年度的251件申請案件(包含215件准介扶助案件),增加至2012年度的331件申請案件(包含282件准介扶助案件),申請案件所估比例增加約3.9%,准介扶助案件比例亦增加到4.79%。另「团雇主違法或不當之其份勞動契約之爭議」案件類型,多係勞工爭執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合法終止勞動契約为其權並等狀況。

表33 申請案由为申請結集統計表

	表33:201	2年度勞工專	案申請案由及	及申請結果統計	ŧ	
類型/案由	申請案件 終 計	准介扶助	駁回	申請案件 所佔比例	准介 扶助案 件所佔比例	
違法解雇	344	227	117	12.17%	10.01%	
違法資遣	144	114	30	5.10%	5.03%	
違法強制退休	1	1	0	0.04%	0.04%	
資遣引	1,268	1,079	189	44.87%	47.60%	
退休金	274	217	57	9.70%	9.57%	
田居主違法或 不當之其份勞動 契約終止的爭議	79	63	16	2.80%	2.78%	
職業災害補償	345	250	95	12.21%	11.03%	
勞貨間投保爭議	331	282	49	11.71%	12.44%	
職業災害告訴代理	39	34	5	1.38%	1.50%	



그 會爭議	1	0	1	0.04%	0.00%
継計	2,826	2,267	559	-	-

催註:

- 1.本表以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成之「審查決定」類型为案由做區分(下倉覆議審查決定)。
- 2.本表所列件數以案由為標準,一件申請編號著有兩個以上案由討(例如:違法解雇之案件常作時有資量 影之爭議)皆會顯示於本表上。
- 3. <u></u> 12012年 度起,本表所列件數為加入移轉案件後之數據。(移轉案件轉入、轉出分會皆會計算,惟案件 雖已轉出但尚未被轉入分會轉入者,案件僅計算於「轉出分會」件)
- 4.本表僅呈現「勞資爭議處理法」为「勞資爭議法售为生活引用扶助辦法」所列勞資爭議扶助範圍之類型,惟駁回案件可能因案件類型本非屬勞工專案範圍(例如:單純請求給付薪資案件),不會呈現 於本表中。

原住民檢警專案分析

表34 案件來源分析

2012年度總申請案件為231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上94.37%。

	表34:原住民檢警案件來源分析											
申請件數		条件來源										
4 胡 什 姒	民界	其他										
231	6	6 218 4 0				3						
100.00%	2.60%	0.00%	1.30%									
	· 源「其他」句:	括军方、社 二等	. 0									

表35 案件處理結果分析

2012年度准刊扶助案件共計225件,約上總申請件數之97.40%; 田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6件,約上總申請件數之2.60%。

	表 3 5 : 原 住 民 檢 警 案 件 處 理 結 果 分 析											
申請件數		無 須派 遺俸 師 件 數	鬼 妹 旺 从 排									
年間 一級		無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俸師件數								
231	6	32	177	16								
100.00%	2.60%	13.85%	76.62%	6.93%								

借註:「無須派遣俸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俸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俸 師之案件件數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6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申請法俸扶助之申請人年齡分布如下,18歲以下青少年为66歲以上之也人仍為少數。

	表 3 6 :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在 收 细 贴	一般	大 案件	消貨	青案件	擴大法	諮案件	勞委	勞委會案件		文案件	原住氏	檢警案件	總計	
年齡級距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8歲以下	3,758	9.02%	20	0.32%	867	1.14%	26	1.01%	53	9.15%	26	11.26%	4,750	3.73%
19~30歳	8,073	19.39%	302	4.77%	8,807	11.58%	389	15.12%	109	18.83%	25	10.82%	17,705	13.90%
31~40 歳	10,756	25.83%	2,261	35.75%	18,044	23.73%	722	28.07%	134	23.14%	33	14.29%	31,950	25.08%
41~50歳	9,871	23.71%	2,318	36.65%	19,950	26.24%	794	30.87%	100	17.27%	13	5.63%	33,046	25.94%
51~65歳	7,190	17.27%	1,292	20.43%	22,183	29.18%	581	22.59%	55	9.50%	16	6.93%	31,317	24.59%
66歲以上	1,986	4.77%	129	2.04%	6,170	8.11%	60	2.33%	9	1.55%	1	0.43%	8,355	6.56%
未填寫	7	0.00%	3	0.00%	13	0.00%	0	0.00%	119	0.00%	117	0.00%	259	0.00%
維計	41,641	99.98%	6,325	99.95%	76,034	99.98%	2,572	100.00%	579	79.45%	231	49.35%	127,382	99.80%

表37 受扶助人年齡分析表

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在31~40歲的區間,而消债案件受扶助人主要集中於41~50歲的區間。

	表37: 受扶助人之年齡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在 收 细 贴	一般	1条件	消傷	青案件	擴大法	諮案件	勞委	勞委會案件		文案件	原住氏	檢警案件	統計	
年齡級距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8歳以下	3,117	11.99%	14	0.28%	711	1.31%	25	1.26%	53	9.94%	26	11.56%	3,946	4.48%
19~30歳	5,392	20.73%	237	4.76%	6,446	11.84%	344	17.28%	109	20.45%	25	11.11%	12,553	14.24%
31~40 歳	6,949	26.72%	1,787	35.86%	12,709	23.35%	566	28.43%	134	25.14%	33	14.67%	22,178	25.16%
41~50歳	5,914	22.74%	1,866	37.45%	14,402	26.46%	595	29.88%	100	18.76%	13	5.78%	22,890	25.96%
51~65歳	3,730	14.34%	981	19.69%	15,547	28.56%	416	20.89%	55	10.32%	16	7.11%	20,745	23.53%
66歲以上	896	3.45%	95	1.91%	4,602	8.46%	45	2.26%	9	1.69%	1	0.44%	5,648	6.41%
未填寫	7	0.00%	3	0.00%	10	0.00%	0	0.00%	73	0.00%	111	0.00%	204	0.00%
統計	26,005	99.97%	4,983	99.94%	54,427	99.98%	1,991	100.00%	533	86.30%	225	50.67%	88,164	99.77%



表38 申請人为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法俸扶助之申請 人为受扶助人性别比例如下表所示,除消债案件为擴大法諮案件外,男性比例均 較女性略高。

	表38: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統計表														
		一般	案件	消债	'債案件 檢警		案件	勞委自	拿 案件	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氏植	檢警案件		計
性	別		准介扶 时案件	丰請 案件	准介扶 时案件	申請 案件	准介扶 时案件	丰請 案件	准介扶 时案件	丰請 案件	法俸諮 詢案件	申請 案件	准介扶 助案件	申請 案件	准介扶 时案件
男性	件數	24,174	14,901	2,969	2,271	405	405	1,541	1,170	35,166	25,295	96	96	64,351	44,138
为任	比例	58.05%	57.30%	46.94%	45.57%	69.95%	75.98%	59.91%	58.76%	46.25%	46.48%	41.56%	42.67%	50.52%	50.06%
女性	件數	17,467	11,104	3,356	2,712	58	58	1,031	821	40,868	29,132	19	19	62,799	43,846
V II	比例	41.95%	42.70%	53.06%	54.43%	10.02%	10.88%	40.09%	41.24%	53.75%	53.52%	8.23%	8.44%	49.30%	49.73%
未填	件數	0	0	0	0	116	70	0	0	0	0	116	110	232	180
寫	比例	0.00%	0.00%	0.00%	0.00%	20.03%	13.13%	0.00%	0.00%	0.00%	0.00%	50.22%	48.89%	0.18%	0.20%
継計 41,641 26,005 6,325 4,983 579 533 2,572 1,991 76,034 54,427 231 225					225	127,382	88,164								
	主:未	填寫部	分為登	載申請	人資料日	 表能區	分月請	人之性	. 別計。						

表39 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本表為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后高(上54.82%),勞口后 次(上26.04%),而消债案件以勞口比例居高(上41.60%)、無業者居次(上24.08%),顯見本會扶

		表39: 受	扶助人之即	職業依准 ³	P扶助案件	‡ 類型分析	f	
職業	一般	案件	消债	案件	勞委員	拿 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附未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業	14,255	54.82%	1,200	24.08%	1,132	56.86%	28,287	51.97%
勞口	6,771	26.04%	2,073	41.60%	627	31.49%	7,987	14.67%
服務業	1,976	7.60%	836	16.78%	131	6.58%	4,957	9.11%
家管	345	1.33%	110	2.21%	36	1.81%	2,799	5.14%
审	363	1.40%	99	1.99%	13	0.65%	2,208	4.06%
打由業	502	1.93%	247	4.96%	17	0.85%	1,422	2.61%
農牧	214	0.82%	15	0.30%	2	0.10%	658	1.21%
教職人員	55	0.21%	44	0.88%	15	0.75%	493	0.91%
公務人員	68	0.26%	43	0.86%	1	0.05%	413	0.76%
軍人	108	0.42%	11	0.22%	0	0.00%	125	0.23%
漁業	50	0.19%	3	0.06%	2	0.10%	65	0.12%
其他	1,298	4.99%	302	6.06%	15	0.75%	5,013	9.21%
維計	26,005	100.00%	4983	100.00%	1,991	100.00%	54,427	100.00%
 催註:本	表下包含檢算	*案件》原住	凡檢警案件	,用檢警案件	保屬緊急狀	汎, 故無要求	求受扶助 人填	寫職業。

表40 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一般案件、勞委會案件之受扶助人叫,學歷分布以高叫、高職為最多;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叫,學歷分布以大學、大專院校最多。

	表 4	0:受扶	助人之學』	瑟依准予:	扶助案件	類型分析		
學歷	一般	案件	消债案件		労委員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擴大法諮案件	
字 /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	1,944	7.48%	23	0.46%	140	7.03%	16,819	30.90%
國小	3,302	12.70%	205	4.11%	134	6.73%	3,270	6.01%
國中	7,205	27.71%	673	13.51%	223	11.20%	5,284	9.71%
高叶、高聪	9,289	35.72%	1,293	25.95%	773	38.82%	12,752	23.43%
大學、大專院校	3,165	12.17%	2,444	49.05%	673	33.80%	11,197	20.57%
碩、博士	158	0.61%	49	0.98%	32	1.61%	1,170	2.15%
其它	942	3.62%	296	5.94%	16	0.80%	3,935	7.23%
総計	26,005	100.00%	4,983	100.00%	1,991	100.00%	54,427	100.00%
 借註:本表 了	自於檢警案	件为原住民村	鐱警案件, B	日檢警案件係	医 緊急狀況	, 故無要求	受扶助人填	寫學歷。



表41 事心障礙者之准有扶助案件量为比例

本表所稱之「引心障礙計」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引心障礙手册計,不區分其障礙類別。

	表41: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統計表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债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 人為 身心 障礙 討案 件量	3,032	35	83	2,067	325	18				
准介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225				
作准予扶助案件 量之比例	11.66%	0.70%	4.17%	3.80%	60.98%	8.00%				

表42 受扶助人為事心障礙者之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 引心障礙 計准 引扶助案件案由前三 名分 列 為 民 專 侵權 行 為 (上 總 數 16.26%) 、 家 專 給付扶 彰 引 (上 總 數 8.91%) 和 刑 專 傷 害 非、 重 傷 害 非 (上 總 數 5.71%) 。

表 4 2	: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	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之	/前三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 侵權行為	493	16.26%	
2	家事給付扶彰引	270	8.91%	
3	刑事傷害罪、重傷罪	173	5.71%	
 借註:比例計	第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	人為身心障礙對之案件量		

表43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准了扶助案件量为比例

受扶助人事份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2,443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表43: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依扶助類型分類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债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氏檢警案件			
受扶助 人為原住 氏案件量	1,071	162	41	944	-	225			
准介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225			
估准 个 扶 財 築 件 量 之 比 例	4.12%	3.25%	2.06%	1.73%	-	100.00%			

借註:本會於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於2012年7月15日前就檢警案件未統計申請人是否具有原住民 助分,2012年7月15日後,具有原住民 助分之申請人皆歸屬原住民檢警案件,故檢警案件無法統計申請人則分是否屬原住民。

表44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介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上總數12.51%)、家事給付扶彰引为刑事強制性交罪並列第二名(上總數5.79%),其次為家事離婚案件(上總數4.39%)。

表 4	4: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	原住民准予扶助案件之前	三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集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134	12.51%				
2	家事 給付扶養引	62	5.79%				
2	刑事強制性交非	62	5.79%				
3	家專離婚	47	4.39%				
借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表45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为比例

一般案件准介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青共計1,445件。

	表 4 5 : 受 扶 助 人 為 外 籍 人 士 之 案 件 依 扶 助 類 型 分 類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债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 人為外籍 人士案件量	1,445	0	17	691	5	-				
准介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				
佔准予扶助案件 量之比例	5.56%	0.00%	0.85%	1.27%	0.94%	-				

表46 受扶时人為外籍人士之扶时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有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广總數17.30%)、民事侵權行為(广總數11.42%)和家事離婚案件(广總數4.39%)。

表46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タ	卜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之前	前三名案由統計表					
次月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 給付工 資	250	17.30%					
2	民事 侵權行為	165	11.42%					
3	家專離婚	47	4.39%					
 借註:比例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本會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

依據法 俸 扶助法 第32條、第34條》第35條規定,本會對於由本會執付分擔命額之受 扶助 人、田 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新台幣50萬以上之受扶助人、販訴之對進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此等債 權,即是所謂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者是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遺本會撤銷者,依臣法第21條及第22 條之規定,本會得向申請人追討本會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傳師酬金为以娶引月,是為撤銷金。

本會各分會執行四金追討,設有四金控管表以控管案件追討進度,對於已結案之案件逐案查核檢 視,符合條件計則可以註記列管,並與每一控管案件之受扶助人隨時連繫,掌握案件之審理進度。本 會並與 意 法院 合作, 達 量 相關 資 訊 平 台 , 定 期 由 重 法 院 將 確 定 案 件 法 院 为 案 號 等 資 訊 拋 至 本 會 , 由 本 會與所承辦已結案的扶助案件進行比對,並將確定案件倒入業務軟體中,以利分會進行追討。

在執行四金進討的過程中, 首須仰賴各分會承辦人員嚴格控管四金案件, 而本會在規劃》 協助如 何付分會在追討四金的過程中減少成本为排除障礙,計有以下工作:

(一) 開辦四金教育訓練

本會於2009年6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 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

(二)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

为 確認案件已 不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 接續進行。補營作業已於2008年底完成。另本會自2010年開始,與計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 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進討,今後亦將持續與司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 會資訊 處配 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

(三)四金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之再規劃:

本會已完成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期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 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講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 2010年 成立 四 金 問 題 研 議 小 組 , 並 已 於 2011年 度 檢 討 四 金 進 討 階 段 所 涉 業 務 執 行 問 題 , 並 檢 討 相 法 規 求之前置準備工作,以逐步遽向取代人工列册控管四金業務之目標,減省追討成本,以利四金業務之 執行。

(四)執行成效

截至2012年底为止,本會依據各分會回報四金控管表統計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應追討件數	P追討件數	應收帳款件數	實際取得金額(元)						
分擔金	65	65	59	312,736						
回饋金	1,461	1,344	627	12,526,153						
追償金	5,810	2,434	1,941	8,614,195						
撤銷金	166	166	166	830,360						

借註:1.本會追償金為田應載高法院決議而講整追償金範圍,係採多階段清查第一、二審俸師酬金之作業方式,尚未解除列管。目前統計表,係不論追償金案件不論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皆計入。

2.「應進討件數」為已符合各金進討條件之案件數;「已進討件數」為分會已開始進行進討之案件數;「應收帳款件數」為本會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數(回饋金扣除審查決定充繳辦案件,進償金扣除裁定遭駁回案件);「實際取得金額」係指本會於進討後已取得之金額。

(五)成效檢討

1. 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2009年度以來,配置四金進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4個四大型分會, 其份分會始終未能田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作任用顯欠缺, 但四金進討工作,隨著扶助業務之擴展而日並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田實務衍生 取多 爭議(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進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數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 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進討條件等工作, 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誹整人力配置。

2. 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叫,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由本會四金案件結構觀之,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8成3左右,其叫,第一、二審之俸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9成5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2011年4月26日作成2011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俸扶助法第35條第1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俸規定為當事人選任俸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俸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對序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對序額,本會已依上揭決議意旨,請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對序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

另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引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然本會於2011-2012年間,因追償金籌務見解所生範圍誹整問題,哲暫緩追討,並哲於2012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會針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第一、二審酬金部分,決議不可追討,但因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2012年9月27日第85次審查會審議結集因認己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屬應收



帳款,故非有法律依據,不宜 逕入註銷不入 進討帳列,故有不作意見,而決議本會應續行進討,本會 遂於2012年12月14日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依監管會決議意見,撤銷2012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 會決議,並決議P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案件, 第一、二審售師酬金部分,仍應續行追討,本會追償 金追討範圍,方全盤底定,然此過程確已對本會追償金追討成效,造成影響。現追討範圍既已完全確 定,2013年開始,各分會將全面進行追償金追討工作,追討成效勢以將有顯著改善。

二、律師評鑑

本會 [2006年12月》 2007年4月 之董事會,分別 進過了 財團法 人法 俸扶 財基 金會 「辦理 扶助 俸師 評 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簡稱售師評鑑要點)为「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提升为控管扶助售師品 質的依據。

依據本會傳師評鑑應行注意妥點第6點之規定,本會進行扶助傳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 請查統計結果而 來,另一 則為重大申訴移送傳師評鑑,即者 扶助傳師辦理 扶助案件有違反傳師法、傳 師 倫理 或本 會規定且情 節重 大,有解除擔任法 俸扶助口 作或移請 俸師 懲戒委員 會依俸師法 處理之 小刄 · 討 ,經本 會或 分 會 會長 依 本 會 申 訢 處 理 思 點 第 8 點 第 4 項 或 第 5 項 之 規 定 作 成 決 定 , 檢 具 和 關 資 料 移 交 本 會扶助傳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

本會 [2007年底展開第一次扶助 傳師評鑑專案,歷時約一年半,於2009年中完成。本會除於2009 評鑑之售師,售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疏失程度之不作,依售師評鑑思點第24點第2項規定,分別對於13 位扶助售師作成「函請改善」、「一定期間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售扶

本會 [2009年11月開始辦理第二次售師評鑑工作, 受評鑑請查售師共計109位, 售師評鑑請查小組 於2010年9月完成初步講查,後交由售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講查、決議。講查小組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傳 師共計61位,移送售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售師共計48位(含5位未提供卷宗講查之受講售師)。截至 2012年12月31 囗止(食受申訴而移送售師評鑑專門委會之扶財售師),售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決定 處分之俸師共計29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俸扶助工作並移送俸師懲戒委員會處理5位;移送俸師懲戒 委員會並函請改善1位;解除擔任法俸扶助工作2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請俸師懲戒委員會1位;一 定期間停止派案7位;一定期間減小派案7位;到請改善6位。

本會並 自2011年6月開始,持續辦理 第三次律師評鑑,針對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間報結 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已於2012年8月完成電話問卷請查8,934筆(成功電訪率約正成),擬依問卷結 集,送俸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請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 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盡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提升電訪 結集之參孝價值。

三、律師教育訓練

2012年度田應諸多專案業務为特定弱勢疾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傳師、審查委員舉辦多場 傳師教育訓練为業務說用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兩公約於歐洲各國審判實務之運用」律師教育訓練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已於2009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地位。本會及扶助俸師,如何於法俸扶助工作中援引兩公約相關規定,實為重要,本會亦已於2011年度舉辦兩場「如何於訴訟中進序兩公約俸師教育訓練」之扶助俸師教育訓練,獲得正面迴響。

為進一步深化扶助傳師兩公約審判實務相關知識,進而援引兩公約作為訴訟攻防,本會於2012年3月26日至28日與台北傳師公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作舉辦英國、法國、德國法官來台交流活動,期間分別針對法官、傳師及法律不學生舉辦三場座談會,並由本會主辦2012年3月28日針對扶助傳師場之教育訓練,邀請皆於案件中援引進作兩公約之歐陸法官分享審判實務經驗,共計吸引52名傳師報名參加。

(二)辦理「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

百社會逐漸萬重原住民多元文化下,看法院也於2013年開始指定9地院設立專庭或專股的原住民法庭,以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為使俸師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時,能萬重並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慣與觀念,並將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百法俸上所遇到之困境呈現百法庭上,爭取原住民族之權利,本會於2012年度特別規劃「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俸師教育訓練,由熟稔原住民扶助案件之俸師、學計與工作者擔任講座,以其承辦案件為例,分享「原住民族文化傳統價預百法俸實務之運序」、「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使序」、「原住民族於法庭上之困境」等議題,2012年度分別於8月10日、9月26日、10月27日、12月15日於花蓮、台東、高雄、台北四地舉辦四場教育訓練,共吸引100餘名俸師報名參力。

(三)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人L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2012年度亦規劃辦理9場專案售師教育訓練【詳參第三章專案介紹】。

(四)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盯售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2012年度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盯售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盯售師法扶業務研討會」等以及針對家事事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新制等之教育訓練。



2013年度本會仍將持續辦理售師之教育訓練,期能逐步建立分科之專業扶助售師群,以維護弱勢 權計。

四、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共設立了21個分會,由分會統籌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 續各項變動與指派体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

為提升品質》方分了解各分會業務》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扣強本會對於各分 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 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 行性督導列,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 程》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为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 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界之后仁實際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 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五、申訴管理事件

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事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 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次處理申請人之 申請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請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2007年訂 定「申訴處理異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

2012年度本會共受理88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68件、審查 委員11件为會內臣仁6件,本會皆依照前開申訴處理 B 點處理。申請處理結集如下表所示:

						申訴	- 處理結果			
申 新對象			處	分				不受理/		総計
1 01 24 4-	停派/解任	減派	警告	改善	勸導	小計	不處分	併案/撤回	請查 叫	
扶助負師	5	3	5	5	6	24	32	5	7	68
審查委員	0	0	0	1	0	1	10	0	0	11
本幹作仁	0	0	0	0	1	1	5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3	0	3
継計	5	3	5	6	7	26	47	8	7	88

第三章 專案介紹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第五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本會訂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其正有需要的民界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 本會2012年度專案重點工作除了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傳師陪作到場」、「消費討債務清理事件 法傳扶財」、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立即扶財」、「人工販運被害人法俸扶財」、「八八風災」 及「擴大法俸諮詢」專案外,並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俸師陪作到場」專案。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協助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案件,欲循計法途徑救濟時所需面對之各式問題與影片負擔,從2009年3月2日起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以落簣勞工權並之保障。

隨著2011年5月1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 引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扶助辦法),並廢除原「勞工法律扶助實施妥點」規定,本會受委託執行 範圍亦田應講整,雙方約定於2011年9月19日起即依扶助辦法執行勞工專案。且扶助辦法第5條另增訂 「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本會辦理本專案時,除判斷勞工申請人案情是否 有理由、是否符合扶助範圍外,亦依上開規定,增加勞工「個人」資力狀況之審查作業與流程。

茲簡述本專案2012年度業務數據統計及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業務數據統計

2012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本專案已累計有2,572位勞工 (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仍以資達引爭議占最大宗;其叫有1,991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訂法訴訟程序爭取權並之案件。

勞工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 量	法律扶助案件數	馭 回						
2,572	1,991	581						

(二)因應扶助辦法個人資力認定標準規劃專案相關配套

依扶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本專案之扶助資格限於「非屬有資力計」,扶助辦法第5條並就「有資力計」定義,即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台幣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台幣三百萬元 計,其資力認定方式與標準相數於法律扶助法及本會受法律扶助計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 1. 為田應上開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施行,本會於2012年度已先更新本會業務軟體之專案資力審查 功能,並布達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使分會於申請案件審核、辦理扶助作業上能順利進行。
- 2. 另 岁 星 本 專 案 之 審 查 程 序 、 資 力 認 定 及 對 審 查 決 定 之 救 濟 流 程 , 與 本 會 一 般 案 件 差 異 漸 形 擴 大 , 為 使 分 會 審 查 上 能 明 確 分 辨 應 進 序 之 標 準 及 其 後 扶 时 權 並 、 救 濟 管 道 差 異 , 避 免 影 響 勞 工 權 並 , 且 期 能 更 加 強 化 分 會 業 務 軟 體 操 作 之 便 捷 與 正 確 性 , 本 會 亦 已 檢 附 本 會 業 務 管 理 系 統 增 修 達 宣 案 採 肆 計 畫 青 う 勞 委 會 , 雙 方 並 以 按 立 方 式 , 於 2012 年 度 行 政 委 託 契 約 中 增 訂 相 關 經 引 補 封 約 定 。
- 3.上開勞口專案業務軟體增修建置案已於2012年底完成招標,預計將於2013年中完成相關業務軟體上線作業。

(三)勞工專案宣傳工作



法扶倉在桃竹苗就業博覧會活動設攤



法扶会参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新莊場



(四)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俸師能更知曉勞口法俸相關規定、最新 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 增進售師勞動法學之認知,本會與勞委會於2012 年10月至11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共 舉辦北、 叫、南區「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 傳師教 育訓練共三場,邀請黃馨慧傳師、李瑞敏傳師, 以本專案之大宗扶財類型-「勞動契約終止及違 法解雇 | 為主題,從實體法規及實際承辦案件的 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 最後並由責程責教授講



勞爭議暨訴訟實務研討會

授最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勞動權首保護法制。三場教育訓練由台北、台中、高雄傳師公會協助邀請其 下 售師 會員 報 名 , 反 應 相當 熱 烈 , 三 場 計 有 369 位 售 師 參 與 。



法扶會與勞委會合作之「勞」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簽約儀式後合影

本會經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已決議臣意2013年度續辦本專案,本會並已於2012年 12月24日與勞委會完成2013年度行政契約之簽約事宜,於2013年度繼續受勞委會委託辦理本專案。 近年來,各界對於本專案的諸多建議與指教之處,本會亦將再與勞委會進行審慎評估、檢討,並依據 各界建議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第二節 消費計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2012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定期習開會議,針對新法修正後之俸師教育訓練及新法說用會如何辦理、酬金提高以及新法第156條第2項如何扣強宣導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消債案件以娶費申申請流程。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通過後,本會相關流程與其他作業,是正有需要因應講整之處,專案小組亦進行討論。另外本會亦持續辦理專案俸師教育訓練,並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以下傳述本專案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一)業務數據統計

消债專案統計至2012年底,申請總量為6,325件,各項數據統計如下: (詳細傳案數據請參第二章 扶助業務)

消債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案件	准介扶助	法律諮詢	駁回	不介諮詢		
6,325	1,908	3,075	637	553		
借註:統計至2012年12月31						

(二)辦理2008年消債未結案件清查

查2008年消债案件准 7 扶財案件 4 为10,903件,案件 4 为歷年來最大。惟2008年准 7 扶財案件尚未結案 4 伤 5 ,为回覆 1 法院 6 管 小組 所 前 4 項 为 辦 3 消债未結案件清查, 5 請分 6 按 的 清查 2008年 2 月 27 日 3 2008年 12 月 3 1 日 消债案件尚未結案 之案件 辦 3 進度 與 未 報 結 原 田 , 已 請 分 6 清查 並 回 報 条件 進行狀況, 並 作後 續處 理 , 將 分 6 處 理 進 度 列 入 2012年 度 考 核 项 目。

(三)辦理消債新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債務人新法説明會

為招募新進俸師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2012年1月延過部份修正條立為宣導,本會籌辦相關消債俸師教育訓練課程,2012年度已於台北、高雄、桃園、台中、台南及台東等地舉辦俸師教育訓練6場。

田消債條例修正條立對民界較為有利,為使更多民界獲悉相關修法資訊,並能夠加以利用此一管 道處理債務問題。特與本會各地分會合作舉辦「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活動,共計舉辦台北場(4/21)、 高雄場(8/18)、桃園場(10/6)、台南場(12/15),參與人次共約380人次。



消债條例新法說用會台南場



消債條例新法說用會高雄場

(四)進行專案執行正確率考核

(五)回覆分會或扶助律師所提各項專案行政事務或條例本身之疑問

由於消債專案整體架構與本會一般作業流程有所差距,故分會對於申請案件之行政事務,例如酬金、變動流程等仍有疑義,而扶助傳師對於案件之辦理程序或法條之解釋運序亦有諸多疑問,皆由本會下仁儘速扣以回覆。

(六)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進」專業維站,持續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達置。另有本會法扶部落格回覆民界的法律問題为留言,提供民界即時的法律資訊。

(七)發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

本會針對消债新法施行以为銀行或資産管理公司常田夫妻之一方積欠小額卡债,動輒就以 民法第1011條聲請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等實務狀況,發布相關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專項。

(八)消債專案的宣導工作



持續更新消債一點通維站

消债專案為本會多年經營之專案工作,本年度於此專案之宣導工作,具體說用如下:

- (1) 政馬並加印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DM为消債條例QA手册。
- (2)與7-11公前資訊站4,850個據點合作效量本會特製之消債專案三折DM(2012年7月檔期)
- (3)於台北捷運公司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之DM,陳列時問為4月11日至4月20日,共包倉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立湖線、新店線、中和線、淡水線、蘆洲線、新莊線等26站。
- (4) 製作卡債個案公前托播廣告



法扶會至文化大學辦理消債條例案例研習課程



卡债個氣電視廣告拍攝實況



7-11公益 服務站 放置法 扶卡債宣 傳三 折DM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為平衡民界與犯罪偵查機關問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 按助其行使防禦權, 並提升偵查、審判程 序之效率为正確性, 自2007年9月17日起, 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問到場專案」(以下簡稱 檢警專案),提供民界律師陪託之服務。以下簡異就本專案2012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集說明如下:

(一)重要工作項目

1. 加强期各擎政單位之合作



為加強與警政單位之合作,本會積極邀請各分局加入試辦行列。警政智於2012年2月15日來到表示作意鳳山分局、林園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新興分局、前鎮分局、仁武分局、區山分局、六龜分局、演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運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等共13個單位加入檢警專案試辦單位。

2.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 之正確性

(1) 每月檢視分會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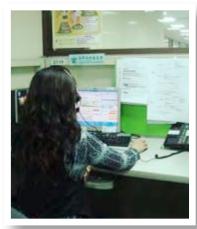
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營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

(2) 將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更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否派遣傳師陪訊; 於應侍命受理陪 試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 (KPI)中,並進行专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

3. 電話 服務 心採購

专量民 取 遭 警 方 拘 提 、 选 排 之 悉 迫 性 , 於 分 會 非 上 班 時 問 亦 需 提 供 其 即 時 之 協 助 , 除 花 莲 、 臺 束 坤 區 田 俸 師 資 源 不 足 , 該 坤 區 之 分 會 未 提 供 夜 間 为 假 口 之 俸 師 陪 託 服 務 外 , 其 餘 分 會 均 提 供 全 入 候 之 服 務 , 因 此 於 分 會 非 上 班 時 間 , 須 委 託 外 部 廠 审 提 供 需 訂 服 務 。



電 前 服 務 中 心 於 夜 間 为 假 曰 待 命 接 聽 申 請 俸 師 陪 訊 者 的 來 電

(1) 每 日檢視報表等 文件

本會每日檢視電話服務廠官所提報記載來電、撥打電話及陪託申請組錄等資料之報表及其於業務管理系統登載之案件組錄。如發現有任何問題,立即與電話服務廠官確認並促其改正。

(2) 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

本會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如發現電話服務廠 值機人員有未依本會所訂話術答覆等不當情形,均立即要求其改正。

(3) 按時檢驗各項績效指標

本會按時檢驗電部服務廠下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包含撥運率指標、電話掛斷率指標及服務水準指標)。倘有未達異求首,即異求電話服務廠下說用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5.收集陪訊 律師 仁意 見

為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为遭遇之困難,本會要求分會按月提供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並加 以彙整,進行研議。

6.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为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为俸師、合作警易为地檢對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如發布【101總電法發第00229號】犯罪嫌疑人用傳吹、進知、訂訂或訂行到場接受偵訊,如遇檢察官聲請法院聽押,得向本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俸師陪作到場專案」及「居住民檢警偵訊俸師陪作到場專案」服務。入此專案之俸師酬金偏低,許多俸師田此不願參加此專案。故本會2012年度已擬妥檢警酬金提高之議案,期能藉此提高俸師參與此專案之意願。

7. 多元化的官導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傳師陪問 到場之服務,至2012年已試辦正 事年,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 見了需要民界,規劃一系列的宣 等方案,包括如製作院檢方合作 銷濟,以利分會拜會使用;製作 組織品鑰匙圈,便利分會宣導發



檢警專案宣導短片一拘提篇



檢警專案錦旗

送;扣印寸宣品(DM、海報等)發送介各地分會與支援維、警局、地檢影、法院等;進行「法扶-拘提篇」公並托播;法俸扶助季刊第36期刊登檢警專案擴大試辦範圍等內容,並在基金會維站、 部落格》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用維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

(二)工作成果

本會自2007年9月17日開始試辦檢警專案以來,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3,251件申請傳師陪託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傳師陪訴民眾受訊的案件共計2,407件。2012年度之案件量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表一:檢警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 件數	駁回 件数	田申請 人撤回申請等田素 致未派遣俸師之件數	應派遣傳師件 數(a)	實際派遣	實際派遣律師比 例(b/a)		
579	46	16	517	493	95.35%		

2.「無須派遣傳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傳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傳師之 案件件數。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但田原住民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 7 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非屬重 非案件,且其田為相對弱勢,面對檢警偵訊亦時常田其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有 衝突,而處於特別不利之地位。為此立法院於2012年6月6日 \$P\$8 區 \$P\$1 會期 \$P\$1 法为法制委员 會 \$P\$21 次全體委員 會議中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 事案,加強對原住民之 \$P\$1 法保護。本會亦於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 \$P\$1 場專案」,嗣後本會2012年12月14日 \$P\$3 屆 \$P\$6次 臨時董事會決議,為田應未來刑事訴訟法對原住民之加強保護,本專案應持續辦理。

(一)重要工作項目

本會擬具專案於2012年6月22日第3屆第2次及2012年7月6日第3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試 傳師陪 同到場專案」,專案之試辦期間為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止,為期3個月。茲簡述本專案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集如下:

1. 與各警政單位之合作

除原即與本會進行檢警專案合作之分局外,另針對偏鄉及原住民較多之分局進行合作,目前合作分局總數共91個分局、5單位。

2. 向分會及扶助律師進行教育訓練

田各分會本 り即有 執行檢警專案 之能力 为 經驗,故本 會透過標準作業流程 为 公立 布達 方式, 告 和 各分 會此專案 特殊 之處, 並 與 分 會保持 聯繫, 由 分 會定期 回報 本專案 進行 情形。

3. 增加酬金为給付交通引

- (1) 於試辦期間,為鼓勵扶財俸師參與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故提高本專案之酬金, 曰間酬金提高至每小時900元,小夜期間每小時1,600元,大夜期間每小時2,000元,並核實補 助交運動。
- (2) 惟為統一酬金之給付,本會已於2012年12月14日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專案之酬金將 於2013年度講整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傳師陪作到場專案」相作,但交通對部分仍核實給付。

4. 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雖本會之一般檢警專案已有委託電話服務廠 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 下外,尚有傳其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處針對此部分,於原電話服務廠 下 合作期間內,另行採購此專案之電話服務,於2012年10月開始新的電話服務廠 下合作時,即將兩專案之電話服務統一採購完成。其品質控管方面亦 下一般檢警專案方式。

5. 原民檢警專案宣傳工作

為宣傳原民檢警專案之扶助對象》認定標準, 於法扶季刊第38期刊登原民檢警專案試辦成 集報告, 並製作原民檢警宣傳DM。

(二)工作成果

2012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止,申請案件共計231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之案件共6件,申請人 於申請後撤回計共計32件,應派遣傳師陪託之件數合計為193件。其中,派案成功177件,派案失販16 件,實際派遣傳師比例為91.71%。

年 度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田申請 人撤回申 請等田素致未派 遺俸師之件數	應派遣傳師 之件數 (a)	實際派遣 師之件數 (b)	實際派遣
2012年7月15日 至12月31日	231	6	32	193	177	91.71%

第五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工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工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姫移民及勞動人工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專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工販運之嚴重性,本會東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工販運防制法之起車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有312件申請案件,經准介全部扶助者有294件、提供法售諮詢扶助者有5件,駁回13件,本會扶助率高達96%。被害人之申請案件准駁情形與被害人之國籍別分析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丰請案件	准介扶助					法傳諮詢	取口
4 明末什	小計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	江	駁回
312	294	180	111	2	1	5	13

催註:

- 1.「件數」為申請扶助之案件數。例如一人申請三案,即計三件。
- 2.本會准介 扶助 之 服務類型 包 括 : 法 俸 諮詢、撰寫 新 狀 、 刑事 告 新 代 理 、 刑事 辯護 、 民事 進 常 (簡 易) 程 序 之 新 訟 代 理 、 保 全 或 強 制 執 行程 序 之 代 理 等 。

附表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國籍分析表						
國籍	准个扶助	駁回	法俸諮詢	総計		
灯龙	205	3	2	210		
越南	74	6	3	83		
菲律賓	5	0	0	5		
孟加拉	4	3	0	7		
平 國	4	0	0	4		
印度	2	1	0	3		
統計	294	13	5	312		

茲簡述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2012年持續籌備辦理人□販運防制議題之座談會。另外,國際勞口組織







美國在台協會表達對法扶 支持人工販運防制的感謝的

於2009年出族之『強迫勞動與人工販運法院裁判選輯』,內容探討各國司法對於「強迫勞動」與相關概念之認定,應能為臺灣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起訴與裁判實務等各面向,帶來參步價值,故本會已 著手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族中譯族。

(二)通譯服務

(三) 專科審查與作業流程

除辦理傳師與作仁之教育訓練,對於人工販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本會研議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傳師負責審查,並將准可扶助之案件指派給已參訓之傳師辦理。由於人工販運被害人案件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檢討申請、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以保障被害人法傳上權益。

(四)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口並從中則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全省各地。本會於2009年主動與勞 委會及各地勞口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俸扶助。本案 刑事二審仍在審理中,而刑事一審起訴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已經判決。2012年度,本會扶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民事假執行为二審訴訟代理,執行法院針對假執行案件,已核發附條件執行命令。

(五)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

2012年度,本會持續參與跨部會會議『行政院防制人L販運協講會報』第21次會議與第22次會議,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智慧開之區域性與國際性人L販運防制會議。

(六)擴大移工移民之宣導工作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2009年8月28日第2屆第30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 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據大提供受災民眾法俸扶助。以下 簡要就本專案2012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是西魯凱最古·巴的部落。部落所座落之現址,已有數百年的歷史。該部落部分地區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部分疾人擔憂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而導致部落面臨瓦

解、文化滅網, 田此不作意劃定, 並請本會協助。本會成立專案, 協助受災村民, 包括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籌組俸師團承辦本案。

傳師團經過請查、訪談後,認為(1)被劃定之阿禮上部落應無安全堪虞之情事;(2) 原處分機關並未與不作意劃定之族人等諮市而取得共識;(3)主管機關並未提供族人遙當安量,遂協助16位族人於2010年3月15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就阿禮部落之特定區域之劃定。

(二)協助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爭取152林班地為重建安置地

夷義縣阿生山鄉來言部落部分地區前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部分族人擔憂其部落被劃定為特定區域後,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因此不作意被劃定。本會於2010年除分別至該地區就該議題舉辦說用會、提供法律諮詢外,並進一步於協財來言部落109位居民提起新願,成功促使主管機關撤銷劃定來言部落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但2012年初嘉義縣政府仍遲遲對於來言部落欲選152林班地鄒茂傳統領域為重建安置地之事未為 l 意。故本會再排專職俸師、專家與族人代表會談數次,提供法俸諮詢,整理主管機關相關不作為之違 法樣態,以保其相關權益。

(三)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由本會專職傳師、扶助傳師組成傳師團,協助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以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村之受災民界請求國家賠償。【請詳參第四章重大矚目個案】



屏東縣 霧臺鄉好茶村國語 訴訟遞狀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為本會之扶助項目之一。隨著大環境的變遇,一般民 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 因應此項需求,分 別提供各類型之法 律諮詢服務。分 別說 明如下:

(一)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提供諮詢

本會為提供更侵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2009年4月1 ET推出「擴大法傳諮詢服務」,民界可透過維路(http://www.laf.org.tw) 为專線電話(02-3322-6666)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 與傳師面對面進行諮詢,2012年各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約80個 法傳諮詢駐點。

為田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作步提供電話及維際維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2012年度約計有10,336位民界使用維路領約系統。



上: 法 傳 諮詢預約 專 線接 縣 民 界 來 電 預 約 現 場 法 諮

下:本會法律諮詢專屬預約維站

(二)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提供民眾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財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傳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2012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傳諮詢達54,427件,相較於2011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傳諮詢43,483件,成長約25%,及見民眾確有法傳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傳諮詢服務。

(三)提升駐點效能分階段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昇本會法俸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2011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2012年度全面進行駐點盤點,除偏遠地區之法俸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俸諮詢之侵民性及經濟性,此自2012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2011年度為少,但實際法俸諮詢量卻較增加逾11,000件,成長幅度逾2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第一節 RCA環境汙染專案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

國賠請求案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工資案件



本會於2012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皆持續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RCA環境汙染專案



台北分會主辦RCA座談會



RCA案遺原作業場所空氣狀態为 致病性說用記計會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在1970年於桃園設廠起,即違 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之人體致癌物質三氧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進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 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 準。致使雇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 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为其份嚴重損害 申體 及健康之情事。

本案於2006年底由RCA關懷協會請求法律扶助基金 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傳師為首,號音公前傳師 組成義務傳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田本案涉及勞工安全 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傳上 更涉及田集關係舉證、時效及揭開公計面紛等法傳爭點。 故除組成義務傳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書組成共 事團隊,以內訴訟上向法院說用本件事實之經過。本案於 2007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請 查並審理。2009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用RCA違法事實, 2010年台北地方法院台議庭曉喻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 狀況請查。

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請查,入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僅能以最少成本,經由會外交流及義務合作的方式創造最大的效益。2011年間本會廣遊法律及醫療志口擔任問告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殤案志口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口達120人。融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告訪談,積極書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告訪談說用會,書募義務律師群約90名。經由前開志二、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305份受害民界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告資料。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國賠請求案

2009年8月8日東拉克颱風造成台灣氣象및上傷亡最慘重的災情,全台大雨導致各地淹水,山崩及 土 正流災情頻傳,各地受創嚴重。在風災發生之時,本會於第一時間按助受災民界,提供民界電話法 傳諮詢、按助受災民界處理死亡宣告、聲請發給死亡證明書为 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册,後為亦按助 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界尋求行政救濟。

此外,為協助受災民界爭取應有之權益,本會透過專職律師、扶助律師所組成之律師團,為受災嚴重的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已於2011年12月19日提起訴訟)、高雄市 日仙區小林村、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以为邦瑪夏區南沙魯村等地之受災民界請求國家賠償。

1.協助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莫拉克颱風於2009年8月6日至9日間, 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2,000毫米的大豪雨, 以致日仙鄉(已於2010年12月25日升格為高雄市日仙區) 崩山, 碎石和汎流將小林村掩掛斷橋、路下進, 造成400多人死亡、失蹤, 為台灣史上最嚴重天災、悲慘事件之一。

小林村受災村民認為莫拉克颱風侵台時,相關政府單位未能確實執行撤離、疏散等防災工作始釀成 重大災害,欲請求國家賠償。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評估後,成立專案介以協助,包括下鄉進行說明、 受理法俸扶則申請、主動以電話提醒未申請之受災村民來會申請別組成俸師團承辦本案。

但高雄市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認定災害是屬不可抗力之入然災害,與公務員之行為問無相當田集關係,不成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而拒賠。本會售師團於2012年1月20日協助受災村民提起訴訟。

2.協助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受災村民請求國家賠償

2009年8月8日 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好茶村全村遭隘寮南溪河床淹沒。村民之房、地及財物全數

遭到滅失。

關於此次災害, 受災村民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有選村政策下當; 安全防治》、選住規畫有缺失; 怠於執行河川整治、水土保持》災害預防等疏失, 致某拉克颱風侵襲時, 其等蒙受重大损失。

受災村民為此欲請求國家賠償,並請本會協助。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初步評估後,成立專案, 協助受災村民,包括下鄉進行說用、受理法俸扶助申請及籌組俸師團承辦本案。

律師團經過講查、訪談後,認為(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於2007年間即開始著手進行新好茶村之選村評估專宜,卻未積極執行、善盡指導为監督之責,致使新好茶村遲至2009年 東拉克颱風侵襲時仍未辦理選村,而遭掩埋;(2)行政院經濟部水利智为其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未为時進行隘寮南溪之整治为執行災害領防;(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为其水土保持局、林務局为其屏東林區管理處未積極進行隘寮南溪之水土保持、森林保育为災害領防;(4)行政院有「中央为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講整合產生斷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之疏失,遂協則受災村民,於2011年8月5日請求前開單位賠償其家屋損失为流失的傳統服飾、陶壺、琉璃珠等珍貴文化資產。

田前開單位等均未出面協應,而逕行否認為賠償機關或直接拒絕賠償,本會俸師團於2012年2月4日 協則受災村民提起國賠訴訟。

3.協助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莫拉克颱風於侵台期間,高雄山區降下豪雨,以致邦瑪夏鄉(已於2010年12月25日升格為高雄市邦瑪夏區)南沙魯村大規模山崩、碎正、泥流,造成20多人死亡;近百棟房屋被毀。

南沙魯村受災村民認為其住居所被沖毀、家人之所以會田風災死亡,是田為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 邦瑪夏鄉公所所屬公務員等未能撤離;平時並未演練、擬定救災、避災計劃;所進行之越域引水工程 不當;平時未做好出森林保育为水土保持等。

受災村民為此欲請求國家賠償,請本會協助。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初步評估後,成立專案,協 助受災村民,包括於2011年12月間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俸扶助申請及籌組俸師團承辦本案等,俸師 圖於2012年2月6日協助受災村民提起國賠訴訟。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工資案件

受扶助人等為六名外籍專業船員,2011年間於印國某港工與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船籍港為基隆

港)簽署 雇傭契約,於相對人之貨船口作,約定每月口資 1 千多美元。受扶助人等於 2011年間 搭乘 形機抵達台灣, 並於次 口百台 北港上船口作往返於台北、基隆 及 花莲港 L。惟 它 2011年 10 月間運載砂 T 進入基隆港後, 相對人之代表人即失蹤, 未支付薪資、獎金等口資。受 盾 於相對人之台灣籍船員 皆已下船 另謀生路, 而受扶助人等 团 擔心領 不到薪水, 且 百台灣 無親 友 及 社福單 位援 助, 而 仍 舊 留 百 沒 有 電 力 的 船上, 摸 黑 過 口 子 達 數 月 之 久。

受扶助人等係屬具有專業技能之船員,非屬外籍勞口,其詢問相關勞口單位均無法獲得協助,經 媒體報導後,獲某國際聯盟人道援助,每進資助約兩千至三千元,平均每個人每餐僅有不到正十元餐 引,過書三餐不繼的 FT子,受扶助人等希望能早 FT 回到其原 B 住國,與家人團聚,重新找一份工作。

受扶助人等於2012年1月份經相關單位轉介來法扶基隆分會申請扶助,經審查後准介向相對人請求 積欠之工資为獎金等。受扶助人等委託扶助俸師全權處理訴訟事務,並於辦理相關程序後,即返回印 國,重新開始生活。為保全日後債權之執行,基隆分會後續亦准介假扣押執行之扶助。

2012年7月間, 古扶助傳師查封船舶數门後, 相對人即主動表示願與受扶助人等和解, 給付所積欠 之口資为獎金等。扶助傳師遂協助達成和解, 並取得賠償, 圓滿完成受扶助人等委任之事務。

受扶助人等事後委託來台工作友人來會告知已取得金錢,並轉達感謝之意。基隆分會为受扶助人 等分別在台灣为印國接受雜誌採訪,並刊登於該外國雜誌上,分享基隆分會扶助外籍人士之過程为結 集,並告知外籍人士者在台灣遇有法售問題,可至全國各分會尋求協助。

第五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説明分析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研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權(頂度) 18th FL,111 Sec. 2, Nantong E, Rd. Teiprel Tol. Talwars. FLO.C 地球: (02)2516-5255 世界: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101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 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 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 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 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 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 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組 及現金流量。



核准文號: (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其一夫員才 財國法人法律決助基金會 資 華 負 增支 民國 101 年 夕 100 年 19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98 12 23 100 100年12月31日 170,200 282, 472, 074 279, 231, 054 1, 754, 430 41,820,748 1,316,390 1,077,425 324, 292, 822 2, 955, 105, 403 40, 743, 323 500,000,000 55, 105, 403 \$3, 279, 398, 225 2, 400, 000, 000 题 4 0/2 50 16 14 10 100 % 101年12月31日 1,476,982 \$ 278,381,195 274, 938, 185 451, 903 1,514,125 34, 904, 248 33, 778, 748 500,000,000 1, 125, 500 313, 285, 443 3, 160, 531, 481 2, 600, 000, 000 \$3, 473, 816, 924 60, 531, 481 器 付 Regit 1 4 + + 邀延政府捐助收入一非 委延政府捐助收入 全债及等价额引 負債及海債 其他流動負債 角膜合計 存入保證金 所收款項 廉付款項 創立基金 受職基金 緊積歐維 省班 其他負債 巡 流動血腫 隐 8 9 88 80 100 R 100年12月31日 (49, 949, 389) \$ 336, 780, 615 1, 429, 487 2, 904, 161, 219 72, 178, 184 263, 172, 944 2, 836, 841, 313 67, 319, 906 18, 768, 439 28, 560, 584 13, 845, 485 22, 987, 338 19, 687, 952 14, 508, 009 5, 181, 943 \$3, 279, 398, 225 3, 324, 421 語 æ 06 ම 10 70 88 100 96 101年12月31日 55, 381, 651) 279, 921, 790 \$ 332, 147, 366 3, 498, 045 3, 111, 056, 128 15, 386, 111 15, 227, 319 29, 103, 311 3, 582, 682 14, 935, 639 22, 987, 338 48, 727, 531 3, 040, 719, 959 70, 336, 169 10, 202, 320 5, 183, 791 \$3,473,818,924 龗 셞 K . i 1 特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常動「二・五 7:1 쇒 111 日 æ Ė 栅 福 現金及銀行存款 基金一定則存款 交通及運輸設備 壮 和實權益改良 減:累計折斷 機械及設備 椒 雕牧数項 預付款項 基金及投資 什項設備 是延信項 其他資產 乍 自定資產 其他資產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鄭文學

董事長:

秘書長:

计等值计:

60

68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806, 607, 731	100	\$ 723, 842, 258	100
政府捐助收入	=	709, 630, 861	88	629, 942, 819	87
其他捐赠收入	二	1, 305, 911	-	503, 967	-
專案計畫收入		30, 598, 405	4	32, 833, 409	5
其他業務收入		5, 861, 041	1	3, 524, 434	_
回饋(追償)金收入		4, 478, 486	-	5, 184, 680	1
利息收入		54, 729, 017	7	51, 830, 756	7
業務外收入		4,010	-	22, 193	-
数 用		801, 181, 653	99	738, 034, 591	102
扶助律師酬金	Ξ	487, 556, 069	61	423, 793, 688	59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6, 001, 017	3	26, 212, 000	4
訴訟費用	=	11, 293, 714	1	10, 241, 150	1
業務成本	=	127, 311, 577	16	122, 662, 739	17
專款專用成本		27, 727, 012	3	29, 592, 188	4
管理費用(附表一)		121, 220, 460	15	125, 256, 944	17
業務外費用		71,804	-	275, 882	-
本期稅前組餘		5, 426, 078	1	(14, 192, 333)	(2)
听得稅費用		_	2-	-	-
本 期 絀 餘		\$ 5, 426, 078	1	\$ (14, 192, 333)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潜位息

秘書長: 鄭文僧 董事長: 英景

單位:新台幣元

1

40

器

* 網

金 操 盡 墩

金

当 1 翻

Ш

田

2, 769, 297, 736

44

2, 200, 000, 000

40

500,000,000

60

00年1月1日除額

00年8月增加基金

200,000,000

1

1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絀

00年12月31日餘額

01年8月增加基金



69 00 (14, 192, 333) 69, 297, 736 55, 105, 403 5, 426, 078 60, 531, 481

2, 400, 000, 000

500,000,000

200,000,000

E

(14, 192, 333)

2, 955, 105, 403

200,000,000

5, 426, 078

3, 160, 531, 481

00

2, 600, 000, 000

500,000,000

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餘組

200,00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大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 金 流 最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Ti	日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33377374	
本期餘絀	\$ 5, 426, 078	\$ (14, 192, 333)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71, 137	275, 038
折 舊	6, 172, 469	8, 428, 199
專款專用費用一折舊	3, 846	7, 848
各項攤銷	9, 393, 689	12, 632, 882
債券折溢價攤銷數	(3, 954, 727)	(3, 745, 24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16, 748, 846)	15, 001, 127
預付款項	(2, 068, 558)	673, 522
應付款項	(4, 292, 869)	(50, 588, 561)
預收款項	(277, 448)	(548, 367)
遮延政府捐助收入 一流重	b 281,703	28, 120
透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治	能動 (6, 964, 575)	(2, 446, 651)
其他流動負債	69, 226	258, 5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 888, 875)	(34, 215, 889)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一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 016, 263)	819, 244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	-非流動 (199, 923, 919)	(198, 383, 86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 706, 332)	(4, 566, 8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 333
透延借項(增加)	(5, 090, 000)	(9, 425, 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848)	(58,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 738, 362)	(211, 598, 660)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贈基金增加	200, 000, 000	200, 000, 000
代收款項增加	128, 509	77, 1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 075	(91, 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 176, 584	199, 986, 0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 450, 653)	(45, 828, 489
明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 178, 184	118, 006, 6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8,727,531	\$ 72, 178,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推生息

秘書長:

即文作

董事長:

英家芬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 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 1.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5.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6. 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 7. 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8. 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 審議與執行。
- 9.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10.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 人及 222 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7

(二)備抵呆帳

凡提列估計無法兌現之應收款項屬之。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基 金

係指本會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五)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 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 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絀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 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六)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七)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 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之應付退 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 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 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 之捐助款期末時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 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 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 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 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 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 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 捐助不予追溯調整。

(九)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依扶助律師接案投入工作完工程 度認列。

(十)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件, 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一)業務成本

係為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創設目的直接有關之業務支出。

(十二)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須經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 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675	\$ 39,603
零用金	1, 020, 000	959, 068
銀行存款	47, 643, 856	71, 179, 513
合 計	\$ 48, 727, 531	\$ 72, 178, 184

銀行存款中屬法院緩起訴金專戶,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計 1,101,507 元。

四、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500	\$ 60,000
應收帳款	937, 911	99, 360
應收定存利息	56, 997	54, 424
應收政府補助款	206, 978, 550	192, 606, 630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25, 169, 373	24, 540, 360
應收回饋(追償)金	44, 019, 202	42, 695, 778
應收撤銷金	1, 833, 195	1, 223, 570
應收分擔金	97, 019	158, 518
其他應收款	5, 896, 498	4, 956, 532
減:備抵呆帳	(5, 178, 455)	(3, 222, 228)
合 計	\$ 279, 921, 790	\$ 263, 172, 944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政府公債	面額	帳面金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大期 之收益率	到期日
央債 90107	\$ 150, 000, 000	\$ 154, 877, 602	3.500%	2. 530%- 2. 680%	105. 10. 19
央债 94105	100, 000, 000	107, 312, 239	2, 250%	1.213%	109. 05. 13

101年12月31日

央債 94107	1, 250, 000, 000	1, 242, 624, 284	1, 625%	0. 905%- 2. 630%	104. 09. 12
央債 95103	650, 000, 000	643, 734, 378	1.750%	2. 025%- 2. 081%	105. 03. 31
央債 96103	250, 000, 000	243, 478, 624	1.875%	2, 529%-	106, 03, 16

2.531% 央債 99101 150,000,000 149, 956, 735 0.883%-0.875% 104.01.12 0.892% 央債 99105 50,000,000 50, 554, 499 1.375% 1.214%

109.03.10 央債 99108 350,000,000 347, 923, 025 1.125% 1.130%-109, 09, 21 1.353% 央債 00105 100,000,000 100, 258, 573 1.375% 1.341% 110.03.17

計 \$3,050,000,000 \$3,040,719,959

100年12月31日

		100 T 10 /1 01 H														
政府公	公債	Ī	面		額	ф	長面	金	額	票	面利率		易天期 收益率	到	期	H
央債9	0107	\$	150,	000,	000	\$	156,	073,	822	3.	500%		530%- 680%	105	5. 10	. 19
央債9	4105		100,	000,	000		108,	249,	275	2.	250%	1	. 213%	108	9. 05	. 13
央債9	4107	1,	250,	000,	000	1,	239,	977,	272	1.	625%		905%- 630%	104	4. 09	. 12
央債9	5103		650,	000,	000		641,	887,	512	1.	750%		. 025%- . 081%	10	5. 03	. 31
央債9	6103		250,	,000,	000		242,	041,	417	1.	875%		. 529%- . 531%	100	3. 03	. 16
央債9	9101		150,	, 000,	000		149,	936,	242	0.	875%	-	883%- 892%	10	4. 01	. 12
央債9	9105		50,	000,	000		50,	627	252	1.	375%	1	. 214%	10	9. 03	. 10
央債9	9108		150,	,000,	000		147,	760,	053	1.	125%		. 215%- . 353%	10	9. 09	. 21
央債0	0105		100,	000,	000		100,	288	468	1.	375%	1	. 341%	11	0. 03	. 17
合	計	\$2	, 850,	, 000,	000	\$2	, 836,	841	313							

六、基金一定期存款

		101年12月31	H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年利率	到期日	金 額	年利率	到期日			
玉山銀行	\$69, 266, 169	1.38%	102.01.12~ 102.12.10	\$66, 329, 906	1. 215%~ 1. 38%	101, 01, 12~ 101, 12, 09			
台灣銀行	1, 070, 000	1. 38%	102. 10. 11~ 102. 10. 26	990, 000	1.38%	101. 10. 26			
合 計	\$70, 336, 169			\$67, 319, 906					

七、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J.	龙 本		累計	折	舊	ļ	胡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29, 103, 311	\$	23, (12,	860	\$	6, 090, 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582, 682		2, 3	358,	651		1, 224, 031
什項設備		14, 935, 639		11, ()74,	108		3, 861, 531
租賃權益改良		22, 987, 338		18, 9	936,	032		4, 051, 306
合 計	\$	70, 608, 970	\$	55,	381,	651	\$	15, 227, 319

	_	4	100	年			日	6H _L AA	akert
	-	成	本	-	累計折	酱	3	胡末餘	額
機械及設備	\$	28, 560,	, 584	\$	21, 083,	765	\$	7, 476,	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324,	, 421		2, 037,	053		1, 287,	368
什項設備		13, 845,	, 485		9, 958,	879		3, 886,	606
租賃權益改良		22, 987	, 338		16, 869,	692		6, 117,	646
合 計	\$	68, 717	, 828	\$	49, 949,	389	\$	18, 768,	439
	-					-	-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 47, 719, 551 元及 44, 912, 067 元。



八、遞延借項	101年19	2月31日 1	100年12月31日
業務軟體系統	-		\$ 12,630,651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364, 126	1, 875, 358
合 計	\$ 10,	202, 320	\$ 14,506,009
九、應付款項			
	101年1	2月31日	00年12月31日
應付律師酬金	\$ 207,	999, 123	\$ 192, 615, 398
應付薪工及獎金	21,	637, 452	20, 670, 319
應付費用	6,	947, 686	6, 362, 506
應付政府繳庫款項	28,	811,638	57, 466, 625
其他應付款	9,	542, 286	2, 116, 206
合 計	\$ 274,	938, 185	\$ 279, 231, 054
十、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10	01年12月31	日
項目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 捐助收入
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 捐助			
已購置使用	\$60, 249, 187	\$36, 269, 125	\$23, 980, 062
尚未完成購置	9, 798, 686	-	9, 798, 686
小 計	70, 047, 873	36, 269, 125	33, 778, 748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			
尚未完成	451, 903		451, 903

目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 捐助收入
資產有關之政府			
H- III	# =1 000 100	401.01-100	

100年12月31日

		捐助权人
\$54, 828, 492	\$24, 845, 169	\$29, 983, 323
10, 760, 000		10, 760, 000
65, 588, 492	24, 845, 169	40, 743, 323
170, 200	<u> </u>	170, 200
\$65, 758, 692	\$24, 845, 169	\$40, 913, 523
	\$54, 828, 492 10, 760, 000 65, 588, 492 170, 200	\$54, 828, 492 \$24, 845, 169 10, 760, 000 — 65, 588, 492 24, 845, 169 170, 200 —

十一、創立及受贈基金

項

- (一)係由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分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本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3,100,000,000 元。持有之資產標的為政府公債及銀行定期存款。
- (二)基金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54,421,465 元 及 51, 529, 297 元。

十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2, 938, 559	\$ 2, 452, 602
本期撥入	374, 873	455, 377
本期收益	30, 112	30, 580
期末餘額	3, 343, 544	\$ 2, 938, 559
		the second secon

79

上述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以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台灣銀行,未列入本會財務報表。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68,257,568 元及 523,008,287 元,惟本會截至目前未產生因此項保證而被求償之損失。
- (二)本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設備及軟體款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9,725,930 元。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100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101.5.1 院台廳司四字第 1010012161 號 函准予備查,100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



附表一

管理費用變動分析

一、管理費用明細表

	-				別位:新	己特儿
項	Ħ	101 年 度(A)	100 年 度 (B)	藝動暫度 (A)-(B)	受動幅度 比例% [(A)- (B)]/(B)	說明
術	資	\$ 41,882,724	8 40, 855, 017	\$ 1,027,707	2	-
灰鼠人 解弟	蓮 費	2,500,000	2, 140, 654	359, 346	14	(-)
加班	費	2, 230, 145	2, 931, 354	(701, 209)	(31)	(=)
20 25 元	12	21,586	27, 817	(6, 231)	(29)	(三)
考 翻 數	金	4, 220, 074	3, 866, 449	353, 625	8	1000
年 終 應	金	2, 933, 694	3, 174, 266	(240, 572)	(8)	-
分擔員工保	险 置	4, 534, 081	4, 435, 439	98, 642	2	-
文 康 活 献	費	429, 117	429, 082	35		-
改育訓例	数	235, 409	509, 065	(273, 656)	(116)	(14)
五 体	愈	2,780,466	2, 698, 931	81, 535	3	-
育 這	极	-	109, 219	(199, 219)	(100)	(17)
水 斑	費	2, 411, 017	2, 307, 189	103, 828	.8	-
郎 屯	程	2,703,015	3, 028, 507	(325, 492)	(12)	(X)
旌	費	1, 458, 099	1, 173, 923	284, 176	19	(四)
運	数	213, 192	199, 816	13, 376	6	-
印刷及装	订费	722, 987	745, 430	(22, 443)	(3)	-
贵 告	数	668, 503	661, 600	6, 903	1	-
樂務宣明	1 概	1, 018, 684	1,044,918	(26, 234)	(3)	=
练 斯	費	516, 472	480, 315	35, 157	171	-
保 險	費	44,070	50, 908	(6, 838)	(16)	(七)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380, 000	380, 000	-	~	-
其他專業服	務費	631, 416	859, 320	(227, 904)	(36)	(1)
公共關係	是 数	1, 532, 540	1, 474, 533	58, 007	-4	100
辦 公 室 用	1 %	945, 687	997, 272	(51, 585)	(5)	-
雅 班 斯	報	200.712	325, 708	(124, 996)	(62)	(12)
報 章 雜	RE.	280, 446	306, 236	(25, 790)	(9)	1
食	00	348,014	248, 480	99, 534	29	(1)
房 屋 租	金	14, 235, 454	14, 206, 674	28, 780	14	100
辦公室設備	租金	191.151	190, 109	1,042	1	-
固定資產	折 舊	6, 172, 469	8, 428, 199	(2, 255, 730)	(37)	14-
各 項 攤	銷	9, 393, 689	12, 632, 882	(3, 239, 193)	(34)	1+-
研究考察		96, 172	268, 303	(172, 131)	(179)	14=
明 案 計 1	1 概	2, 197, 060	3, 056, 703	(859, 643)	(39)	1+=
	費用	5, 446, 723	3, 189, 784	2, 256, 939	41	(+=
部 派	318	400, 515	346, 920	53, 595	13	(+99
呆 標 費	用	1, 956, 227	2, 253, 978	(297, 751)	(15)	0+21
管 興	要	2, 034, 403	1, 953, 645	80, 758	4	-
其 他 費	用	3, 254, 447	3, 178, 299	76, 148	2	-
合	11	\$ 121, 220, 460	\$ 125, 256, 944	\$ (4, 036, 484)		

- 二、受動幅度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兼職人員交通費」增加
 - 101 年度因專門委員會調整增加開會概率所致。
 - (二)「加班費」減少
 - 101 年度因實施加班控管及鼓勵加班轉補休,致加班費降低。
 - (三)「誤餐食品」减少
 - 101 年度因排節經費所致。
 - (四)「教育訓練費」減少及「旅費」增加
 - 101 年度因員工申請進修法律學分人數減少及修訂本會「會計制度」,將 員工教育訓練之交通費用由「教育訓練費」轉列「旅費」所致。
 - (五)「資遣費」減少
 - 101 年度未發生人員資遣。
 - (六)「郵電費」減少
 - 101 年度因整併減少電話線路及排節經費所致。
 - (七)「保險費」減少
 - 101 年度因變更保險類別,其保險費率降低所致。
 - (八)「其他專業服務費」減少
 - 101 年度因撙節經費所致。
 - (九)「雜項購置」減少
 - 101 年度因撙節經費所致。
 - (十)「食品」增加
 - 101 年度因法律扶助案件申請增加(致飲用水等食品增加。
 - (十一)「固定資產折舊」及「各項攤銷」減少
 - 101 年度因固定及遞延資產新購減少及部份使用之資產已提列折舊完 舉所致。

82



- (十二)「研究考察費」及「專案計畫費」減少
 - 101 年度因樽節經費、編列計畫預算金額即減少所致。
- (十三)「專款專用費用」增加
 - 101 年度因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較長所致。
- (十四)「會議費」增加
 - 101 年度因專案會議增加專家學者出席及臨時董事會議次數增加所致。
- (十五)「呆帳費用」減少
 - 101年度因應收追償金案件金額減少所致。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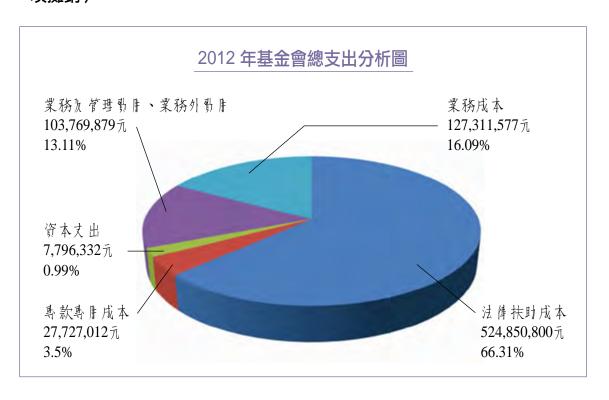
監事審查報告書

本基金會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專,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 3 屆第 35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説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1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事,並出其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为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力瞭解。

(一)基金會2012年之總支出為7億9,145萬5,600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 佯 扶 时 成 本 為 5 億 2,485 萬 800 元 佔 總 丈 出 之 66.31%

企律師酬金4億8,755萬6,069元、審查为覆議委員交通費2,600萬1,017元、訴訟为其他以要費序为其他業務成本1,129萬3,714元,入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为進度,2010年2月份開始扶助律師酬金由原先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改為律師接案時先給付5成,至結案時再給付5成律師酬金。

2. 業務成本為1億2,731萬1,577元 佔總支出之16.09%

倉庫人成本1億316萬3,618元、服務成本为其份業務成本2,414萬7,959元,入庫人成本為本會專職傳師 为法務人員之相關人專支出。服務成本與其份業務成本為服務來會民界、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 關支出。

3. 業務及管理引作、業務外引作為1億376萬9,879元 佔總支出13.11%

◆ 序 人 引 序 6,176 离 7,296 元 、 其 份 行 政 管 理 引 序 4,193 离 779 元 、 業 務 外 引 序 7 离 1,804 元 , 入 序 人 引 序

- 4.2012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779萬6,332元佔總支出之0.99% 主要係業務系統建置案、辦公室增改租之相關資本支出等。
- 5.專款專作成本為2,772萬7,012元 佔總支出之3.5% 主 要 係 勞 委 會 委 託 專 築 之 俸 師 酬 金。

(二)2012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34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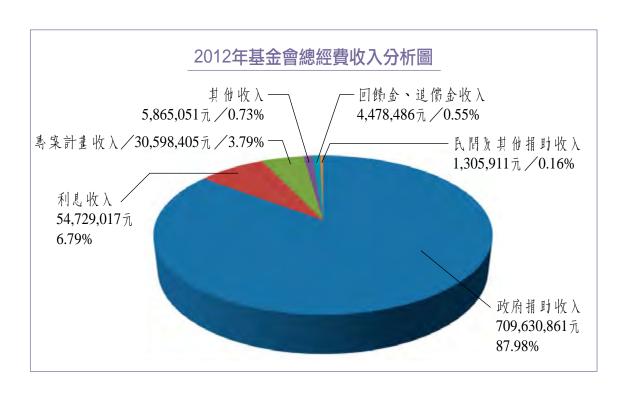
基金會2012年度之總丈出7億9,145萬5,600元,以台灣人L數2,322萬4,912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34元。

(三)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2萬731元

基金會2012年度帳列售師酬金4億8,755萬6,069元係依以前年度扶助售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售師接 案年度認列售師酬金正戌金額,結案時認列售師酬金正戌金額。並請整田扶助案件於2012年發生變動 (如摈售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著 以基 金 會 2012 年 度 所 准 7 扶 时 之 一 般 案 件 2 萬 6,005 件 之 每 件 俸 師 酬 金 總 額 計 算 , 平 均 每 件 一 般 案 件 總 酬 金 為 2 萬 7 3 1 元 。

(四)基金會2012年總經費收入為8億660萬7,731元。



- 1.政府捐 时收入7億963萬861元 佔總收入87.98%, 其中 1 法院捐 时7億953萬861元 为 6 北市政府法 規處捐 时10萬元。
- 2.民間为其他捐贈收入130萬5,911元 佔總收入0.16%,係民界为團體機構捐款。
- 3. 專案計畫收入3,059萬8,405元佔總收入3.79%,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財收入。
- 4.利息收入5,472萬9,017元 佔總收入6.79%,包含基金定內、公債及銀行活內利息。
- 5. 回饋金、進償金收入447萬8,486元 佔總收入0.55%,依法 俸扶 財法 第33、35 條 所收 之收入。
- 6. 其他收入586萬5,051元 佔總收入0.73%,包含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各地地檢影指定捐 點之緩起 新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份性質收入。

(五)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31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目	面額
政府公债-央债94107	1,2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4105	10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0107	1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9101	1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9105	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债99108	350,000,000
政府公债-央債100105	100,000,000
3 山銀行定內	50,000,000
A 計	3,100,000,000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對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31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 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過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 對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辦、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六章 宣傳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第二節 宣導工作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2012年度本會共計辦理96場下鄉法傳諮詢服務,服務 地點包括區公所如新北市偏遠地區區公所(金山、萬里、 平溪、瑞芳、雙溪、萬里)、基隆區公所法傳諮詢及扶助 申請;旅遊名勝(台南孔廟文化園區府中街、南投溪頭自 然教育園區)、外役監、移民智台北外國人收容所、少年 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地方法院檢察智、原鄉部落村辦 公室(花選、桃園復興鄉華陵村、高義村、三光村、雜淨 村、長興村、奎輝村、霞雲村、義盛村、三民村、灣仁 村)、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 職訓中心、靜思堂、寺廟廣場、台籍量販店、桃園復興鄉 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圖書館(桃園新屋、雲林北 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智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傳扶 助需求的弱勢民界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此外, 在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便利性提升方面,包含 板橋分會開辦全國首創勞口法令電話進諮詢服務, 以为開 辦律師常駐警察局法律諮詢服務、商投原鄉法 傳視訊服務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都是今年度的新嘗試。

而為拉近弱勢民界與法俸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 自2006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基期六為「全國法扶 口」,該口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2012年度法扶 口為7月14日。「2012全國法扶口」方由全國分會以「法 傳應免鶩,法扶陪你行」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俸講 座为法俸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12 年7月28日止,共計30場次。



基隆分會至新北市金山區辦理偏遠地區下鄉法俸 諮詢服務



南投分會至溪頭舉辦法扶口活動





士林分 會辦理至 北海岸 司法 保護據點 舉辦活動

第二節 宣導工作

2012年度宣導工作重點方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 · 立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界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方面扣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 高 弱 勢 民 界 對 本 會 的 信 任 度 , 進 币 於 有 需 思 時 使 胩 本 會 服 務 。 相 應 之 〕 作 项 目 說 用 如 下 :

一、宣導活動

(一)辦理宣導活動(共計453場次)

本會於2012年度共計辦理約453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除專案類型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 說用會」不列活動外,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導活動,包括校園生活法傳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 議題法律講座、監所、看守所、小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 侍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
住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

(二)參與宣導活動(共計312場次)



台北分會與台北市原民家庭婦女服務中心合辦講座



台南分會參加台南市北區家扶中心於賢北國小舉辦宣導活動



嘉義分會至嘉義監所辦理全國法扶口活動



板橋分會至工股國小辦理性騷擾防治演講



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312場次。除民界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共臣宣導管道。

(三)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俸扶助支援縣」宣導據點,係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俸扶助民界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督、鄉鎮區公所、講解委員會、村生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为宗教團體、俸師公會、俸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由本會定期寄送立宣品(如DM、海報及QA小手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效量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界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界經由立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份據點已提供法俸諮詢服務。

本會 訂2007年 起積極推動與服務弱勢民界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 合作設置之「法俸扶助支援 維」宣導據點,至2012年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有1,098個據點。

二、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一)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1. 發行電子立宣品

(1) 宦導短片

運用原有宣導短片为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立請看法院協助發立了行政院新聞房,由新聞房協請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並託播。(1月份:「法扶拘提篇」、2月份:「法扶越南篇」、3月份:「法扶新法諮篇」、4月份:「法扶載卡多篇」、5月份:「法扶個案篇」6月份:「法扶職災篇」、7月份:「法扶阿榮篇」、8月份:「法扶前提篇」、9月份:「法扶職货篇」、10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1月份:「法扶職災篇」、12月份:「法扶知及篇」)。

另亦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以例立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則公並託播,由來森及年



法扶阿榮篇電視宣傳廣告片段

代新聞台 作 意 3 月 公 並 託播 「 法 扶職 災 篇 」 , 其 他 月 份 與 無 線 電 視 作 步 公 並 託播 。 另 於 1 2 月 份 函 立 請 求 各 有 線 電 視 台 按 时 公 並 託播 「 法 扶 知 及 篇 」 。

為加強「檢警偷託俸師陪作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於 2011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 版,並例立請計法院協助發立有行政院新聞局,請其 協助安排於2012年年初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並託 播,讓更多首需要民界知曉本會服務專案。

(2) 廣播廣告帶



卡倩個案電視廣告拍攝實況

2. 發行平面立宣品

- (1) 刊物、唐年報告書为書籍
 - a. 「法律扶助」季刊:編 印發行第35期至第38 期,共計四期,每期的 製8千份,主要發達 數為扶助傳師、新聞 對 家為扶助傳師、方單位、 社福團體、院檢人士、 媒體、圖書館等。



- b.《2011年 唐年 報告書》 中 菜 寸 胨。
- d.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本會組織架構、法律扶助對 家、業務統計、專案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來訪團體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 團體使用。共計100本。

(2) 宣導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及改版、扣印9款DM,包括:

- a. 原氏檢警DM。
- b.「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酷卡。
- c. 新馬債清條例專案DM。
- d. 团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正改版分會版三折DM。
- e.7-11公立DM(内介卡债受扶助人故事为分合资訊等訊息): 於7月時透過7-11公立情報站進路,



21分會版DM改版-澎湖分會



馬氏檢警專案DM

放置 於7-11全 國4,850處店 面, 共計15萬份。

f.扣印》改版DM:消債條例服務專案DM扣印、全國四折頁DM改版扣印、分會三折頁DM改版扣印、檢警專案DM、校園宣導影片名偵探桐科事件簿說用四折DM、消債條列常見問題15問改版。 g.分會 自製DM: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逐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 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俸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

(3) 宣導海報

本會介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3款海報,包括:法俸扶財載卡多形象海報、看見社會弱勢俸落影片

徵選宣導海報》新版法扶形象海報。



古: 看見社會弱勢作落影片 徵集海報

3. 其 份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各分會製作宣導品为運用特殊宣導管道,包括有:台北分會製作法扶直傘、台南分會製作多功能餐具組、宜蘭分會製作檢警專案便利財、花蓮分會製作年曆小卡、南投分會製作馬鄉部落法傳視訊服務DM、苗果分會製作手折造型氣球为法諮問段表DM、桃園分會製作四色螢光筆、高雄分會製作原子筆为立具拉鍊袋、基隆分會製作螢光便利財为便條紙、新竹分會製作小包糖集、嘉義分會製作LED太陽能燈鎖圈为審查流程海報、澎湖分會製作來鏈袋;總會製作廣告扇、環保袋、便利財、硬殼筆記本、2013 桌曆、賀年卡、團體服、便當袋、馬克杯、LED筆、運動水壺、面紙、關東廣、東上廣等提供介分會運用。

(二)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利書長、分會長、執利及傳師接受專訪及 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28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166次。

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包含電子媒體類:叶、、公共電視等電視台;廣播媒體類:叶廣、寶 島客家電台、雞東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桃園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彰 化分台、山城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類:自由時報、叶國時報、聯合報、蘋朱日報;地方電視台類:綜 合進訊社類:叶、進訊社等各類媒體。當叶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叶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進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叶、電視新聞探訪 說明與社會脈動關建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入地」廣播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合作錄製法律專欄節目,澎湖分會與快樂聯播維澎湖電台合作介紹本會以及台南分會與 叶華日報合作「法扶入地」專欄。

(三)網站宣導工作

1.官方維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維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侵民的維路平台,今年度維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 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處定期維護为更新維站內容为訊息,而分會为業務處亦定期將欲張即 为更新之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協助效量於維站。本會官方維站瀏覽人數界多,截至2012年11月30日 止,已達729萬9,126人次點選,目前有9,914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而於分會維路宣導部分,目前本會部分分會另設有部落格及維頁,如台北分會志口部落格: http://blog.yam.com/lafvol、板橋分會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花莲分會維頁: 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肖栗分會部落格: 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2.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維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2006年6月1日成立以來,至2012年11月30日止 索計超過8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6,963封民 取留 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 多樣化,由法務處協助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 資訊 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 及更新部落格內 客,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 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本會八唐年活動宣傳專頁



法扶Facebook積極與維友互動



法扶會官維

3. 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 (臉書) 為目前最熱門的社交解絡平台,根據講查顯示,全世界已經有超過工億人扣基於維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並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2009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2年11月底,已有近11,611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1,2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4. 辦理「本會八進年》2012全國法扶口—法律不遙遠法扶在事邊」維站宣導工作

為配合本會八進年及2012全國法扶口活動,以主題「法律嘸免驚,法扶陪你行」於本會樂多部落格採專頁方式,詳細記錄各分會全國法扶口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2012全國法扶口活列活動。

5.辦理維路官導工作

(四)公關拜會工作



法扶會參加中華民國俸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儀式



法扶倉多與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法扶會拜會新北市警察局



法扶會拜會紅十字會

總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 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用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 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為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本會於2011年9月起,規劃與各大學法律系合開「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使法律系所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为專業性及認識弱勢疾群法律權益,希冀能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所專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之行列。



法扶會與大專院校法俸系所合作「法俸扶助案件實例 研召課程」,讓法俸系學生更了解弱勢扶助精神

本會2012年度計與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等8所校系法律系书師合作,藉由书師開設之「籌例研習」、「法律服務」、「法律倫理」等33門課程結合,計已舉辦54堂課程。從回收課程問卷之結集統計分析,學生對整體滿意度高達87.09%,其中關於「授課議題是否使學生了解到弱勢議題》人權概念」》「授課內容啟發學生對於弱勢議題》其法律上權並之關懷」兩選項之滿意度比例分別為80.7%》80.2%。

從回收的問告整理發現,大學法律不學生最希望能安排有關近期社會脈動的議題,學生們多希望 能有講師分享近期社會重大事件背後法律制度及爭議問題;而高年級學生多半對於法院實務運作、實 際訴訟流程及攻防技巧的學習具相當大的期待;合作的书師則建議應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了解實務運 作狀況,且希望能有讓學生參與律師辦案過程、提供學生實務實習的機會。

本會預計將於2013年度,持續進行與各大專院校法律不所合作的「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 計畫,並研擬將书師、學生的期望加入未來課程規劃中,並希望繼續擴大合作學校與課程範圍。

第七章 國際交流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來會暑期實習(2012年5月31日~7月27日)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Ms. Yang (Jasmine) Jin在5月31日至7月27日到基金會進行為期10 時的暑期實習。

本次實習內容依Ms. Yang (Jasmine) Jin於來會前所提,對弱勢關懷及人權保 障之相關案件有高度興趣,特別是本會 所辦理之「人ഥ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以及「消費計債務清理條例專案」進行 規劃及安排,並由士林分會執行秘書陳 芬芬俸師擔任Ms. Yang (Jasmine) Jin之

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NGO團體,使其了解相關案件內容,並學習如何辦理人工販運及卡债案件。實習第一進先向其介紹本會組織運作及業務內容,並請其至士林分會了解本會第一線服務流程,實習地點包含總會及士林分會。在實習結束時,並多開分享會由Ms. Yang (Jasmine) Jin與作仁分享此次實習成果,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一)美國紐約Hofstra大學教授Mr.Serge Martinez拜會基金會(2012年4月2日)

美國紐約Hofstra大學教授Mr. Serge Martinezg於2012年4月2日來會 拜會。本次來會由吳景芳董事長、鄭 文傑科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 侍,Mr. Serge Martinezg教授於Hofstra 大學任教前,皆於紐約一非營利組織 從專法俸扶財服務工作,故對於台灣 法俸扶財制度建立與本會業務運作深 表讚許,並進行深入之意見交流,現 場案券熱絡。



美國紐約Hofstra大學教授Mr.Serge Martinez來會參訪



(二)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來會參訪(2012年4月30日)



外交 部駐胡志 明市辦事處人員代表阮氏美幸 參訪本會

並轉而 放置各駐外辦事處,希望從源頭提供外籍人士本會訊息,讓本次交流更添實質意義。

(三)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2012年6月27日)

中國法學會對外聯絡部港澳台處 處長斯楠等貴富一行18人,在海嶼兩岸 法學交流協會的邀請下,於2012年6月 27日上午拜會本會,由吳景芳董事長、 鄭立傑科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 侍,雙方針對兩岸法俸援助制度進行交 流,氣氛熱烈。



4 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四)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2012年8月8日)

廣東省內法官協會長譚珍等 贯第一行11人, 在財團法人韓忠謨教 授法學基金會的邀請下, 於2012年8 月7日至8月13日來台進行為期7元的 參訪, 並於2012年8月8日上午拜會本 會, 由吳景芳董事長、鄭立傑秘書長 以为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待, 雙方針對



廣東省女法官 協會來會參訪

兩岸法 体援 助制度、家庭 暴力防治與 人 L 販運 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五) 美國在臺協會Mr. George Duso來會拜會(2012年8月30日)

美國百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 Mr.George Duso於2012年8月30日來會 拜會,由吳景芳董事長、鄭立傑科書 長以及法務處梁家贏主任進行接待。 首先由本會針對「檢警第一次偵託 師陪臣到場專案」進行業務簡報,隨 進行意見交流,Mr.George Duso對 本會推動此一深具人權保障意義之專 案表示高度認作,雙方並針對專案 按費貴意見。



AIT George Duso來會參訪

(六)法國Emmanuelle Wachenheim法官來會參訪 (2012年11月20日)

法國杜埃上訴法院法官 Emmanuelle Wachenheim,應法務部 計法官訓練所邀請,於2012年11月20 鬥至本會參訪。本次交流會由呰前展副秘書長以及會內一級主管進行接待, Emmanuelle Wachenheim 法官對於台灣法俸扶助制度的建立感到相當欽佩,雙方針對台灣及法國的計法與法俸援助制度進行交 流,氣氛熱烈。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第3屆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會 (2012年9月14日~9月15日)

本會鄭文傑科書長、總會法務處梁 家贏主任、台北分會廣漢威專職傳師代 表基金會,於2012年9月14日至15日赴 韓國首雕參加「第3屆東亞金融被害討 交流會」。本次會議係受韓國金融被害



2012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會台中 门韓四國分享經驗

吉交流協會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在會議中,本會由鄭文傑秘書長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消動古債務清理專案傳介」進行專題報告,並與來自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代表進行交流。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中發聲, 作時也獲取其他東亞各國在消動討債務清理程序上的實過經驗。



為落實保障弱勢人民權前,提供弱勢民界有品質之法傳扶助,本會2013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一)強化辦理法律扶助

1.減少申請障礙,統一審查標準

依據法俸扶則法第16條規定,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經濟弱勢民界,其案情「非顯無理由」 吉,本會即應給了扶助,由於「非顯無理由」認定不易, 作一事實常田審查委員辦案經驗不作而有不 作審查結論,本會擬於2013年度全面檢討認定標準,以建立符合法俸扶助法規範及其精神且利於弱勢 民界之統一審查基準,強化扶助弱勢民界。

2.建立符合社會及民界期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現行無資力認定標準係以社會救助法之標準為基準,惟查新修正社會救助法植基於補足經濟 弱勢者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難期其有餘力支付俸師或訴訟影准;再者,民界如遇有緊急事故或確有特殊情事致使一時無力支付俸師酬金或訴訟影准,導致法俸權並受損者,亦有強化保障之以吸,是以本 會將研議修正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符合社會別民界之期待。

3. 加強行政救濟法 体 扶 助 業 務

4.持續辦理一般案件

本會於全國設立21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講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 上心要之服務及引用等之扶助工作。本會配合新社會救助法之施行,相應講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2013年度預期案件量將持續成長。

5. 加強辦理民事为家事講解、和解案件

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界爭取法俸權並,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將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講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俸師介入協講,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紛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講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講解實務講習,強化俸師講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講解、和解之扶助業務。



(二)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與效率

為 使本 會 受 扶 时 人 之 權 前 獲 得 保 障 , 本 會 在 指 派 扶 时 俸 師 擔 任 法 俸 扶 助 口 作 , 係 遵 守 公 平 派 案 馬則,視扶則傳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則傳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進任之傳 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與效率:

1.修正扶助 件師評鑑制度

本 会 俸 師 評 籤 制 度 之 檢 討 重 點 , 除 透 過 5 議 修 正 法 俸 扶 則 法 , 以 用 定 臻 立 俸 師 評 鑑 之 法 源 依 據 列,現並已先就內部制度進行改革,期能改善評鑑效能並落實扶財品質控管:

- (1) 建議修正法 律扶助法以用定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 (2) 修正申訴、傳師評鑑制度以改善評鑑效能。
- (3) 建立客觀、統一之傳師評鑑標準。
- (4) 精 簡 体 師 評 鑑 程 序 。
- (5) 強化結案回報等內控制度。
- (6) 委外辦理隨案電訪。

2.積極發展「專職售師叫心」

本會 自2005年 起開始 聘僱 全職性之專職 傳師 , 以 加強 扶 助 業務 。 專職 傳師 之 表 現 深 受 各 界 所 肯 定,並鼓勵本會加強發展專職售師制度。本會於2012年度前先設置「北部專職售師中心」,成立初期 **作時,為提升專職售師之扶助品質,本會於2013年度擬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 (1) 加強專職律師之在職訓練。
 - 透過在職訓練,希能深化對於各項弱勢議題之熟稔性,並提升專職售師專業性。
- (2) 建置專職售師之即時對核機制。
 - 透過建置遙時、有效之管理機制,除及時糾正專職律師之不當態度或行為外,並能避免影響 受扶助人權前。
- (3) 落實專職售師結案之全面品質控管。
 - **为強化專職售師辦案品質,專職售師承辦之扶則案件結案時,兼以結案複核、審查之例行性** 作業为請告查核等方式,以全面確保專職售師之辦案品質。

3.持續辦理扶助售師教育訓練

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則傳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俸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傳師公會合作,辦理傳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重大 刑事案件、人工販運案件、消債案件为勞口案件)規劃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俸師專業能力。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進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2013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請分會依四金控管表填表規則新制進行清查, 为 要求四金控管與財 會資料間之一致性。
- (2) 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加強查核各分會四金業軟及控管表登載之一致性。
- (3) 督促各分會四金進討執行率: 擬異求分會登載四金案件進討之具體進度,以便查核四金進討業務之執行狀況。

5.持續控管保證書

法律扶助法第65條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以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2013年度本會將強化保證書出具之功能, 作時因保證書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亦將加強返還之稽催程序,以落實本會出具保證書之立法精神。

(三)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

1.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心 B機制,為推動消費 首债務清理專案,本會已投注相當資源,惟田法院見解尚 B 形成當中,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而田應2012年1月6日消費 書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 # 師為債務人到場 陳述 意見 之機會,故債務人 更 書專業 之 # 師 按 助 。 2013年 度本 會 仍 將 持 續 推 動 消 債 專 条 ,除 持 續 辦 理 消 債 專 科 之 扶 助 # 師 訓練 ,並 進 行 消 債 # 師 評 量 外 , 另 研 議 推 動 消 債 案 件 酬 金 合 理 化。

2.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售師陪作到場專案」

本會自2008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傳師陪作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 對於民和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为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廣檢警專案,除積極拜會法院、檢察腎、警房为 請查局等合作轉介單位、表揚專案推廣有功人員外,另研議偏遠地區支援辦案,以提升專案案件量。

3.持續辦理「人工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人工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計法俸權並之宗旨,更應為人工販運被害人提供法俸上協助。2013年本會除檢討相關審查規



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建構進譯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辦理傳師教育訓練外,更擬強化與政府機關、社 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如與1955外籍勞工諮詢專線冷談轉介),使人且販運被害人能通時向本會尋 求法律扶助。

4.持續辦理「勞」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本會自2009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財專案」,勞工者遭遇勞資糾 紛、職業災害而需法俸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專案實施四年以來,共計有11,466件勞工法 俸扶助申請案,其中9,612件為准予提供傳師訴訟扶助案件,由扶助傳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扶 **助,結果有近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口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 宜,並以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並與扶助品質。

5. 强化原住民扶助事務

本會於2004年7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 傳統習俗、文 化Σ 價值觀皆與漢民茂有所不臣,為蔣重並保障其 A 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 民之協助。2013年本會鼓勵花束偏鄉分會行政售師辦理扶助案件及於專職售師中心增聘研究辦理原住 對本會工作匠仁及扶助俸師辦理相關之原住民文化等教育訓練,並屬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准 仿效本會與勞委會合作之「勞口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可行性,以 · 有效運用政府與本會有限之資源,擴大服務原住民。

6.持續辦理「強化刑事辯護功能專案」

本會2013年將持續辦理「強化刑事辯護功能專案」,舉辦俸師教育訓練,強化俸師於第一審審判 前之準備程序斗之辯護能力,例如:撰擬準備程序書狀、講查證據聲請狀、言詩辯論書狀等,扣強對 證據資料之分析整理,以強化刑事案件第一審準備程序中傳師扶助的食食。因應強制辯護之規定確康 **第三審以及 第三審進行言詩辯論,本會將持續加強刑事第三審辯護之扶財功能,並研究人民勸審試行** 條例對扶財業務之影響为是不相應為酬金之修訂。

7.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根據本會研究》參专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俸諮詢」最為便捷且最 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界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 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傳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量駐點法傳諮詢服務,研議試辦視訊法傳諮詢;此外,本 會亦將持續充實法 傳扶助資訊 羅站,實現 線上法學教育。

8. 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

(四)加強募款效能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 下億元,主要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 下成 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支持,近年來,在政府財政携節之政策下,仍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 會基金。為求本會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除主管機關捐助外,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 效能,提升民間捐助之成效,其體工作項目如下:

1.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

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为內政部入出國为移民智、環保智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 助資源,達到行政引用效益提高为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集外,亦可增加本會經對來源。 2.持續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售師或售師事務所洽談捐助專宜,共作推展法售扶助業務。

3. 辦理募款》 義賣活動

本會擬自社會大眾宣導法俸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俸扶助之認能,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

4.捐款E化, 建置 維路捐款機制

本會擬建置舞路捐款機制,藉由24小時下打烊、無國界的舞際舞路科技,以提升募款效能。

(五)檢討法律扶助制度

法律扶助法 自2004年7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8年,社會各界的本會成立以來,除對於本會相關業務亦多有支持與協助外,對於本會相關制度亦有許多建議與期待。本會的成立以來,依據法律扶助法致力於協助弱勢人民解決法律問題。惟經過這幾年的實務經驗累積後,發現仍有無法受到法律遙當保護之民眾受限於本法之規範而難以得到法律扶助,另為使法律扶助工作兼顧人民需求及資源企理分配,現行法有關扶助事項、申請为審查程序、組織型態为相關規定等,均有與時俱進、遙時檢討、回應各界需求及遙度講整之以要。本會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法律扶助法修法享案已近完成階段,將於完成後提呈有主管機關計法院進行下一階段之修法作業。

附 錄

附錄一: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附錄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附件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附錄一: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2012年 度本會修正 6個 閱行 法 規 , 詳知 說 用 如 下 :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 (一) 本標準經本會2012年1月19日第3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2項, 計法院於2011 年3月30日以利台廳計四字第1010003342號函核定通過。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

本辦法業經2012年4月27日第3屆第26次董事會、2012年9月28日第3屆第31次董事會、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三次進行討論,並經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經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正點,因其涉及分會指派俸師作業, 為使分會執行上有所依循,本會另行擬具相關注意事項,提起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 2012年11月30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報告,本作業流程將與注意事項一併布達施行。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

本案經2012年3月16日新3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12年6月28日 1法院院台廳計四字第1010018321號核定修正通過。

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本案經2011年11月25日第3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運過,並經2012年6月28日 1 法院院台廳 1 四字 第 1010018321號核定修正運過。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

本作業 思點 經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 意修正。

附錄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月	日	事件
1	6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新莊場
2	4	A 束 縣 霧 台 鄉 好 茶 村 國 閉 訴 訟 遞 狀
2	10	板橋分會與新北市政府勞口房 企辦勞口法 个電話 追服務記 首會
2	15	法扶會拜會紅十字會
2	18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一桃竹苗場
3	4	法扶會參加主婦聯盟成立25進年茶會
3	6	法扶會與空大合作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第三季錄音開始
3	9	法扶會拜會新北市警察局
3	15	法扶會參與還原RCA作業場所空氣狀態为致病性說明記者會
3	16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竹關東國小
3	24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一雲嘉南場
3	29	法扶會參加美國在台協會 (AIT) 聚餐
4	2	美國紐約Hofstra大學教授Mr.Serge Martinez來會參訪
4	6	新任秘書長交接儀式
4	13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莊裕民國小
4	18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淡水忠山國小
4	23	台北分會2012年法律扶助業務座談及感恩茶會
4	30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 處人員代表阮氏美幸 參訪本會
4	30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廣洲國中
5	4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淡水竹園國小
5	4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新北市 訂強國小
5	5	高雄分會於新濱碼頭與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合作辦理宣導活動
5	8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沙止長安國小
5	8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淡水中泰國小
5	11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新莊國中
5	13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全國北區技能競賽頒獎典禮
5	16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正股成州國小
5	18	法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店直潭國小

5 25
5 30 注扶舎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林L國中 6 5 桃園分會辦理社園聯繫會報 6 9 台東分會參加長濱鄉形底祭攝攤活動 6 25 注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沙止此峰園小 6 27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6 30 注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攝攤活動一桃竹苗場 7 12 法扶會鄉理庫年活動媒體餐飲 7 22 注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攝攤活動一嘉義場 7 24 新任事儀芳監專到任 7 30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第召結束 8 7 注扶會參與卡債受害自救會立法院託青會 8 8 厚東省立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8 厚東省立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計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注扶會鄉理消債條例修注說用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產總別勞博參訪基金會
 6 5 桃園分會辦理社團聯繫會報 6 9 占東分會參加長濱郷形底祭擺攤活動 6 25 注扶會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一汐止北峰國小 6 27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6 30 注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一桃竹苗場 7 12 注扶會辦理庫年活動媒體餐飲 7 22 注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一募義場 7 24 新任事儀芳監事到任 7 30 副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籌預結束 8 7 注扶會參與卡衡受害的教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廣東省立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8 原東省立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注扶會勞加量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6 注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用會一高推場 8 21 全產總及勞陣參訪基金會
6 9
6 25
 6 27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6 30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一桃竹苗場 7 12 法扶會辦理 申 年 活動媒體餐飲 7 22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一嘉義場 7 24 新任辜儀芳監專到任 7 30 副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金煬 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預結束 8 7 法扶會參與卡债受害 自救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屢東省 立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 計 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债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產總及勞降參訪基金會
6 30
7 12 法扶會辦理
7 22 法扶會參扣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一嘉義場 7 24 新任辜儀芳監專到任 7 30 副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結束 8 7 法扶會參與卡债受害 白救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屢來自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計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產總別勞陣參訪基金會
7 24 新任辜儀芳監專到任 7 30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金煬 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結束 8 7 法扶會參與卡債受害 訂教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屢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產總及勞降參訪基金會
7 30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金煬 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結束 8 7 法扶會參與卡債受害 白教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屢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産總別勞陣參訪基金會
8 7 法扶倉參與卡債受害 自救會立法院記書會 8 8 康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倉參加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倉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産總及勞陣參訪基金會
8
8 15 法扶倉參加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倉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産總及勞陣參訪基金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一高雄場 8 21 全産總別勞陣參訪基金會
8 21 全産無別勞陣參訪基金會
1 12 NG/N /VIII / 6/V1 2 VI
8 28 匪住日檢發函安期日檢討命
为 L L L 从 是 对 未 剂 l 从 的 自
8 30 AIT George Duso到會參訪
9 14-16 2012 東亞 金融被害 討交流會台中 门韓四國分享經驗
9 18 人民觀審制度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9 19 看見社會弱勢 存落影片 徵選評審會議
10 13 法扶會辦理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討會
10 26 勞委會潘世偉主委拜會基金會
10 26
10 30 法扶卡债個案電視廣告扩攝
11 3 法扶會參加全聯會理事長交接儀式
11 10 法扶會參與 计法院與民有約圍遊會活動
11 20 法國Emmanuelle Wachenheim法官來會參訪
12 14 亞洲法律資源中心至台北分會參訪
12 15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新法說用會一台南場
12 22 北區專職售師中心揭購及專職售師與弱勢扶助研討會
12 24 法扶會與勞委會合作勞口訴訟法扶扶則專案簽約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基隆分會

20041 基隆市 见一路14號11樓

電話: (02) 2423-1631傳真: (02) 2423-1632

E-mail: 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配訂: (02) 2322-5151傳真: (02) 2322-2051E-mail: taipei@laf.org.tw

士 林 分 會

11163台北市 士林區 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部: (02) 2882-5266傳真: (02) 2882-1200E-mail: shilin@laf.org.tw

板 橋 分 會

22041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段268號10樓

電話: (02) 2252-7778傳真: (02) 2252-8885

E-mail: banciao@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能部: (03) 334-6500傳真: (03) 334-4451

E-mail: 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電話: (03) 525-9882傳真: (03) 525-9897

E-mail: 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電話: (037) 368-001傳真: (037) 368-007

E-mail: miaoli@laf.org.tw

台 中 分 會

40347台中市西區思用南路497號7樓

電話: (04) 2372-0091傳真: (04) 2372-0582

E-mail: taichung@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 (049) 224-8110傳真: (049) 224-6226

E-mail: nantou@laf.org.tw

彰 化 分 會

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 (04) 837-5882傳真: (04) 837-5883

E-mail: changhua@laf.org.tw

雲 林 分 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 記: (05) 636-4400 傳真: (05) 636-3850

E-mail: 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 (05) 276-3488傳真: (05) 276-3400

E-mail: chiayi@laf.org.tw

台 南 分 會

70043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 (06) 228-5550傳真: (06) 228-2540

E-mail: tainan@laf.org.tw

高 雄 分 會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電話: (07) 269-3301傳真: (07) 269-3310

E-mail: kaohsiung@laf.org.tw

屏 東 分 會

90087 屏 東 縣 屏 東 市 棒 球 路 57-1 號 2 樓

電話: (08) 751-6798傳真: (08) 751-6587

E-mail: 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 蘭縣 五 結鄉 舊 街路 130-1號

電話: (03) 965-3531傳真: (03) 965-3541

E-mail: 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 (03) 822-2128傳真: (03) 823-3068

E-mail: hualien@laf.org.tw

台 東 分 會

95048台 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 (089) 361-363傳真: (089) 361-153

E-mail: taitung@laf.org.tw

澎 湖 分 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叫華路100號

電話: (06) 927-9952傳真: (06) 927-8495

E-mail: penghu@laf.org.tw

金 門 分 會

89345 金門縣 金城鎮 中 興路 198號

電話: (082) 375-220傳真: (082) 375-210

E-mail: 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 連江縣 (馬祖) 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 (0836) 26881傳真: (0836) 26601

E-mail: matsu@laf.org.tw

附件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總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1 建筑 44 里	加坩ム			專案案件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g)	- 般案件 (b)	消债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委會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a=b+c+d+c+1+g)	(6)	(c)	(d)	(e)	(f)	(g)
基隆分會	2794	1449	123	30	1138	49	5
台北分會	22149	7243	1338	172	12848	542	6
士林分會	13870	2623	685	84	10353	108	17
板橋分會	16864	5288	659	87	10492	307	31
桃園分會	9524	3356	512	15	5317	298	26
新竹分會	2812	1117	152	5	1436	82	20
苗栗分會	2092	714	59	35	1256	25	3
台叶分爵	10334	3026	382	23	6627	259	17
南投分會	2827	764	102	0	1918	38	5
彰化分會	3274	1423	124	5	1640	81	1
雲林分會	1676	667	92	1	876	40	0
嘉義分會	3214	1305	132	14	1676	85	2
台南分會	10356	2979	436	18	6713	201	9
高雄分會	13458	4647	912	24	7633	231	11
屏東分會	4741	2289	258	8	2016	156	14
台東分會	2161	727	243	7	1147	5	32
花莲分會	1914	639	20	4	1209	16	26
宜蘭分會	2246	1081	70	47	1002	40	6
金門分會	477	110	2	0	360	5	0
馬祖分會	100	14	4	0	82	0	0
澎湖分會	499	180	20	0	295	4	0
維計	127382	41641	6325	579	76034	2572	231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4 \ \ \ \ \ \ \ \ \ \ \ \ \ \ \ \ \ \	éπ str Al			專案案件		
分會	准介 扶助 案件 量 (a=b+c+d+e+f+g)	- 般案件 (b)	消债案件	檢警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委會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a=b+c+u+c+1+g)	(0)	(c)	(d)	(e)	(f)	(g)
基隆分會	1789	896	103	30	719	36	5
台北分會	15226	4447	1120	166	9084	403	6
士林分會	9743	1548	524	72	7517	65	17
板橋分會	11319	3164	491	79	7329	225	31
桃園分會	7114	1818	340	11	4683	236	26
新竹分會	1574	750	87	5	646	66	20
苗栗分會	1841	598	54	33	1128	25	3
台叶分爵	6655	1782	299	22	4333	202	17
南投分會	2287	508	76	0	1669	29	5
彰化分會	2589	990	112	5	1410	71	1
雲林分會	1216	524	75	1	590	26	0
嘉義分會	2075	725	96	14	1172	66	2
台南分會	7698	2026	375	14	5109	167	7
高雄分會	8287	2932	741	21	4406	177	10
屏東分會	3339	1447	198	5	1536	140	13
台東分會	1604	620	203	6	740	3	32
花莲分會	1446	479	10	4	916	13	24
宜蘭分會	1490	524	58	45	824	33	6
金門分會	375	72	0	0	299	4	0
馬祖分會	55	12	3	0	40	0	0
澎湖分會	442	143	18	0	277	4	0
終計	88164	26005	4983	533	54427	1991	225

表3 依審查結果統計各分會案件量

	丰請案			審查結果				
分會	件量 (a=b+c+d+e+f+g)	准介 扶助 (b)	駁回 (c)	法 俸 諮詢 (d)	不介 諮詢 (e)	准	撤回(f)	其 他 (g)
基隆分會	2794	1035	519	754	422	65.53%	47	17
台北分會	22149	5579	2737	9647	3826	69.88%	228	132
士林分會	13870	1919	1096	7824	2904	70.89%	71	56
板橋分會	16864	3713	2148	7606	3186	67.97%	103	108
桃園分會	9524	2134	968	4980	743	80.61%	583	116
新竹分會	2812	855	335	719	828	87.51%	47	28
苗栗分會	2092	686	98	1155	129	89.02%	17	7
台斗分會	10334	2056	1140	4599	2335	65.70%	191	13
南投分會	2827	570	266	1717	251	81.56%	0	23
彰化分會	3274	1104	413	1485	234	80.01%	36	2
雲林分會	1676	571	153	645	294	73.12%	6	7
嘉義分會	3214	818	498	1257	533	66.81%	93	15
台南分會	10356	2423	836	5275	1614	75.86%	61	147
高雄分會	13458	3416	1424	4871	3302	63.68%	206	239
屏東分會	4741	1682	659	1657	519	73.92%	204	20
台東分會	2161	697	106	907	441	74.57%	10	0
花莲分會	1914	530	163	916	293	76.03%	7	5
宜蘭分會	2246	624	376	866	185	72.65%	190	5
金門分會	477	76	35	299	61	79.62%	4	2
馬祖分會	100	14	2	41	42	55.56%	0	1
澎湖分會	499	160	33	282	18	89.66%	5	1
統計	127382	30662	14005	57502	22160	70.91%	2109	944

作註:「其份」案件量保指於2013年1月3日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後用申請人之立件未借齊而仍等待其補件 重新審查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一般案件分析

表4 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 案件 星		審查結集			
分會	(a=b+c+d+e+f)	准介扶助	駁回	准介扶助比例	撤回(d)	其 他 (e)
	(a=b+c+d+c+1)	(b)	(c)	(b/(b+c))		
基隆分會	1449	896	489	64.69%	47	17
台北分會	7243	4447	2471	64.28%	228	97
士林分會	2623	1548	956	61.82%	71	48
板橋分會	5288	3164	1930	62.11%	103	91
桃園分會	3356	1818	870	67.63%	583	85
新竹分會	1117	750	305	71.09%	47	15
苗栗分會	714	598	93	86.54%	17	6
台叶分爵	3026	1782	1040	63.15%	191	13
南投分會	764	508	236	68.28%	0	20
彰化分會	1423	990	396	71.43%	36	1
雲林分會	667	524	134	79.64%	6	3
嘉義分會	1305	725	472	60.57%	93	15
台南分會	2979	2026	771	72.43%	61	121
高雄分會	4647	2932	1279	69.63%	206	230
屏東分會	2289	1447	619	70.04%	204	19
台東分會	727	620	97	86.47%	10	0
花莲分會	639	479	148	76.40%	7	5
宜願分會	1081	524	363	59.08%	190	4
金門分會	110	72	32	69.23%	4	2
馬祖分會	14	12	2	85.71%	0	0
澎湖分會	180	143	32	81.71%	5	0
維計	41641	26005	12735	67.13%	2109	792

表5 准介扶赶案件類型为比例

	التالية المستحدات	准有扶助案件類型									
分會	准 7 扶助 条件 量 (e=a+b+c+d)	訴訟代理	 財武辯護	法律文件之撰擬		請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体諮詢			
	(e=a+b+c+u)	案件量(a)	比例(a/e)	案件量(b)	比例(b/e)	案件量(c)	比例(c/e)	案件量(d)	比例(d/e)		
基隆分會	896	790	88.17%	104	11.61%	2	0.22%	0	0.00%		
台北分會	4447	3889	87.45%	536	12.05%	22	0.49%	0	0.00%		
士林分會	1548	1275	82.36%	260	16.80%	13	0.84%	0	0.00%		
板橋分會	3164	2784	87.99%	339	10.71%	39	1.23%	2	0.06%		
桃園分會	1818	1651	90.81%	147	8.09%	20	1.10%	0	0.00%		
新竹分會	750	665	88.67%	81	10.80%	4	0.53%	0	0.00%		
苗栗分會	598	466	77.93%	116	19.40%	16	2.68%	0	0.00%		
台叶分俞	1782	1532	85.97%	243	13.64%	7	0.39%	0	0.00%		
南投分會	508	369	72.64%	94	18.50%	45	8.86%	0	0.00%		
彰化分會	990	791	79.90%	191	19.29%	8	0.81%	0	0.00%		
雲林分會	524	471	89.89%	52	9.92%	1	0.19%	0	0.00%		
嘉義分會	725	576	79.45%	147	20.28%	2	0.28%	0	0.00%		
台南分會	2026	1664	82.13%	355	17.52%	7	0.35%	0	0.00%		
高雄分會	2932	2493	85.03%	434	14.80%	5	0.17%	0	0.00%		
屏東分會	1447	1199	82.86%	242	16.72%	6	0.41%	0	0.00%		
台東分會	620	573	92.42%	47	7.58%	0	0.00%	0	0.00%		
花莲分會	479	445	92.90%	32	6.68%	2	0.42%	0	0.00%		
宜蘭分會	524	447	85.31%	71	13.55%	6	1.15%	0	0.00%		
金門分會	72	70	97.22%	2	2.78%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12	1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43	114	79.72%	29	20.28%	0	0.00%	0	0.00%		
維計	26005	22276	85.66%	3522	13.54%	205	0.79%	2	0.01%		

借註:「研究型法傳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会申請扶助時,用案情複雜,故准介研究型法傳諮詢扶助,請扶助傳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3小時的法傳諮詢,以整清案件專寫與法傳關係,並撰擬法傳諮詢意見書給介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介Ⅱ頭法傳諮詢之案件不卜。

表6 申請案件为准介扶助案由類型为比例

			申請	案件			准介 扶助案件				
分會	案件量		各類	案 由類型案	.件量		案件量 各類案由類型案件量				
N E	小計	刑事	氏事	家專	行政	尚未載明	小計	刑事	氏事	家華	行政
基隆分會	1449	801	354	276	18	0	896	508	203	182	3
台北分會	7243	3836	2057	1167	179	4	4447	2514	1112	757	64
士林分會	2623	1242	734	603	40	4	1548	730	386	421	11
板橋分會	5288	2956	1287	970	45	30	3164	1727	764	664	9
桃園分會	3356	1907	828	544	23	54	1818	1113	380	318	7
新竹分會	1117	623	248	235	7	4	750	428	158	160	4
苗栗分會	714	440	146	122	6	0	598	362	123	107	6
台叶分會	3026	1716	734	529	47	0	1782	933	467	366	16
南投分會	764	310	229	210	9	6	508	195	137	171	5
彰化分會	1423	753	382	278	10	0	990	538	239	211	2
雲林分會	667	380	142	143	2	0	524	296	105	121	2
嘉義分會	1305	587	354	335	21	8	725	317	180	217	11
台南分會	2979	1339	806	716	24	94	2026	905	539	574	8
高雄分會	4647	2308	1280	854	54	151	2932	1421	852	638	21
屏東分會	2289	1140	696	441	12	0	1447	764	381	298	4
台東分會	727	335	184	198	10	0	620	298	140	175	7
花莲分會	639	372	119	138	10	0	479	290	79	103	7
宜蘭分會	1081	538	307	229	7	0	524	281	117	124	2
金門分會	110	65	17	28	0	0	72	45	6	21	0
馬祖分會	14	3	3	8	0	0	12	2	2	8	0
澎湖分會	180	69	67	44	0	0	143	56	47	40	0
總計	41641	21720	10974	8068	524	355	26005	13723	6417	5676	189
比例	100.00%	52.16%	26.35%	19.38%	1.26%	0.85%	100.00%	52.77%	24.68%	21.83%	0.73%

表7 准介扶助案件中各類案由之前正項排名

次月	刑事案件	民事 案件	家事 案件	行政案件
1	毒品非	侵權行為	離婚	勞口 保險條例
2	傷害罪、重傷害	給付資遣引	給付扶養費	社會救助法
3	強制性交非	給付口 資	親權或監護權	入出國为移民法
4	強盜非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繼承	-
5	過失傷害罪	消費借貸	家庭暴力防治法	-

#註:1、刑事案件之受扶助人引分包括被告为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偵查程序为審判程序。2、行政案件因案件數量り,僅列計前三名。

表8 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分會	一般案件案件量(a)	強制辯護案件 案件量(b)	強制辯護案件占申 請案件比例 (b/a)	一般案件案件量(c)	強制辯護案件 案件量(d)	強制辯護案件占准子 扶助案件比例 (d/c)
基隆分會	1449	404	27.88%	896	334	37.28%
台北分會	7243	1577	21.77%	4447	1345	30.25%
士林分會	2623	294	11.21%	1548	233	15.05%
板橋分會	5288	1282	24.24%	3164	960	30.34%
桃園分會	3356	1105	32.93%	1818	852	46.86%
新竹分會	1117	367	32.86%	750	315	42.00%
苗栗分會	714	263	36.83%	598	235	39.30%
台中分會	3026	871	28.78%	1782	498	27.95%
南投分會	764	108	14.14%	508	79	15.55%
彰化分會	1423	493	34.65%	990	405	40.91%
雲林分會	667	250	37.48%	524	209	39.89%
嘉義分會	1305	229	17.55%	725	172	23.72%
台南分會	2979	657	22.05%	2026	494	24.38%
高雄分會	4647	1158	24.92%	2932	744	25.38%
屏東分會	2289	500	21.84%	1447	406	28.06%
台東分會	727	189	26.00%	620	178	28.71%
花蓮分會	639	276	43.19%	479	242	50.52%
宜蘭分會	1081	172	15.91%	524	130	24.81%
金門分會	110	36	32.73%	72	33	45.83%
馬祖分會	14	2	14.29%	12	1	8.33%
澎湖分會	180	27	15.00%	143	22	15.38%
總計	41641	10260	24.64%	26005	7887	30.33%

表9 刑事案件叫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A /\	יו ג. איג ג.	申請案件 董		審査結:	<u></u>	H 17/1	H W / >
分會	申請 方式	(a=b+c+d+e)	准介 扶助(b)	駁回(c)	准介 扶助 比例(b/(b+c))	撤回(d)	其 仂 (e)
	小計	404	334	69	82.88%	1	0
基隆分會	法院轉介	212	210	2	99.06%	0	0
	<u></u> 打行申請	192	124	67	64.92%	1	0
A 11. 1	小計	1577	1345	228	85.51%	4	0
台北分會	法院轉介 	570 1007	556 789	14 214	97.54% 78.66%	0 4	0
		294	233	57	80.34%	1	3
士林分會	法院轉介	54	54	0	100.00%	0	0
7 /1/ N EI	打行申請	240	179	57	75.85%	1	3
	小計	1282	960	310	75.59%	2	10
板橋分會	法院轉介	326	315	4	98.75%	0	7
	訂行申請	956	645	306	67.82%	2	3
	小計	1105	852	226	79.04%	27	0
桃園分會	法院轉介	468	454	9	98.06%	5	0
		637	398	217	64.72%	22	0
25 II N A	小計	367	315	52	85.83%	0	0
新竹分會	法院轉介	206	199	7	96.60%	0	0
	打行申請	161 263	116 235	45 27	72.05% 89.69%	0	0
苗栗分會		142	235 141	1	99.30%	0	0
日本刀 旨		121	94	26	78.33%	1	0
	小計	871	498	371	57.31%	2	0
台叶分會	法院轉介	210	199	11	94.76%	0	0
/* *!	打行申請	661	299	360	45.37%	2	0
	小計	108	79	29	73.15%	0	0
南投分會	法院轉介	6	5	1	83.33%	0	0
	打行申請	102	74	28	72.55%	0	0
	小計	493	405	87	82.32%	1	0
彰化分會	法院轉介	334	331	3	99.10%	0	0
	<u></u> 打行申請	159	74	84	46.84%	1	0
雲林分 會	小計 法院轉介	250 86	209 83	3	83.60% 96.51%	0	0
云外刀旨	五	164	126	38	76.83%	0	0
	小計	229	172	45	79.26%	12	0
嘉義分會	法院轉介	25	21	3	87.50%	1	0
78 1477 11	门行申請	204	151	42	78.24%	11	0
	小計	657	494	161	75.42%	2	0
台南分會	法院轉介	51	37	14	72.55%	0	0
	打行申請	606	457	147	75.66%	2	0
	小計	1158	744	403	64.86%	8	3
高雄分會	法院轉介	127	103	24	81.10%	0	0
		1031	641	379	62.84%	8	3
阳丰八春	小計 法院轉介	500 162	406 158	93	81.36% 97.53%	0	0
屏東分會	上 法 阮特 介 - 訂行 申請	338	248	89	73.59%	0	1
	小計	189	178	10	94.68%	1	0
台東分會	法院轉介	33	33	0	100.00%	0	0
F :1-24 FI	 自行申請	156	145	10	93.55%	1	0
	小計	276	242	34	87.68%	0	0
花莲分會	法院轉介	180	178	2	98.89%	0	0
	打行申請	96	64	32	66.67%	0	0
، د سورین	小計	172	130	42	75.58%	0	0
宜蘭分會	法院轉介	12	12	0	100.00%	0	0
	<u></u> 打行 申請	160	118	42	73.75%	0	0
み八甲ム	小計	36 14	33	0	94.29%	0	0
金門分會	法 院轉 介 打行 申請	22	14 19	2	90.48%	1	0
	小計	2	19	1	50.00%	0	0
馬祖分會	法院轉介	0	0	0	- 30.00%	0	0
74 11 77 日	<u>打</u> 行申請	2	1	1	50.00%	0	0
	小計	27	22	5	81.48%	0	0
澎湖分會	法院轉介	4	4	0	100.00%	0	0
1	门行 申請	23	18	5	78.26%	0	0
	小計	10260	7887	2293	77.48%	63	17
継計	法院轉介	3222	3107	102	96.82%	6	7
	 打行 申 請		4780	2191	68.57%	57	10

表10 駁回理由案件量为比例

類列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 由	7838	56.04%
非無資力	3507	25.08%
逾期未補正	1444	10.32%
非扶助之簣施範圍或種類	957	6.84%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俸扶財之目的	171	1.22%
申請 人勝新所可能獲得之利益 小於訴訟對 唐 为 傳師 報酬者	56	0.40%
非 合法 居 住 之 人 民	7	0.05%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6	0.04%
統計	13986	100%

備註:1、本表所稱之駁回案件僅含申請人來會申請時,本會了准扶助之理由。

2、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畫會大於駁回案件總量。

表11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終結件數			
分會	年初未結 案件量	本年 度新 增 案件 星	維持」		撤銷	原 決定	1241.1—1	年末未結 案件量
N FI	(a)	(b)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撤回 (e)	(a+b-c-d-e)
基隆分會	3	115	69	58.47%	44	37.29%	0	5
台北分會	19	660	459	67.60%	168	24.74%	21	31
士林分會	14	251	166	62.64%	68	25.66%	9	22
板橋分會	20	536	322	57.91%	205	36.87%	12	17
桃園分會	12	217	177	77.29%	37	16.16%	2	13
新竹分會	2	54	36	64.29%	15	26.79%	3	2
苗栗分會	0	34	31	91.18%	2	5.88%	0	1
台斗分會	5	221	172	76.11%	53	23.45%	1	0
南投分會	1	44	34	75.56%	9	20.00%	1	1
彰化分會	3	61	45	70.31%	16	25.00%	2	1
雲林分會	1	30	25	80.65%	4	12.90%	0	2
嘉義分會	4	103	82	76.64%	22	20.56%	1	2
台南分會	2	193	151	77.44%	37	18.97%	6	1
高雄分會	2	204	176	85.44%	29	14.08%	0	1
屏東分會	0	72	55	76.39%	15	20.83%	2	0
台東分會	1	9	6	60.00%	2	20.00%	2	0
花莲分會	0	37	17	45.95%	17	45.95%	2	1
宜蘭分會	2	51	30	56.60%	19	35.85%	0	4
金門分會	0	6	4	66.67%	2	33.33%	0	0
馬祖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澎湖分會	0	10	4	40.00%	5	50.00%	1	0
維計	91	2910	2062	68.71%	770	25.66%	65	104

借註:1、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介扶助種類或內容不服」、「對扶助金額虧圍不服」、「對訴訟以異對身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是不肯 意更按律師不服」、「對回饋金金額不服」為「對訴訟終結後以異對身不服」皆可藉由發議程序提起救濟。

2、本表所列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为勞委會專案案件。

表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集統計

分會別	覆議種類	統計	對駁回 条件 不服	對扶助 種類或 內容不服	對撤銷 案件 不服	對終止 案件 不服	對回饋金 金額不服	對扶助 金額範圍 不服	對案件終結 後訴訟 動庫不服	對是正作 意更挨俸 師不服	對保證書 內容不服	對訴訟
	撤銷原決定	44	34	6	0	0	0	1	0	3	0	0
基隆分會	維持原決定	69	58	7	0	1	1	1	0	0	0	1
	尚未審查	5	5	0	0	0	0	0	0	0	0	0
	A 計	118	97	13	0	1	1	2	0	3	0	1
	撤銷原決定	168	121	20	12	6	2	3	3	0	1	0
	維持原決定	459	400	24	24	6	0	3	1	0	1	0
台北分會	撤回	21	13	8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31	27	2	0	0	1	0	1	0	0	0
	合計	679	561	54	36	12	3	6	5	0	2	0
	撤銷原決定	68	56	10	1	1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66	142	17	0	3	3	1	0	0	0	0
士林分會	撤回	9	7	2	0	0	0	0	0	0	0	0
2 11 7V FI	尚未審查	22	21	1	0	0	0	0	0	0	0	0
	A 計	265	226	30	1	4	3	1	0	0	0	0
	撤銷馬決定	205	180	13	4	2	2	1	0	2	0	1
	維持原決定	322	287	21	4	3	3	1	0	2	0	1
板橋分會	撤回	12	11	1	0	0	0	0	0	0	0	0
水闸が育	尚未審査	17	16	1	0	0	0	0	0	0	0	0
	P 不舒卫 A計	556	494	36	8	5	5	2	0	4	0	2
	撤銷馬決定	37	27	5	0	1	1	0	2	0	0	1
	維持原決定	177	163	10	0	3	0	0	0	0	1	0
桃園分會	新回 一	2	2	0	0	0	0	0	0	0	0	0
机图刀旨	尚未審査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日本街里 合計	229	205	15	0	4	1	0	2	0	1	1
		15	12	2	0	1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0	0	0	0	0	0	0	0
ar IL A A	維持原決定	36	33	3	-			_				_
新竹分會	撤回	3	3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査	2		0	0	0	0	0	0		0	0
	A計	56	50	5	0	1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2	1	1	0	0	0	0	0	0	0	0
苗栗分會	維持原決定	31	22	8	0	0	1	0	0	0	0	0
	肖未審査	1	1	0	0	0	0	0	0	0	0	0
	A 計	34	24	9	0	0	1	0	0	0	0	0
	撤銷馬決定	53	39	6	0	2	0	3	3	0	0	0
台叶分會	維持原決定	172	152	16	0	2	1	0	0	1	0	0
	撤回	1	0	0	0	0	0	0	1	0	0	0
	A 計	226	191	22	0	4	1	3	4	1	0	0
	撤銷原決定	9	7	2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4	30	3	0	1	0	0	0	0	0	0
南投分會	撤回	1	0	0	0	0	0	0	1	0	0	0
	肖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A 計	45	38	5	0	1	0	0	1	0	0	0
	撤銷馬決定	16	12	2	0	1	0	0	0	1	0	0
	維持原決定	45	43	1	0	0	1	0	0	0	0	0
彰化分會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4	58	3	0	1	1	0	0	1	0	0
	撤銷原決定	4	1	3	0	0	0	0	0	0	0	0
雲林分會	維持原決定	25	21	1	0	1	0	2	0	0	0	0
云 11个27 日	尚未審查	2	1	0	0	0	1	0	0	0	0	0
	A 計	31	23	4	0	1	1	2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22	21	0	0	0	1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82	75	7	0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撤回	1	1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A 計	107	99	7	0	0	1	0	0	0	0	0
										-		

表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果統計(續上頁)

	撤銷原決定	37	25	9	0	0	0	2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151	127	21	0	0	1	1	0	0	1	0
台南分會	撤回	6	4	2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5	157	32	0	0	1	3	1	0	1	0
	撤銷原決定	29	26	1	0	1	0	0	0	1	0	0
	維持原決定	176	162	8	0	3	2	0	0	0	1	0
高雄分會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6	189	9	0	4	2	0	0	1	1	0
	撤銷原決定	15	12	1	0	0	1	0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55	49	4	0	2	0	0	0	0	0	0
屏東分會	撤回	2	1	0	0	0	0	1	0	0	0	0
	合計	72	62	5	0	2	1	1	1	0	0	0
	撤銷原決定	2	2	0	0	0	0	0	0	0	0	0
公由八合	維持原決定	6	5	1	0	0	0	0	0	0	0	0
台東分會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9	1	0	0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17	10	2	5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7	15	0	1	1	0	0	0	0	0	0
花蓮分會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0	0	0	0	0	0	0	1	0	0
	合計	37	27	2	6	1	0	0	0	1	0	0
	撤銷原決定	19	9	8	0	2	0	0	0	0	0	0
宜蘭分會	維持原決定	30	24	3	0	1	2	0	0	0	0	0
	尚未審查	4	4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3	37	11	0	3	2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2	2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分會	維持原決定	4	3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5	1	0	0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維持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2	0	0	0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5	1	4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維持原決定	4	2	1	0	1	0	0	0	0	0	0
	撤回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4	5	0	1	0	0	0	0	0	0
	撤銷原決定	770	599	95	22	17	7	10	10	7	1	2
加山	維持原決定	2062	1814	157	29	28	15	9	1	3	4	2
總計	撤回	65	49	13	0	0	0	1	2	0	0	0
	尚未審查	104	96	4	0	0	2	0	1	1	0	0
	合計	3001	2558	269	51	45	24	20	14	11	5	4

表13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	=]
	歷年 出 具 保 游 書	LT.	户,取回之保證書					因故	因故無法取回			*	未達可取回
分會				辦	辦理取回中		操小	2006年3 保證	2006年3月修法後出具 保證書之案件	2006年3 保證	06年3月修法前出具 保證書之案件	114	之保證書
件數 (a+c+e+g+i)	保證金額 ii) (b+d+f+h+j)	件數(a)	保證金額(b)	件數(c)	保證金額(d)	件數(e+g)	保證金額(f+h)	件數(e)	保證金額(f)	件數(g)	保證金額(h)	件數(i)	保證金額(j)
基隆分會 45	10,221,194	29	6,871,952	10	1,438,000	5	1,701,242	5	1,701,242	0	0	-	210,000
台北分會 711	547,081,377	372	305,477,883	126	81,733,675	92	62,192,883	25	24,207,083	29	37,985,800	121	97,676,936
士林分會 26	31,557,873	8	8,749,550	4	4,645,000	0	0	0	0	,	1	14	18,163,323
板橋分會 132	94,614,958	85	52,738,659	16	15,109,934	_	200,000		200,000	,	,	30	26,566,365
桃園分會 95	83,638,652	09	45,756,969	19	32,382,350	6	2,839,000	7	1,649,000	2	1,190,000	7	2,660,333
新竹分會 84	39,984,200	40	13,105,200	19	11,891,000	12	8,247,000	~	4,687,000	4	3,560,000	13	6,741,000
苗栗分會 39	25,822,584	30	9,156,446	1	8,023,000	-	500,000		500,000	0	0	7	8,143,138
台中分會 148	58,122,570	118	40,414,693	14	4,058,000	0	0	0	0	0	0	16	13,649,877
南投分會 33	11,179,291	26	6,656,491	0	0	3	1,200,000	3	1,200,000	0	0	4	3,322,800
彰化分會 61	23,588,900	48	15,687,500	9	3,752,400	0	0	0	0	0	0	7	4,149,000
雲林分會 35	12,315,876	29	8,838,876	2	457,000	2	820,000	2	820,000	0	0	2	2,200,000
嘉義分會 63	16,116,062	52	13,392,062	3	384,000	1	160,000	1	160,000	0	0	7	2,180,000
台南分會 88	25,482,999	62	18,238,999	7	1,824,000	3	639,000	3	639,000	0	0	16	4,781,000
高雄分會 86	21,532,621	59	14,629,065	4	779,000	2	385,000	1	200,000	1	185,000	21	5,739,556
屏東分會 195	33,193,640	126	22,873,640	25	4,200,000	0	0	0	0	0	0	44	6,120,000
台東分會 10	9,898,206	4	3,212,450	3	2,692,000	0	0	0	0	0	0	3	3,993,756
花蓮分會 52	20,237,400	46	15,037,400	0	0	2	500,000	2	500,000	0	0	4	4,700,000
宜蘭分會 18	15,062,607	15	12,765,607	1	630,000	0	0	0	0	0	0	2	1,667,000
金門分會 15	5,397,000	7	3,187,000	5	1,400,000	0	0	0	0	0	0	3	810,000
馬祖分會 1	2,415,000	1	2,41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15	2,567,000	15	2,567,00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1 1.952	1,090,030,010	1,232	621,772,442	265	175,399,359	133	79,384,125	59	36,463,325	74	42,920,800	322	213,474,084

2、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之原因包含:申請保證書取回文件不齊全、考量受扶助人利益暫不取回、受扶助人死亡、法院以未繳納執行費駁回聲請返還等情形。

表14 刑事、民事、家事为行政案件結案量为比例

分會	継計	刑	献	凡	献	家	車	行	政	非	訟
刀旨	(f=a+b+c+d+e)	案件量(a)	比例(a/f)	案件量(b)	比例(b/f)	案件量(c)	比例(c/f)	案件量(d)	比例(d/f)	案件量(e)	比例(e/f)
基隆分會	584	301	51.54%	148	25.34%	134	22.95%	1	0.17%	0	0.00%
台北分會	3773	1878	49.77%	1182	31.33%	521	13.81%	180	4.77%	12	0.32%
士林分會	729	385	52.81%	223	30.59%	115	15.78%	6	0.82%	0	0.00%
板橋分會	2461	1327	53.92%	698	28.36%	415	16.86%	14	0.57%	7	0.28%
桃園分會	1378	778	56.46%	367	26.63%	226	16.40%	6	0.44%	1	0.07%
新竹分會	537	339	63.13%	101	18.81%	94	17.50%	1	0.19%	2	0.37%
苗栗分會	582	315	54.12%	158	27.15%	104	17.87%	5	0.86%	0	0.00%
台叶分會	1505	828	55.02%	443	29.44%	227	15.08%	7	0.47%	0	0.00%
南投分會	436	157	36.01%	126	28.90%	149	34.17%	4	0.92%	0	0.00%
彰化分會	812	441	54.31%	217	26.72%	152	18.72%	2	0.25%	0	0.00%
雲林分會	513	289	56.34%	118	23.00%	104	20.27%	0	0.00%	2	0.39%
嘉義分會	695	236	33.96%	242	34.82%	205	29.50%	12	1.73%	0	0.00%
台南分會	1820	852	46.81%	560	30.77%	399	21.92%	9	0.49%	0	0.00%
高雄分會	2401	1234	51.40%	657	27.36%	490	20.41%	18	0.75%	2	0.08%
屏東分會	1554	766	49.29%	544	35.01%	239	15.38%	5	0.32%	0	0.00%
台東分會	386	198	51.30%	79	20.47%	107	27.72%	2	0.52%	0	0.00%
花莲分會	424	261	61.56%	81	19.10%	80	18.87%	1	0.24%	1	0.24%
宜蘭分會	476	231	48.53%	150	31.51%	93	19.54%	2	0.42%	0	0.00%
金門分會	63	39	61.90%	9	14.29%	15	23.81%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03	40	38.83%	45	43.69%	18	17.48%	0	0.00%	0	0.00%
總計	21234	10897	51.32%	6148	28.95%	3887	18.31%	275	1.30%	27	0.13%

借註:1、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財俸師辦理案件完事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講解、和解代理,係指講解、和解進行結果 為成立或下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百法院判決確定,或百檢察對起訴或下起訴確定), 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頃,即屬扶財案件結案,故亦包括百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

表15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为比例

	総 計	訴訟代理	 或辩護	法律文	件撰擬	請解耳	 成和解	研究型法	法俸諮詢
分會	(e=a+b+c+d)	案件量(a)	比例(a/e)	案件量(b)	比例(b/e)	案件量(c)	比例(c/e)	築件量(d)	比例(d/e)
基隆分會	584	506	86.64%	76	13.01%	2	0.34%	0	0.00%
台北分會	3773	3350	88.79%	410	10.87%	12	0.32%	1	0.03%
士林分會	729	582	79.84%	140	19.20%	7	0.96%	0	0.00%
板橋分會	2461	2161	87.81%	283	11.50%	13	0.53%	4	0.16%
桃園分會	1378	1224	88.82%	135	9.80%	19	1.38%	0	0.00%
新竹分會	537	477	88.83%	56	10.43%	4	0.74%	0	0.00%
甘果分會	582	450	77.32%	122	20.96%	10	1.72%	0	0.00%
台叶分會	1505	1270	84.39%	230	15.28%	5	0.33%	0	0.00%
南投分會	436	328	75.23%	74	16.97%	34	7.80%	0	0.00%
彰化分會	812	657	80.91%	150	18.47%	5	0.62%	0	0.00%
雲林分會	513	462	90.06%	51	9.94%	0	0.00%	0	0.00%
嘉義分會	695	531	76.40%	163	23.45%	1	0.14%	0	0.00%
台南分會	1820	1521	83.57%	290	15.93%	9	0.49%	0	0.00%
高雄分會	2401	1996	83.13%	401	16.70%	4	0.17%	0	0.00%
屏東分會	1554	1308	84.17%	241	15.51%	5	0.32%	0	0.00%
台東分會	386	357	92.49%	29	7.51%	0	0.00%	0	0.00%
花莲分會	424	393	92.69%	28	6.60%	3	0.71%	0	0.00%
宜蘭分會	476	420	88.24%	54	11.34%	2	0.42%	0	0.00%
金門分會	63	61	96.83%	2	3.17%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03	78	75.73%	25	24.27%	0	0.00%	0	0.00%
継計	21234	18134	85.40%	2960	13.94%	135	0.64%	5	0.02%

^{2、}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本年度中扶助傳師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16 刑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對叉扶耳	 力人有利			對 ,	 人非 更 有 利		
分會	總計	小計	受扶助 人為 告訴 人	受扶助人為 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 人為 告訴 人	受扶町人為 被告	其他	無法判別
基隆分會	276	187	20	167	0	78	6	71	1	11
台北分會	1748	871	158	713	0	815	93	690	32	62
士林分會	323	197	50	147	0	90	13	77	0	36
板橋分會	1254	611	110	501	0	495	55	438	2	148
桃園分會	751	424	36	387	1	305	17	288	0	22
新竹分會	322	178	20	158	0	98	5	93	0	46
苗栗分會	266	208	18	190	0	48	3	45	0	10
台叶分爵	749	325	44	281	0	234	10	224	0	190
南投分會	136	66	10	56	0	61	10	51	0	9
彰化分會	400	340	8	332	0	59	8	51	0	1
雲林分會	272	205	17	188	0	52	2	50	0	15
嘉義分會	183	153	25	128	0	28	13	15	0	2
台南分會	755	295	25	270	0	356	27	325	4	104
高雄分會	1087	470	80	390	0	524	67	455	2	93
屏東分會	683	315	118	197	0	277	29	247	1	91
台東分會	188	110	9	101	0	77	3	74	0	1
花莲分會	255	175	4	171	0	72	6	65	1	8
宜蘭分會	212	134	10	124	0	47	5	42	0	31
金門分會	38	19	5	14	0	16	3	13	0	3
馬祖分會	2	1	0	1	0	1	0	1	0	0
澎湖分會	31	17	5	12	0	12	1	11	0	2
維計	9931	5301	772	4528	1	3745	376	3326	43	885
比例	100.00%		53.3	38%			37.7	71%		8.91%

表17 民事訴訟代母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統計	勝新	販訢	部分勝新 部分敗新	請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 原判決 發回 原法院	其他
基隆分會	112	17	21	34	17	11	1	2	9
台北分會	981	168	161	294	198	53	18	24	65
士林分會	156	51	14	19	58	9	2	0	3
板橋分會	532	103	73	160	142	30	11	1	12
桃園分會	274	50	29	92	74	15	7	0	7
新竹分會	78	6	13	12	36	7	0	0	4
苗果分會	104	35	8	4	39	9	2	0	7
台耳分會	341	52	38	93	121	19	5	0	13
南投分會	87	15	10	15	34	3	6	0	4
彰化分會	149	22	12	46	42	13	0	0	14
雲林分會	94	21	10	15	27	17	0	0	4
嘉義分會	175	28	29	47	46	11	2	2	10
台南分會	435	69	80	91	131	26	11	3	24
高雄分會	485	72	89	114	150	35	9	1	15
屏東分會	403	116	35	79	145	13	3	0	12
台東分會	66	20	9	4	22	7	0	1	3
花莲分會	71	10	12	14	22	6	0	0	7
宜蘭分會	122	37	10	36	29	6	1	0	3
金門分會	8	1	1	4	1	1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0	8	0	7	10	4	1	0	0
終計	4703	901	654	1180	1344	295	79	34	216
比例	100.00%	19.16%	13.91%	25.09%	28.58%	6.27%	1.68%	0.72%	4.59%

備註:1、本表所指『講解或和解』係准介訴訟代理後,扶助俸師以聲請講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2、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進(或二進)非田講解或和解田素撤回訴訟者。

表18 家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総計	勝新	販新	部分 勝新部分 販新	請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 馬判決 發回 原法院	其他
基隆分會	111	30	6	3	38	11	21	0	9
台北分會	459	99	21	26	151	36	107	2	21
士林分會	51	25	7	1	32	18	12	0	4
板橋分會	389	98	14	23	113	46	66	0	7
桃園分會	225	67	8	10	54	12	40	0	6
新竹分會	72	17	0	1	23	19	14	0	3
苗栗分會	71	20	2	0	19	11	26	0	2
台斗分會	226	56	5	10	49	24	31	0	3
南投分會	82	24	2	6	37	12	15	0	7
彰化分會	99	27	6	14	34	16	8	0	2
雲林分會	83	38	4	2	40	4	6	0	2
嘉義分會	199	39	7	23	63	7	29	0	4
台南分會	314	94	14	16	94	23	77	0	12
高雄分會	373	83	15	15	167	37	86	0	15
屏東分會	194	55	8	7	85	10	45	0	10
台東分會	73	34	5	2	41	12	7	0	1
花莲分會	65	29	0	1	16	7	11	0	3
宜蘭分會	70	34	4	6	26	0	14	0	2
金門分會	11	5	1	0	7	0	1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21	3	1	2	6	1	2	0	2
總計	3312	877	130	168	1095	306	618	2	116
比例	100.00%	26.48%	3.93%	5.07%	33.06%	9.24%	18.66%	0.06%	3.50%

表19 行政訴訟代母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維計	前願	4年月	審	理程序		其他
分 覧	然可	折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販訢	撤回	共10
基隆分會	0	0	0	0	0	0	0
台北分會	158	111	26	0	12	2	7
士林分會	4	1	1	0	2	0	0
板橋分會	8	0	3	0	4	1	0
桃園分會	2	0	0	0	2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	0	0	0
甘果分會	0	0	0	0	0	0	0
台叶分爵	2	0	1	0	1	0	0
南投分會	2	0	0	0	1	0	1
彰化分會	1	0	0	0	1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1	0	0	1	0	0	0
台南分會	1	0	0	0	1	0	0
高雄分會	6	0	0	0	5	1	0
屏東分會	2	0	0	0	2	0	0
台東分會	1	0	0	0	0	0	1
花莲分會	0	0	0	0	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0
統計	188	112	31	1	31	4	9
比例	100.00%	59.57%	16.49%	0.53%	16.49%	2.13%	4.79%

檢警案件分析

表20 案件來源分析

la A. V	너 글= /나 #/~			案件			,
分會別	非請件數	民界	警方	檢方	法 院	誹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30	10	8	0	12	0	0
台北分會	172	22	141	2	6	0	1
士林分會	84	6	71	4	1	0	2
板橋分會	87	28	59	0	0	0	0
桃園分會	15	9	5	1	0	0	0
新竹分會	5	2	2	0	1	0	0
甫棸分會	35	0	30	5	0	0	0
台斗分會	23	9	12	2	0	0	0
南投分會	0	0	0	0	0	0	0
彰化分會	5	1	3	0	1	0	0
雲林分會	1	1	0	0	0	0	0
嘉義分會	14	1	2	2	9	0	0
台南分會	18	4	12	1	0	0	1
高雄分會	24	12	8	2	0	0	2
屏東分會	8	2	4	1	1	0	0
台東分會	7	3	1	3	0	0	0
花莲分會	4	0	4	0	0	0	0
宜蘭分會	47	3	16	20	8	0	0
金門分會	-	-	-	-	-	-	-
馬祖分會	-	-	-	-	-	-	-
澎湖分會	-	-	-	-	-	-	-
維計	579	113	378	43	39	0	6
比例	100.00%	19.52%	65.28%	7.43%	6.74%	0.00%	1.04%
	源「其他」包括:	 事方、社二等。			-		

表21 審查結集統計表

/\ A #/	너 글 사용	티/디/나라	加四次电位加及	應派遣作	事 師件數
分會別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無須派遣傳師件數	實際派遣傳師件數	未能派遣俸師件數
基隆分會	30	0	0	30	0
台北分會	172	6	4	160	2
士林分會	84	12	2	70	0
板橋分會	87	8	3	75	1
桃園分會	15	4	1	7	3
新竹分會	5	0	0	3	2
苗栗分會	35	2	2	24	7
台叶分爵	23	1	1	20	1
南投分會	0	0	0	0	0
彰化分會	5	0	0	5	0
雲林分會	1	0	0	1	0
嘉義分會	14	0	1	13	0
台南分會	18	4	0	14	0
高雄分會	24	3	0	20	1
屏東分會	8	3	0	5	0
台東分會	7	1	1	5	0
花莲分會	4	0	0	3	1
宜蘭分會	47	2	1	38	6
金門分會	-	-	-	-	-
馬祖分會	-	-	-	-	-
澎湖分會	-	-	-	-	-
統計	579	46	16	493	24
比例	100.00%	7.94%	2.76%	85.15%	4.15%
#註:「無須派遣傳	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	遣 俸師前,申請人撤回	申請,或偵託已結束等	無 須派遣 律師 亡 案件件:	

消債專案分析

表22 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案件 量			審查結				
分會	「有来行生 (a+b+c+d+e+f)	准介扶助	駁回	法体諮詢	不不諮詢	准介扶助比例	撤回(e)	其 份 (f)
	(arbrerateri)	(a)	(b)	(c)	(d)	(a+c)/(a+b+c+d)		
基隆分會	123	68	17	35	3	83.74%	0	0
台北分會	1338	557	121	563	62	85.96%	3	32
士林分會	685	217	85	307	68	77.40%	0	8
板橋分會	659	214	128	277	23	76.48%	0	17
桃園分會	512	43	32	297	109	70.69%	1	30
新竹分會	152	14	14	73	38	62.59%	1	12
苗栗分會	59	27	3	27	1	93.10%	0	1
台叶分爵	382	33	42	266	41	78.27%	0	0
南投分會	102	28	21	48	2	76.77%	0	3
彰化分會	124	37	7	75	4	91.06%	0	1
雲林分會	92	20	5	55	8	85.23%	0	4
嘉義分會	132	11	7	85	29	72.73%	0	0
台南分會	436	209	25	166	10	91.46%	2	24
高雄分會	912	276	87	465	75	82.06%	0	9
屏東分會	258	77	20	121	39	77.04%	0	1
台東分會	243	36	6	167	34	83.54%	0	0
花莲分會	20	10	10	0	0	50.00%	0	0
宜蘭分會	70	16	4	42	7	84.06%	1	0
金門分會	2	0	2	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4	2	0	1	0	100.00%	0	1
澎湖分會	20	13	1	5	0	94.74%	0	1
終計	6325	1908	637	3075	553	80.72%	8	144

表23 准介扶时案件類型为比例

分會	准引扶助案件量			准介扶	 		
刀旨	(a+b+c+d+e+f)	協事 與 更 生 (a)	協事與清算(b)	更生(c)	清 箅(d)	法 章 文 件 撰 擬(e)	法 傳 諮詢(f)
基隆分會	68	34	5	23	6	0	35
台北分會	557	274	38	166	52	27	563
士林分會	217	124	27	51	10	5	307
板橋分會	214	108	16	70	16	4	277
桃園分會	43	8	4	21	1	9	297
新竹分會	14	3	0	11	0	0	73
苗栗分會	27	18	0	6	1	2	27
台斗分會	33	18	2	9	2	2	266
南投分會	28	11	2	7	5	3	48
彰化分會	37	21	4	10	2	0	75
雲林分會	20	13	0	6	1	0	55
嘉義分會	11	5	0	6	0	0	85
台南分會	209	146	6	47	4	6	166
高雄分會	276	196	35	11	29	5	465
屏東分會	77	51	12	6	4	4	121
台東分會	36	25	2	9	0	0	167
花莲分會	10	8	0	2	0	0	0
宜蘭分會	16	9	0	4	1	2	42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2	1	0	0	1	0	1
澎湖分會	13	11	0	2	0	0	5
總計	4983	1084	153	467	135	69	3075
比例	100.00%	21.75%	3.07%	9.37%	2.71%	1.38%	61.71%

表24 覆議結集案件量为比例

	年初未結	本年度新増		1	終結件數	-		年末未結
分會	案件量	案件量	維持」	 [決定	撤銷	 東決定	撤回案件量	案件量
	(a)	(b)	案件量(c)	比例(c/(a+b))	案件量(d)	比例(d/(a+b))	(e)	(a+b-c-d-e)
基隆分會	1	4	1	20.00%	4	80.00%	0	0
台北分會	0	29	15	51.72%	10	34.48%	2	2
士林分會	0	24	13	54.17%	11	45.83%	0	0
板橋分會	0	47	21	44.68%	21	44.68%	1	4
桃園分會	0	10	7	70.00%	3	30.00%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苗栗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台叶分爵	0	17	8	47.06%	9	52.94%	0	0
南投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彰化分會	0	1	0	0.00%	1	100.0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嘉義分會	0	3	0	0.00%	3	100.00%	0	0
台南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高雄分會	0	23	10	43.48%	9	39.13%	1	3
屏東分會	0	3	2	66.67%	1	33.33%	0	0
台東分會	0	3	1	33.33%	2	66.67%	0	0
花莲分會	0	2	2	100.00%	0	0.0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統計	1	171	83	48.26%	76	44.19%	4	9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5 案件統計表

分會	終計(c=a+b)	法律		不 7 諮詢			
力 旨	然 町 (C=a+b)	案件量(a)	比例(a/c)	案件量(b)	比例(b/c)		
基隆分會	1138	719	63.18%	419	36.82%		
台北分會	12848	9084	70.70%	3764	29.30%		
士林分會	10353	7517	72.61%	2836	27.39%		
板橋分會	10492	7329	69.85%	3163	30.15%		
桃園分會	5317	4683	88.08%	634	11.92%		
新竹分會	1436	646	44.99%	790	55.01%		
苗栗分會	1256	1128	89.81%	128	10.19%		
台斗分會	6627	4333	65.38%	2294	34.62%		
南投分會	1918	1669	87.02%	249	12.98%		
彰化分會	1640	1410	85.98%	230	14.02%		
雲林分會	876	590	67.35%	286	32.65%		
嘉義分會	1676	1172	69.93%	504	30.07%		
台南分會	6713	5109	76.11%	1604	23.89%		
高雄分會	7633	4406	57.72%	3227	42.28%		
屏東分會	2016	1536	76.19%	480	23.81%		
台東分會	1147	740	64.52%	407	35.48%		
花莲分會	1209	916	75.77%	293	24.23%		
宜蘭分會	1002	824	82.24%	178	17.76%		
金門分會	360	299	83.06%	61	16.94%		
馬祖分會	82	40	48.78%	42	51.22%		
澎湖分會	295	277	93.90%	18	6.10%		
総計	76034	54427	71.58%	21607	28.42%		

表26 法体諮詢及不可諮詢案由類型

分會			法傳	諮詢					不行	不介 諮詢							
刀背	小計	刑事	凡事	家華	行政	未載明	小計	刑事	民事	家華	行政	未載明					
基隆分會	719	191	329	171	28	0	419	89	197	119	12	2					
台北分會	9084	1991	5152	1695	235	11	3764	757	2108	811	81	7					
士林分會	7517	2453	3272	1548	140	104	2836	717	1369	628	72	50					
板橋分會	7329	2060	3399	1607	151	112	3163	863	1583	630	69	18					
桃園分會	4683	1173	2577	806	72	55	634	104	400	97	14	19					
新竹分會	646	251	222	154	16	3	790	174	397	205	12	2					
苗栗分會	1128	360	432	318	16	2	128	37	55	30	6	0					
台斗分會	4333	1107	2092	993	130	11	2294	493	1169	569	58	5					
南投分會	1669	464	731	427	45	2	249	45	120	78	6	0					
彰化分會	1410	388	576	417	26	3	230	47	111	69	3	0					
雲林分會	590	141	251	174	16	8	286	59	147	62	9	9					
嘉義分會	1172	345	420	346	42	19	504	122	234	126	13	9					
台南分會	5109	1274	2458	1273	100	4	1604	355	789	416	39	5					
高雄分會	4406	1425	1941	934	103	3	3227	913	1550	686	68	10					
屏東分會	1536	540	586	372	36	2	480	118	214	138	10	0					
台東分會	740	202	271	254	13	0	407	86	186	116	19	0					
花莲分會	916	173	420	300	23	0	293	58	142	86	7	0					
宜蘭分會	824	217	347	237	23	0	178	55	78	40	4	1					
金門分會	299	66	155	69	8	1	61	21	27	9	3	1					
馬祖分會	40	2	24	9	5	0	42	11	26	3	2	0					
澎湖分會	277	67	124	73	13	0	18	4	11	3	0	0					
終計	54427	14890	25779	12177	1241	340	21607	5128	10913	4921	507	138					

勞委會專案分析

表27 案件統計表

分會別	日 建筑 从县 (a-a-b)	審查結集							
分質月	申請案件量(c=a+b) -	准予 扶財(a)	駁回(b)	准介 扶助 比例(a/c)					
基隆分會	49	36	13	73.47%					
台北分會	542	403	139	74.35%					
士林分會	108	65	43	60.19%					
板橋分會	307	225	82	73.29%					
桃園分會	298	236	62	79.19%					
新竹分會	82	66	16	80.49%					
甘果分會	25	25	0	100.00%					
台斗分會	259	202	57	77.99%					
南投分會	38	29	9	76.32%					
彰化分會	81	71	10	87.65%					
雲林分會	40	26	14	65.00%					
嘉義分會	85	66	19	77.65%					
台南分會	201	167	34	83.08%					
高雄分會	231	177	54	76.62%					
屏東分會	156	140	16	89.74%					
台東分會	5	3	2	60.00%					
花莲分會	16	13	3	81.25%					
宜蘭分會	40	33	7	82.50%					
金門分會	5	4	1	80.00%					
馬祖分會	0	0	0	-					
澎湖分會	4	4	0	100.00%					
統計	2,572	1,991	581	77.41%					

備註:本表以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成之「第一次審查決定」類型做區分,如經本會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變更為本會一般扶 財案件,仍以勞委會案件統計。

原住民檢警案件分析

表28 案件來源分析

/\ A #il	h i 사 # h			案件	- 來源		
分會別	申請件數	民界	警方	檢方	法 院	誹查局	其 他
基隆分會	5	1	4	0	0	0	0
台北分會	6	0	6	0	0	0	0
士林分會	17	0	17	0	0	0	0
板橋分會	31	0	31	0	0	0	0
桃園分會	26	2	24	0	0	0	0
新竹分會	20	0	20	0	0	0	0
苗果分會	3	0	2	1	0	0	0
台斗分會	17	0	17	0	0	0	0
南投分會	5	0	5	0	0	0	0
彰化分會	1	0	1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2	0	2	0	0	0	0
台南分會	9	0	9	0	0	0	0
高雄分會	11	0	9	1	0	0	1
屏東分會	14	0	14	0	0	0	0
台東分會	32	3	27	2	0	0	0
花莲分會	26	0	25	0	0	0	1
宜蘭分會	6	0	5	0	0	0	1
金門分會	-	-	-	-	-	-	-
馬祖分會	-	-	-	-	-	-	-
澎湖分會	-	-	-	-	-	-	-
總計	231	6	218	4	0	0	3
比例	100.00%	2.60%	94.37%	1.73%	0.00%	0.00%	1.30%
 #註: 案件來源	「其他」包括軍ブ	5、杜二等。	•	*	•		

表29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無 須派遣 体師 件 數	應派遣	锋 師件數
刀百月	4 項 什 数	秋門子数	無 炽	實際派遣傳師件數	未能派遣律師件數
基隆分會	5	0	0	5	0
台北分會	6	0	1	5	0
士 林分 俞	17	0	0	17	0
板橋分會	31	0	2	29	0
桃園分會	26	0	2	19	5
新竹分會	20	0	8	12	0
苗果分會	3	0	1	2	0
台叶分會	17	0	1	14	2
南投分會	5	0	1	4	0
彰化分會	1	0	1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2	0	0	2	0
台南分會	9	2	1	6	0
高雄分會	11	1	2	8	0
屏東分會	14	1	0	13	0
台東分會	32	0	5	26	1
花莲分會	26	2	7	9	8
宜蘭分會	6	0	0	6	0
金門分會	-	-	-	-	-
馬祖分會	-	-	-	-	-
澎湖分會	-	-	-	-	-
維計	231	6	32	177	16
比例	100.00%	2.60%	13.85%	76.62%	6.93%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0 申請人为受扶助人之后住地分析表

		- 般	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			学 委員	二			擴大法	**案件	
	丰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丰 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丰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丰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基隆市	496	757	292	479	81	68	70	54	13	45	12	33	717	522	478	324
台北市	2693	2681	1627	1514	546	466	438	379	133	173	95	106	7774	6623	5449	4769
新北市	3900	5393	2446	3219	820	726	660	555	230	293	173	199	9619	9217	6753	6658
桃園縣	1289	2177	754	1344	258	259	170	179	153	164	131	123	2922	2537	2527	2170
新竹市	183	467	117	347	33	50	26	25	21	22	17	18	453	396	198	196
新竹縣	207	369	144	242	26	35	12	23	21	20	16	17	336	288	169	155
首果縣	271	524	220	413	22	33	21	28	11	22	10	21	684	628	588	547
台目市	1118	1642	708	928	204	169	165	128	93	132	69	96	3371	3014	2205	1988
南投縣	373	452	262	275	52	52	42	36	10	28	8	22	924	842	796	730
彰化縣	513	958	351	644	60	73	55	62	55	68	51	62	935	869	796	723
雲林縣	248	489	194	366	50	46	43	36	11	25	4	16	544	417	392	272
嘉義市	269	261	152	157	30	34	21	23	9	20	6	14	505	327	336	214
嘉義縣	309	491	161	325	35	27	27	21	14	45	14	38	468	402	345	287
台南市	1226	1586	873	1045	221	205	186	177	74	153	64	129	3544	2932	2721	2183
高 雄市	2100	2638	1446	1649	491	439	422	336	76	163	54	126	4408	3408	2586	2018
屏東縣	967	1286	606	819	152	98	121	71	79	102	73	92	1162	872	859	671
台東縣	325	437	275	369	154	90	132	71	5	6	4	5	677	468	446	293
花選縣	213	403	149	300	7	12	5	4	4	12	3	11	759	462	585	340
宜蘭縣	397	619	226	336	49	22	42	17	16	41	14	36	567	467	474	373
金門縣	49	52	28	32	0	2	0	0	3	2	3	1	187	172	156	137
建江縣	3	3	3	1	3	3	2	1	0	0	0	0	27	59	15	27
澎湖縣	75	111	60	87	10	11	9	10	0	5	0	5	167	131	151	123
未填寫	243	378	10	10	52	49	43	35	0	0	0	0	118	113	107	97
維計	17467	24174	11104	14901	3356	2969	2712	2271	1031	1541	821	1170	40868	35166	29132	25295
	个个檢警	案件为原	住氏檢	警案件工	上 申請人	,用檢	警案件 为	原住氏材	僉警案件	脲 緊 悉 !	青汎 ,故	無異求日	非請 人堪	寫身住土	步, 無法	統計。

表31 申請人为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表

		純	計	一般	- 般案件		檢警案件		案件	労委 日	4条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性	거	丰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阜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DH JAJ	件數	64351	44138	24174	14901	405	405	2969	2271	1541	1170	35166	25295	96	96
男性	比例	50.52%	50.06%	58.05%	57.30%	69.95%	75.98%	46.94%	45.57%	59.91%	58.76%	46.25%	46.48%	41.56%	42.67%
女性	件數	62799	43846	17467	11104	58	58	3356	2712	1031	821	40868	29132	19	19
V 13	比例	49.30%	49.73%	41.95%	42.70%	10.02%	10.88%	53.06%	54.43%	40.09%	41.24%	53.75%	53.52%	8.23%	8.44%
1 4 岛	件數	232	180	0	0	116	70	0	0	0	0	0	0	116	110
未填寫	比例	0.18%	0.20%	0.00%	0.00%	20.0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2%	48.89%
純	計	127382	88164	41641	26005	579	533	6325	4983	2572	1991	76034	54427	231	225

表32 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案件類型	性別	年齡級距	18歳以下	19~30	31~40	41~50	51~65	66歳以上	未填寫	統計
	小計	件數	3946	12553	22178	22890	20745	5648	204	88164
	1, 11	比例	4.48%	14.24%	25.16%	25.96%	23.53%	6.41%	0.00%	99.77%
	女性	件數	1800	5854	11912	11956	10122	2191	11	43846
總計	V 13	比例	4.11%	13.35%	27.17%	27.27%	23.09%	5.00%	0.00%	99.97%
然 心 F1	바사	件數	2146	6699	10266	10934	10623	3457	13	44138
	男性	比例	4.86%	15.18%	23.26%	24.77%	24.07%	7.83%	0.00%	99.97%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180	180
	14 /11 /1 /11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件數	3117	5392	6949	5914	3730	896	7	26005
	7/ 11	比例	11.99%	20.73%	26.72%	22.74%	14.34%	3.45%	0.00%	99.97%
- 般案件	女性	件數	1401	2011	3401	2604	1376	308	3	11104
八木口	X II	比例	12.62%	18.11%	30.63%	23.45%	12.39%	2.77%	0.00%	99.97%
	男性	件數	1716	3381	3548	3310	2354	588	4	14901
	W II	比例	11.52%	22.69%	23.81%	22.21%	15.80%	3.95%	0.00%	99.97%
	小計	件數	53	109	134	100	55	9	73	533
	.d. h1	比例	9.94%	20.45%	25.14%	18.76%	10.32%	1.69%	0.00%	86.30%
	女性	件數	3	14	17	15	7	2	0	58
檢警案件	* II	比例	5.17%	24.14%	29.31%	25.86%	12.07%	3.45%	0.00%	100.00%
(以) 木口	男性	件數	50	95	117	85	48	7	3	405
	7/ 15	比例	12.35%	23.46%	28.89%	20.99%	11.85%	1.73%	0.00%	99.26%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70	70
	II / N 1 · * N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計	件數	14	237	1787	1866	981	95	3	4983
	A. b.i	比例	0.28%	4.76%	35.86%	37.45%	19.69%	1.91%	0.00%	99.94%
消债案件	女性	件數	11	158	1044	1001	466	29	3	2712
711 197 X 11	X II	比例	0.41%	5.83%	38.50%	36.91%	17.18%	1.07%	0.00%	99.89%
	男性	件數	3	79	743	865	515	66	0	2271
	7 II	比例	0.13%	3.48%	32.72%	38.09%	22.68%	2.91%	0.00%	100.00%
	小計	件數	711	6446	12709	14402	15547	4602	10	54427
		比例	1.31%	11.84%	23.35%	26.46%	28.56%	8.46%	0.00%	99.98%
據大法諮	女性	件數	371	3486	7218	8094	8122	1836	5	29132
案件		比例	1.27%	11.97%	24.78%	27.78%	27.88%	6.30%	0.00%	99.98%
	男性	件數	340	2960	5491	6308	7425	2766	5	25295
	**	比例	1.34%	11.70%	21.71%	24.94%	29.35%	10.93%	0.00%	99.98%
	小計	件数	25	344	566	595	416	45	0	1991
		比例	1.26%	17.28%	28.43%	29.88%	20.89%	2.26%	0.00%	100.00%
勞委會案件	女性	件數	8	181	227	240	149	16	0	821
		比例	0.97%	22.05%	27.65%	29.23%	18.15%	1.95%	0.00%	100.00%
	男 性	件数	17	163	339	355	267	29	0	1170
		比例	1.45%	13.93%	28.97%	30.34%	22.82%	2.48%	0.00%	100.00%
	小計	件數	26	25	33	13	16	1 0.440/	111	225
		比例	11.56%	11.11%	14.67%	5.78%	7.11%	0.44%	0.00%	50.67%
H V 4 11 20	女性	件數	6	21.050/	5	2	2	0	0	19
原住民檢警		比例	31.58%	21.05%	26.32%	10.53%	10.53%	0.00%	0.00%	100.00%
案件	男 性	件數	20 820/	21 999/	28	11 460/	14 590/	1 040/	1	96
		比例	20.83%	21.88%	29.17%	11.46%	14.58%	1.04%	0.00%	98.96%
	性別不明	件数	0	0	0	0	0	0	110	11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3 申請人为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申請	案件					扶助	案件		
案件類型	職業類型	女	性	男	性	1)1	計	女	性	男	性	1	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	9137	52.83%	13120	52.83%	22257	52.83%	5866	52.83%	8389	56.30%	14255	54.82%
	勞コ	4341	25.96%	6655	25.96%	10996	25.96%	2883	25.96%	3888	26.09%	6771	26.04%
	服務業	2050	11.55%	1314	11.55%	3364	11.55%	1282	11.55%	694	4.66%	1976	7.60%
	家管	630	3.10%	5	3.10%	635	3.10%	344	3.10%	1	0.01%	345	1.33%
	市	258	1.35%	424	1.35%	682	1.35%	150	1.35%	213	1.43%	363	1.40%
	白由業	377	1.88%	531	1.88%	908	1.88%	209	1.88%	293	1.97%	502	1.93%
- 般案件	農牧	87	0.48%	302	0.48%	389	0.48%	53	0.48%	161	1.08%	214	0.82%
	教職 人员	100	0.40%	32	0.40%	132	0.40%	44	0.40%	11	0.07%	55	0.21%
	公務人員	55	0.23%	70	0.23%	125	0.23%	25	0.23%	43	0.29%	68	0.26%
	軍人	6	0.04%	161	0.04%	167	0.04%	4	0.04%	104	0.70%	108	0.42%
	漁業	9	0.06%	56	0.06%	65	0.06%	7	0.06%	43	0.29%	50	0.19%
	其他	417	2.13%	1504	2.13%	1921	2.13%	237	2.13%	1061	7.12%	1298	4.99%
	終計	17467	100.00%	24174	100.00%	41641	100.00%	11104	100.00%	14901	100.00%	26005	100.00%
	無	764	52.83%	705	52.83%	1469	52.83%	624	23.01%	576	25.36%	1200	24.08%
	- 学コ	1230	25.96%	1396	25.96%	2626	25.96%	1013	37.35%	1060	46.68%	2073	41.60%
		698	11.55%	393	11.55%	1091	11.55%	554	20.43%	282	12.42%	836	16.78%
	家管	140	3.10%	3	3.10%	143	3.10%	107	3.95%	3	0.13%	110	2.21%
	市	68	1.35%	59	1.35%	127	1.35%	56	2.06%	43	1.89%	99	1.99%
	自由業	163	1.88%	140	1.88%	303	1.88%	139	5.13%	108	4.76%	247	4.96%
 消傷案件	農牧	6	0.48%	140	0.48%	20	0.48%	5	0.18%	100	0.44%	15	0.30%
相則未口	教職人員	42	0.40%	18	0.40%	60	0.40%	32	1.18%	12	0.53%	44	0.88%
	公務人員	21	0.40%	46	0.40%	67	0.23%	12	0.44%	31	1.37%	43	0.86%
	军人	3	0.23%	10	0.23%	13	0.23%	3	0.44%	8	0.35%	11	0.30%
		0		-				0					
	漁業 # #	221	0.06%	3 182	0.06%	403	0.06% 2.13%		0.00%	125	0.13% 5.94%	302	0.06%
	其他		2.13%		2.13%			167	6.16%	135			6.06%
	終計	3356	100.00%	2969	100.00%	6325	100.00%	2712	100.00%	2271	100.00%	4983	100.00%
	無	615	52.83%	898	52.83%	1513	52.83%	480	58.47%	652	55.73%	1132	56.86%
	勞 口	265	25.96%	492	25.96%	757	25.96%	226	27.53%	401	34.27%	627	31.49%
	服務業	74	11.55%	101	11.55%	175	11.55%	53	6.46%	78	6.67%	131	6.58%
	家管	41	3.10%	0	3.10%	41	3.10%	36	4.38%	0	0.00%	36	1.81%
	市	12	1.35%	10	1.35%	22	1.35%	7	0.85%	6	0.51%	13	0.65%
勞委會	打由業	5	1.88%	18	1.88%	23	1.88%	4	0.49%	13	1.11%	17	0.85%
案件	農牧	2	0.48%	0	0.48%	2	0.48%	2	0.24%	0	0.00%	2	0.10%
	教職人員	12	0.40%	6	0.40%	18	0.40%	10	1.22%	5	0.43%	15	0.75%
	公務人員	1	0.23%	0	0.23%	1	0.23%	1	0.12%	0	0.00%	1	0.05%
	军人	0	0.04%	0	0.04%	0	0.04%	0	0.00%	0	0.00%	0	0.00%
	漁業	0	0.06%	3	0.06%	3	0.06%	0	0.00%	2	0.17%	2	0.10%
	其他	4	2.13%	13	2.13%	17	2.13%	2	0.24%	13	1.11%	15	0.75%
	総計	1031	100.00%	1541	100.00%	2572	100.00%	821	100.00%	1170	100.00%	1991	100.00%
	無	20580	52.83%	17604	52.83%	38184	52.83%	15116	51.89%	13171	52.07%	28287	51.97%
	勞口	4811	25.96%	6510	25.96%	11321	25.96%	3458	11.87%	4529	17.90%	7987	14.67%
	服務業	4312	11.55%	2895	11.55%	7207	11.55%	2992	10.27%	1965	7.77%	4957	9.11%
	家管	3997	3.10%	66	3.10%	4063	3.10%	2751	9.44%	48	0.19%	2799	5.14%
	市	1545	1.35%	2001	1.35%	3546	1.35%	962	3.30%	1246	4.93%	2208	4.06%
據大法諮	打由業	899	1.88%	1157	1.88%	2056	1.88%	607	2.08%	815	3.22%	1422	2.61%
操	農牧	155	0.48%	699	0.48%	854	0.48%	125	0.43%	533	2.11%	658	1.21%
-1-11	教職 人员	652	0.40%	311	0.40%	963	0.40%	341	1.17%	152	0.60%	493	0.91%
	公務人員	385	0.23%	419	0.23%	804	0.23%	183	0.63%	230	0.91%	413	0.76%
	军 人	14	0.04%	196	0.04%	210	0.04%	8	0.03%	117	0.46%	125	0.23%
	漁業	19	0.06%	69	0.06%	88	0.06%	17	0.06%	48	0.19%	65	0.12%
	其他	3499	2.13%	3239	2.13%	6738	2.13%	2572	8.83%	2441	9.65%	5013	9.21%
	總計	40868	100.00%	35166	100.00%	76034	100.00%	29132	100.00%	25295	100.00%	54427	100.00%
	. 7. 倉檢警案	件为原住	凡檢警案件	牛之 申請 月	。用檢警	案件为原	住民檢警第	人 件 係 屬 緊	急狀況,	故無畏求	申請 人填寫	7 職業,無	法統計。

表34 申請人为受扶助人之學歷分析表

				丰請	案件			扶助案件							
案件類型	學歷	女	性	男	性	1	計	女	性	男	性	1]1	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	1168	6.69%	1593	6.59%	2761	6.63%	770	6.93%	1174	7.88%	1944	7.48%		
	國小	2312	13.24%	2868	11.86%	5180	12.44%	1474	13.27%	1828	12.27%	3302	12.70%		
	國斗	3861	22.10%	7035	29.10%	10896	26.17%	2704	24.35%	4501	30.21%	7205	27.71%		
一般案件	高叶、高鹏	6677	38.23%	8281	34.26%	14958	35.92%	4290	38.63%	4999	33.55%	9289	35.72%		
	大專院校	3067	17.56%	3076	12.72%	6143	14.75%	1683	15.16%	1482	9.95%	3165	12.17%		
	碩、博士	167	0.96%	193	0.80%	360	0.86%	79	0.71%	79	0.53%	158	0.61%		
	其它	215	1.23%	1128	4.67%	1343	3.23%	104	0.94%	838	5.62%	942	3.62%		
	統計	17467	100.00%	24174	100.00%	41641	100.00%	11104	100.00%	14901	100.00%	26005	100.00%		
	無	20	0.60%	7	0.24%	27	0.43%	17	0.63%	6	0.26%	23	0.46%		
	國小	148	4.41%	104	3.50%	252	3.98%	119	4.39%	86	3.79%	205	4.11%		
	國中	422	12.57%	401	13.51%	823	13.01%	365	13.46%	308	13.56%	673	13.51%		
沙住守从	高叶、高鹏	1676	49.94%	1362	45.87%	3038	48.03%	653	24.08%	640	28.18%	1293	25.95%		
消债案件	大專院校	856	25.51%	871	29.34%	1727	27.30%	1378	50.81%	1066	46.94%	2444	49.05%		
	碩、博士	28	0.83%	41	1.38%	69	1.09%	22	0.81%	27	1.19%	49	0.98%		
	其它	206	6.14%	183	6.16%	389	6.15%	158	5.83%	138	6.08%	296	5.94%		
	統計	3356	100.00%	2969	100.00%	6325	100.00%	2712	100.00%	2271	100.00%	4983	100.00%		
	無	76	7.37%	77	5.00%	153	5.95%	69	8.40%	71	6.07%	140	7.03%		
	國小	69	6.69%	103	6.68%	172	6.69%	60	7.31%	74	6.32%	134	6.73%		
	國斗	90	8.73%	205	13.30%	295	11.47%	65	7.92%	158	13.50%	223	11.20%		
炒禾 会 守 从	高叶、高鹏	354	34.34%	637	41.34%	991	38.53%	270	32.89%	503	42.99%	773	38.82%		
勞委會案件	大專院校	420	40.74%	478	31.02%	898	34.91%	339	41.29%	334	28.55%	673	33.80%		
	碩、博士	13	1.26%	34	2.21%	47	1.83%	9	1.10%	23	1.97%	32	1.61%		
	其它	9	0.87%	7	0.45%	16	0.62%	9	1.10%	7	0.60%	16	0.80%		
	維計	1031	100.00%	1541	100.00%	2572	100.00%	821	100.00%	1170	100.00%	1991	100.00%		
	無	12178	29.80%	10880	30.94%	23058	30.33%	8802	30.21%	8017	31.69%	16819	30.90%		
	國小	2274	5.56%	1799	5.12%	4073	5.36%	1814	6.23%	1456	5.76%	3270	6.01%		
	國斗	3357	8.21%	3165	9.00%	6522	8.58%	2697	9.26%	2587	10.23%	5284	9.71%		
擴大法諮	高叫、高職	9825	24.04%	7326	20.83%	17151	22.56%	7312	25.10%	5440	21.51%	12752	23.43%		
案件	大專院校	9547	23.36%	8210	23.35%	17757	23.35%	5981	20.53%	5216	20.62%	11197	20.57%		
	碩、博士	946	2.31%	1210	3.44%	2156	2.84%	524	1.80%	646	2.55%	1170	2.15%		
	其它	2741	6.71%	2576	7.33%	5317	6.99%	2002	6.87%	1933	7.64%	3935	7.23%		
	統計	40868	100.00%	35166	100.00%	76034	100.00%	29132	100.00%	25295	100.00%	54427	100.00%		
 借註:本表 不	企檢警 案件 》 原	住民檢警	*案件之非	請人。因	檢警案件	为 原住民	檢警案件	保靡緊急	狀況,故	無要求申	請人填寫点	宇壓 ,無	法統計。		

3

表35 事心障礙對之准有扶助案件量为比例

电心障礙者 排射 即案件置 之案件量 扶助達 之比例		0 5 0.00%	5 9	5 6 6 17	6 6 17 17 331	6 6 17 17 26 26	5 6 6 17 17 26 26 20 20	5 6 6 17 17 31 26 26 3	5 6 6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5 6 6 20 20 20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5 6 6 17 17 20 20 20 3 3 5	5 6 6 6 20 20 20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5 6 6 6 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6 6 7 17 17 17 17 7	5 6 6 7 17 17 17 17 10	5 6 6 6 7 17 17 17 17 7 7 13	5 6 6 6 7 17 17 17 17 17 17 1 10 10 10 10 13 32 33 33 33 33 33	5 6 6 6 7 17 17 17 17 19 10 10 10 10 10 13 32 32 32 4	5 20 20 20 31 17 17 17 17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5	5 6 6 6 7 17 17 17 17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20 20 20 3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町案件量		5.42%																				
算 海 海 海 神	-	719																				
1案件量 身心障礙者 之比例 之案件星		96 39																				
	36 5.56%	403 3.47%		65 3.08%	+ + -					 												
	2	14		2																		
株町 章 プル例 プル例	103 0.00%	0.89%		524 0.00%			 				 		 	 	 		 		 			
	0 103	10 1120	0 524		7 491																	
重 財政件畫 韦心障礙計 重 之比例 之案件畫) 23.33%	6 68.07%	84.72%	_	62.03%																	
电心障礙計 排出量 之案件量 扶助量	7 30	113 166	61 72		49 79																	
財案件量 り こ比例 こ	9.49%	13.94%	17.89%	7051-01	10.13%	%80.6	9.08%	9.08% 4.93% 11.37%	9.08% 4.93% 11.37% 9.54%	9.08% 9.08% 4.93% 11.37% 9.54% 17.13%	9.08% 4.93% 11.37% 9.54% 9.49%	9.08% 4.93% 11.37% 9.54% 9.49% 12.60%	9.08% 4.93% 11.37% 9.54% 9.49% 12.60% 16.00%	9.08% 4.93% 11.37% 9.54% 9.49% 12.60% 16.00%	9.08% 4.93% 11.37% 9.54% 17.13% 9.49% 16.00% 10.66% 8.83%	9.08% 4.93% 11.37% 9.54% 17.13% 12.60% 16.00% 16.00% 18.83%	9.08% 4.93% 11.37% 9.54% 17.13% 12.60% 16.00% 16.00% 14.44% 14.44%	9.08% 4.93% 11.37% 9.54% 17.13% 12.60% 16.00% 16.00% 14.44% 14.44% 11.27%	9.08% 4.93% 11.37% 9.54% 9.54% 17.13% 16.00% 16.00% 16.44% 14.44% 11.27% 11.27%	9.08% 4.93% 11.37% 9.54% 9.54% 17.13% 10.66% 8.83% 14.44% 14.03% 11.27% 11.27% 11.39%	9.08% 4.93% 11.37% 9.54% 9.54% 17.13% 10.66% 8.83% 14.44% 11.27% 11.27% 11.39% 25.00%	9.08% 4.93% 11.37% 9.54% 9.54% 17.13% 10.66% 8.83% 14.44% 14.31% 11.27% 12.500% 25.00% 15.38%
権力 扶助量	968	4447	1548	3164		1818	1818	1818 750 598	1818 750 598 1782	1818 750 598 1782 508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725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725 725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725 725 2026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725 2026 2932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2026 2932 1447	1818 750 598 1782 508 990 990 2026 2026 2932 1447 479	1818 750 598 1782 1782 524 725 2026 2932 1447 620 620	1818 750 598 1782 1782 508 990 990 990 2026 2932 1447 620 620 620	1818 1818 598 598 508 990 990 9202 2026 2032 1447 620 620 620 725 725 725 725	1818 1818 598 598 508 990 990 990 990 475 725 2026 2932 1447 620 620 620 72 72 1143
九次 障礙 計 九案件星	85	620	277	321		165	165	37	165 37 68 170													
	数 40	兴仙	林 信	板橋 321 分會 321			國金七年															

表36 叉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准有扶助案件量为比例

凡檢警案件	准う株 保准う株町案 財産 件量ご比例	5 100.00%	6 100.00%	17 100.00%	31 100.00%	26 100.00%	20 100.00%	3 100.00%	17 100.00%	5 100.00%	1 100.00%	- 0	2 100.00%	7 100.00%	10 100.00%	13 100.00%	32 100.00%	24 100.00%	6 100.00%	1	1	1	225 100.00%
原住凡	受扶助 人為原 准住民案件量	5	9	17	31	26	20	3	17	5	1	0	2	7	10	13	32	24	9	1	-	1	225
件	仕進う 挟助案 件量 こ比例	0.83%	0.59%	0.21%	0.86%	1.00%	2.48%	0.89%	0.85%	0.84%	0.35%	0.00%	0.17%	0.25%	0.14%	5.47%	36.08%	28.49%	5.10%	0.00%	2.50%	0.00%	1.73%
大法 諮案	准う扶 財星	612	9084	7517	7329	4683	646	1128	4333	1669	1410	290	1172	5109	4406	1536	740	916	824	299	40	772	54427
擴	受扶助 人為原 住民案件量	9	54	16	63	47	16	10	37	14	5	0	2	13	9	84	267	261	42	0	1	0	944
#	作准う 扶助案 件量 こ比例	8.33%	0.74%	0.00%	0.44%	2.54%	0.00%	0.00%	1.49%	27.59%	0.00%	0.00%	0.00%	0.60%	0.00%	9.29%	0.00%	23.08%	0.00%	0.00%	-	0.00%	2.06%
'香虧案件	准う扶 財産	36	403	65	225	236	99	25	202	29	7.1	26	99	167	177	140	3	13	33	4	0	4	1991
茶	受扶助 人為原 住民案件星	3	3	0	1	9	0	0	3	8	0	0	0	1	0	13	0	3	0	0	0	0	41
	仕准う扶助案 件量之比例	2.91%	2.23%	0.19%	4.68%	1.47%	10.34%	5.56%	0.33%	5.26%	0.00%	0.00%	0.00%	0.27%	0.40%	4.55%	32.51%	50.00%	5.17%	1	0.00%	5.56%	3.25%
消债案件	准有扶 財星	103	1120	524	491	340	87	54	299	92	112	75	96	375	741	198	203	10	58	0	3	18	4983
ŷ	受扶助 人為原 住民案件畫	3	25	1	23	S	6	3	1	4	0	0	0	1	3	6	99	5	3	0	0	1	162
	仕准う 扶助案 件量之比例	2.23%	2.59%	1.29%	2.65%	4.95%	4.00%	4.18%	2.41%	10.83%	0.91%	0.38%	1.24%	0.79%	1.16%	5.81%	39.52%	29.65%	8.40%	4.17%	8.33%	0.00%	4.12%
- 般案件	准う株 財産	968	4447	1548	3164	1818	750	869	1782	808	066	524	725	2026	2932	1447	620	624	524	72	12	143	26005
1	受扶助 人為原 住民案件量	20	115	20	84	06	30	25	43	55	6	2	6	16	34	84	245	142	44	3	1	0	1071
	4	李 學 學	14年	十分 林會	放 分 槍。	桃園	来 七 中 中	计分字系	中令	本 安	少 今 今	李令林命	東 分 戦。	南倉		屏 分香	卢内庚寅	九 華 香	百分爾會		馬祖 分會	少湖	福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入扶助案件量为比例 表37

	254		1	l	l	1		l	1	1	l	l		I	I	l	l	1		<u> </u>	1	1	1	T
件	併准う扶助案 件量こ比例	1.25%	1.32%	0.43%	1.69%	0.62%	6.50%	1.15%	1.27%	5.39%	1.28%	0.51%	1.54%	1.02%	0.43%	1.37%	0.68%	1.53%	1.94%	2.68%	0.00%	1.08%	1.27%	
大法豁案	准有扶 財星	719	9084	7517	7329	4683	646	1128	4333	1669	1410	590	1172	5109	4406	1536	740	916	824	299	40	277	54427	•
- 雑	受扶助 人為外 籍 人士 案件星	6	120	32	124	29	42	13	55	06	18	3	18	52	19	21	5	14	16	8	0	3	691	
件	化准う 扶助案 件量 こ比例	0.00%	0.74%	0.00%	0.00%	0.00%	0.00%	0.00%	%66.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7.14%	0.00%	0.00%	0.00%	0.00%	,	0.00%	0.85%	統計。
各两級	准有扶 財星	36	403	99	225	236	99	25	202	29	71	26	99	167	177	140	ж	13	33	4	0	4	1991	, 故不有;
蒸	受扶助人為外 籍人士案件量	0	3	1	0	0	0	0	2	0	0	0	0	1	0	10	0	0	0	0	0	0	17	受扶助 人之可能,
	作准う扶助案 件量之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件, 故未有外籍人士受;
消债案件	准有扶 財星	103	1120	524	491	340	87	54	299	92	112	75	96	375	741	198	203	10	58	0	3	18	4983	件,故
	受扶助 人為外 籍 人士 案件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事分計始符合專案扶財項
	仕進う 株財案 件量 こ 比例	0.00%	0.60%	0.00%	1.27%	%60.6	%00.0	0.00%	0.00%	1	0.00%	0.00%	0.00%	0.00%	4.76%	20.00%	0.00%	0.00%	0.00%	-	1	-	0.94%	H
檢警案件	准う扶 財産	30	166	72	62	11	S	33	22	0	ď	-	14	41	21	5	9	4	45	,		ı	533	有本國馬
*	受 扶助 人為外 籍 人士 案件量	0	1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	ı	ı	5	, 僅有具
	仕違う 扶助案 件量 こ比例	4.80%	6.95%	4.59%	6.64%	11.11%	9.33%	2.17%	7.52%	4.72%	4.55%	3.05%	2.90%	3.31%	3.41%	3.04%	%26.0	3.13%	8.78%	4.17%	0.00%	4.20%	5.56%	試辦原住凡檢警
- 般案件	准う株 財産	968	4447	1548	3164	1818	750	869	1782	508	066	524	725	2026	2932	1447	620	479	524	72	12	143	26005	月15日起
1	受扶助 人為外 籍 人士 案件量	43	309	71	210	202	70	13	134	24	45	16	21	29	100	44	9	15	46	С	0	9	1445	:本會扮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擊案件
	分	本 多 命	44年	十分 林春	女女 衛帝	外國	光子	计分字	中华	唐	分令	李令林命	建分裁合		盾穴维昏		卢内庚寅		百分廢會			少测量	参	備註:

表38 受扶时人為低收入戶或叫低收入戶之准不扶时案件量为比例

		- 般案件	<u> </u>			消债案件	<u> </u>	
分會	受扶助 人為低 收入戶案件量 (a)	受扶助人為叫低 收入戶案件量 (b)	准介 扶助案件量 (c)	比例 ((a+b)/c)	受扶助人為低 收入戶案件量 (d)	受扶助人為叶低 收入戶案件量 (e)	准 7 扶	比例 ((d+e)/f)
基隆分會	71	39	896	12.28%	15	4	103	18.45%
台北分會	840	113	4447	21.43%	171	18	1120	16.88%
士林分會	336	63	1548	25.78%	101	12	524	21.56%
板橋分會	511	14 4	3164	20.70%	84	23	491	21.79%
桃園分會	142	29	1818	9.41%	13	0	340	3.82%
新竹分會	86	12	750	13.07%	8	1	87	10.34%
甘果分會	49	16	598	10.87%	8	0	54	14.81%
台叶分會	287	102	1782	21.83%	28	14	299	14.05%
南投分會	68	71	508	27.36%	11	3	76	18.42%
彰化分會	76	73	990	15.05%	5	12	112	15.18%
雲林分會	102	18	524	22.90%	6	5	75	14.67%
嘉義分會	60	45	725	14.48%	6	3	96	9.38%
台南分會	248	136	2026	18.95%	34	17	375	13.60%
高雄分會	557	235	2932	27.01%	131	71	741	27.26%
屏東分會	262	138	1447	27.64%	22	32	198	27.27%
台東分會	108	24	620	21.29%	15	5	203	9.85%
花莲分會	37	14	479	10.65%	2	0	10	20.00%
宜願分會	59	20	524	15.08%	7	1	58	13.79%
金門分會	2	4	72	8.33%	0	0	0	-
馬祖分 會	1	1	12	16.67%	1	0	3	33.33%
澎湖分會	31	7	143	26.57%	1	0	18	5.56%
統計	3933	1304	26005	20.14%	669	221	4983	17.86%
備註:其份 第	条件類型団未請 目	請 人提供低收入戶	或叫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無	法統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2 周年報告書

發 行 人 : 吳景芳 總 編 輯 : 鄭文傑 副總編輯 : 曾前展

撰稿 小組 :梁弘儒、梁家赢、許幼林、許兆圓、陳柏維、曾前展、華進丁、

葉瓊瑜、蔡孟勳、鄭文傑、謝佳恩、蘇宜士、凃又文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 :梁弘儒、鄭佩芬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印 刷: 頡隆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 2013年3月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